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1

第七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八号）·····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12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 (1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1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1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九号）·····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12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说明·····	张业遂 (1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 宁 (1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宁 (1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总号：354)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总号: 354)

11 月 15 日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	(1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1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侯 凯 (1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1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1313)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1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1316)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刘 昆 (1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132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总号: 354)

11 月 15 日出版

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盛 斌 (13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	(1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1328)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328)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336)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陆 昊 (1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史耀斌 (1350)
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1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13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13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跃跃 (1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吉炳轩 (1397)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1 年

第七号

(总号: 354)

11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四号)	(146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4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14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47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47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472)
2021 年公报目录索引	(1480)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审议15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6件；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1个专题调研报告；审议通过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2件条约，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主体责任，规定政府、学校、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保障措施，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更完备的法治保障。制定陆地国界法，依法规范和加强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防卫、管理和建设等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修改审计法，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扩展审计范围和审计权限，规范审计程序和行为，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等3个决定，保证相关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有关方面要广泛宣传解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会议通过的法律和决定贯

彻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畜牧法修订草案、体育法修订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了湿地保护法草案、期货法草案。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两高”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两高”要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今年是连续第4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也是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家指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重大关系，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大家强调，要认真执行常委会去年作出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全面落实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大局、造福人民。

会议听取审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4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强调，要持续加大对法律的学习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法律确定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重点抓好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生活垃圾分类、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防止过度包装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责任，加强科技支撑和经费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确保种质资源应保尽保，加快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

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15日，常委会党组举行了集体学习。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列为第一项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

员用半天时间集中进行学习讨论。

大家一致认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大家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也是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大家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工作实效。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党的

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第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总结了党领导人民建立、巩固、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好制度”、是“伟大创造”、是“全新政治制度”，为创造“两个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总书记用“三个有效保证”集中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功效，用“六个必须坚持”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这些重要论述拓展和深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世界各国都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和政治制度，选择民主的具体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历史和人民的

选择。中国有 96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56 个民族、14 亿人口，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国情实际，我们不能照搬别人的模式，别人也没有权力对我们说三道四、指手画脚。在政治制度、政治发展道路这些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上，我们要始终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走党领导人民成功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贯彻好发展好。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侵蚀影响。

第三，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和基本观点，再次强调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八个能否”的标准，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系统概括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秉承历史脉络，也具有现实考量，清楚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和中国政治制度运行的内在逻辑，是对“西方民主”的回击、扬弃和质的超越。总书记第一次全面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丰富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刻内涵，揭示了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本质特征，指明了在新征程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方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在于这个“全”字，更在于“人民”二字，是对人民至上的生动实践和充分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体现人民利益、传递人民心声、反映人民愿望、实现人民期盼、增进人民福祉，能够有效动员全体人民以主人翁的地位投入国家建设，所以这样的民主能够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是顺应时代、扎根本

土、适合中国国情实际的民主形态，也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我们要充满自信和底气，在党中央领导下，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对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做好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联系点和基层联系点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第四，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两个大局”，精准分析形势，总结实践经验，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些部署和要求，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和指示要求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我

们要跟进学习总书记在这次中央人大工作会上作出的新概括新阐述和新部署新要求，也要结合之前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讲话、论述和指示批示，掌握并运用好精髓要义和科学方法，做到融会贯通、全面贯彻。经过几十年的巩固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定型，人大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人大工作，关键是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要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完成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

第五，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四个机关”的重大论断，鲜明指出了人大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既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目标方向，也是依法履职、做好工作的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建设，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担当进取，恪尽职守，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第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做，但做得还不够深、不够

透、不够全、不够广。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要做到“讲清楚”，就要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认识和把握，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做到“讲好”，就要统筹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权威解读、答记者问、理论文章、图文视频等形式，用生动鲜活、深入浅出、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展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效、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近期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组织好学习贯彻工作，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讲座、轮训、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讲话和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部署开展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力争在2023年换届前轮训一遍。二是，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举措和职责分工，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见效。三是，在12月份举行第四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四是，对照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认真梳理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实效，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五是，启动常委会工作报告、“一个要点三个计划”的起草工作，做好对今年工作的总结和对明年工作的谋划安排，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贯彻体现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

异；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 遵循家庭教育特点，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四)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五)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 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 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 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 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 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 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 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 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 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七) 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八) 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九)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二十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

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第三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家

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

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委托人未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 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 (二) 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二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一) 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 (二) 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 (三) 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毅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家庭教育法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终

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重视家庭教育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动员令，并就家庭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

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这些都为发展家庭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实践中，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重智轻德”“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的倾向广泛存在；很多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有的甚至将殴打虐待作为家庭教育方式。上述这些问题，影响了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一些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三次会议上，先后有368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相关议案12件，要求启动家庭教育立法、推进家庭教育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家庭教育立法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明确由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承担牵头起草工作。社会建设委员会自2018年起，在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工作的过程中，即对家庭教育立法进行统筹考虑，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这两部法律修订草案，已对家庭教育作出原则规定、为其留出相应接口。2020年以来，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全国妇联提交的草案建议

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与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等有关方面沟通协调、交换意见；通过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书面征求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委托地方调研、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

二、家庭教育法起草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本法起草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从国情实际出发，着力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夯实家庭教育责任，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支持，为促进家庭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

家庭教育不仅仅是家庭内部的事务，也事关公共福祉。对于家庭教育，既要充分尊重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自主性，也要有效发挥政府、学校和社会的促进作用，必要时进行国家干预，从而加强家庭教育的价值引领和教育功能，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于以上考虑，本法起草的总体思路是：

1. 贯穿立德树人主线。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无论是实施家庭教育还是为家庭教育提供服务，都应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确保家庭教育的正确方向。

2. 突出问题导向。当前家庭教育领域存在诸多问题，比较突出的有：（1）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

在；(2) 家庭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主责机构不明确，部门责任不清晰，各方面合力不够，影响了家庭教育工作的实际效果；(3)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育不健全、发展不规范，服务水平有待提高；(4) 对于家庭教育实施已经明显出现问题的情况，有关方面缺乏明确、有效的干预手段。本法着力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对这些问题作出积极回应。

3. 及时总结实践经验。近年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国家出台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一系列政策文件；8个省（直辖市）出台了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各地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本法认真总结各地的实践成果，同时分析借鉴域外的有益经验，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更好地保障家庭教育事业的发展。

4. 注重法律之间的和谐统一。我国多部现行法律包含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内容，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对实施家庭教育有原则性规定，但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如何实施家庭教育、有关方面如何开展家庭教育服务等并无明确规定。本法力图做到与上述法律有效对接，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规范；对其他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內容，本法中只作衔接性规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文本包括总则、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干预、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 52 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本章对立法目的、家庭教育的定义、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家庭教育法律关系、家庭教育工作基本原则作出规定，明确了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

保障措施，以及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有关社会组织的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家庭教育实施”。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本章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对其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提出要求，并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孩子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的指示要求，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

第三章“家庭教育促进”。实现家庭教育服务有效供给，是当前家庭教育工作中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保障的。本章明确了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其他有关社会公共机构等不同主体在促进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四章“家庭教育干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实施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行为出现偏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已经意味着家庭教育实施出现了严重问题，应当予以必要的干预。本章赋予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和督促的权力，明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和主要措施，并对强制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为达到本法的立法目的，既要有倡导性、引领性规范，也需要有强制性规范。本章重点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情形，规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设计了兜底的法律责任条款。

第六章“附则”。规定家庭教育法的施行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8月1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家庭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上公布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先后到江西、宁夏、安徽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妇联、家庭教育机构、全国人大代表、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教育部、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2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家庭教育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单位、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家庭教育立法主要是为了促进家庭教育，家庭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国家、社会为家庭提供支持、协助。建议将本法的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对各章结构作出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本法名称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将第二章至第四章的章名“家庭教育实施”、“家庭教育促

进”和“家庭教育干预”分别修改为“家庭责任”、“国家支持”和“社会协同”。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中华民族具有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立法目的应当体现这一优良传统；家庭教育的任务，除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应当包括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教育概念没有充分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建议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四、有的常委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工作应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不能

减轻其家庭教育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六条中的“应当与被委托人共同实施家庭教育”修改为“应当与被委托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鉴于当前教育培训机构的乱象，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有限制性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七、有的常委委员、单位和地方提出，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家庭，政府特别是司法机关不宜过度干预，更不宜采取罚款、拘留等过于严厉的处罚措施，建议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相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四十四条作适当修改，并删除草案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到福建、浙江调研，听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妇联、人大代表、家庭教育机构、学校以及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社会建设委员

会、教育部、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家庭教育概念和家庭教育内容的规定，应当进一步厘清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界限，更充分地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的“道

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修改为“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同时，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规定的家庭教育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增加规定：“引导未成年人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期望值过高、施加的学习负担过重，有的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沉迷网络等行为疏于管教，法律应当对这些突出问题作出回应。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中央有关文件对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本法应当贯彻和体现这一精神，补充完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相协同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面临较多困难，应当采取更精准的措施对这些未成年人的家庭加大扶持力度，提供更多帮助。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

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建议明确妇联在家庭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明确委托照护情形下被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的家长不采用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权益，甚至导致严重后果，建议进一步做好与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衔接，以有效防治家庭暴力问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地方有关单位、家庭教育机构、学校和幼儿园以及家长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多次审议修改，坚持问题导向，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回应了社会关切，主要制度设计符合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现在出台

是必要的、适时的。同时，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

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妇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应当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家庭教育中。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二、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落实中央有关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文件精神，树

立家长的责任意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六条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内容。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增加促进心理健康、树立正确成才观、培养自理能力、开展防诈骗安全教育等方面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并作相应修改完善。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

第三章 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

第四章 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陆地国界管理

第三节 边境管理

第五章 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陆地国界工作，保

障陆地国界及边境的安全稳定，促进我国与陆地邻国睦邻友好和交流合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管理和建设，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等，适用本法。

第三条 陆地国界是指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陆地邻国接壤的领陆和内水的界限。陆地国界垂直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陆地邻国的领空和底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内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为边境。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维护领土主权和陆

地国界安全，防范和打击任何损害领土主权和破坏陆地国界的行为。

第五条 国家对陆地国界工作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外交部负责陆地国界涉外事务，参与陆地国界管理相关工作，牵头开展对外谈判、缔约、履约及国际合作，处理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国界线和界标维护管理。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边境地区公安工作，指导、监督边境公安机关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防范和打击边境违法犯罪活动。

海关总署负责边境口岸等的进出境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进出境交通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海关监管、检疫。

国家移民管理部门负责边境地区移民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出入境边防检查、边民往来管理和边境地区边防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有关军事机关组织、指导、协调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边防合作及相关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各自任务分工，警戒守卫陆地国界，抵御武装侵略，处置陆地国界及边境重大突发事件和恐怖活动，会同或者协助地方有关部门防范、制止和打击非法越界，保卫陆地国界及边境的安全稳定。

第八条 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陆地国界及边境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工作。

第九条 军地有关部门、单位依托有关统筹协调机构，合力推进强边固防，组织开展边防防卫管控、边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等工作，共同维护陆地国界及边境的安全稳定与正常秩序。

第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防建设，支持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提高边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和支持边民在边境生产生活，促进边防建设与边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陆地国界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中华民族捍卫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精神，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和国土安全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史料的收集、保护和研究。

公民和组织发现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史料、史迹和实物，应当依法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国家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陆地国界工作经费。

国务院和边境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维护陆地国界及边境安全稳定，保护界标和边防基础设施，配合、协助开展陆地国界相关工作。

国家对配合、协助开展陆地国界相关工作的公民和组织给予鼓励和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守同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有关陆地国界事务的条约。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信、友好协商的原则，通过谈判与陆地邻国处理陆地国界及相关

事务，妥善解决争端和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

第二章 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

第十六条 国家与陆地邻国通过谈判缔结划定陆地国界的条约，规定陆地国界的走向和位置。

划定陆地国界的条约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第十七条 国家与陆地邻国根据划界条约，实地勘定陆地国界并缔结勘界条约。

勘界条约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核准。

第十八条 为保持国界线清晰稳定，国家与有关陆地邻国开展陆地国界联合检查，缔结联合检查条约。

第十九条 勘定陆地国界依据的自然地理环境发生无法恢复原状的重大变化时，国家可与陆地邻国协商，重新勘定陆地国界。

第二十条 国家设置界标在实地标示陆地国界。

界标的位置、种类、规格、材质及设置方式等，由外交部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联合检查和设置界标等具体工作，由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和有关边境省、自治区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章 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在边境开展边防执勤、管控，组织演训和勘察等活动，坚决防范、制止和打击入侵、蚕食、渗透、挑衅等行为，守卫陆地国界，维护边境安全稳定。

第二十三条 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

府统筹资源配置，加强维护国界安全的群防队伍建设，支持和配合边防执勤、管控工作。

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建设基础设施，应当统筹兼顾陆地国界及边境防卫需求。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边防执勤、管控活动，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边防管控需要，可以在靠近陆地国界的特定区域划定边境禁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划定边境禁区应当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居民生产生活，由有关军事机关会同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边境禁区的变更或者撤销，依照前款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根据陆地国界及边境防卫需要，可以在陆地国界内侧建设拦阻、交通、通信、监控、警戒、防卫及辅助设施等边防基础设施，也可以与陆地邻国协商后在陆地国界线上建设拦阻设施。

边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在保证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迁徙、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并且不得损害陆地国界与边防基础设施之间领土的有效管控。

边防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和相关建设实行统筹协调、分工负责、依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应当保障

陆地国界清晰和安全稳定。

第二十八条 依照本法规定在边境地区设立经济、贸易、旅游等跨境合作区域或者开展跨境合作活动，应当符合边防管控要求，不得危害边防安全。

第二十九条 在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边境省、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执行中的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可以与有关陆地邻国缔结条约，就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制度作出规定。条约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陆地国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界标和边防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标和边防基础设施。

界标被移动、损毁、遗失的，由外交部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协商后组织恢复、修缮或者重建。

第三十三条 为保持陆地国界清晰可视，国家可以在陆地国界内侧开辟和清理通道。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界河（江、湖）走向稳定，并依照有关条约保护和合理利用边界水。

船舶和人员需要进入界河（江、湖）活动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向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查验。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经与陆地邻国协商，可以

在靠近陆地国界的适当地点设立边境口岸。

边境口岸的设立、关闭、管理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条约确定，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陆地邻国。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经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协商或者根据照顾边民往来、维护边境安全稳定的需要，可以设立边民通道并予以规范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陆地国界出境入境，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检疫和监管。

特殊情况下，通过缔结条约或者经外交途径、主管部门协商后，有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应当从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个人非法越界。

非法越界人员被控制后，由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处理；非法越界人员为武装部队人员的，由有关军事机关处理。

非法越界人员行凶、拒捕或者实施其他暴力行为，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执法执勤人员可以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

第三十九条 航空器飞越陆地国界，应当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批准飞越陆地国界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置。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陆地国界附近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模型航空器、三角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的飞行活动，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陆地国界附近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陆地

国界附近通过声音、光照、展示标示物、投掷或者传递物品、放置漂流物或者空飘物等方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我国与邻国友好关系的活动。

个人在陆地国界及其附近打捞或者捡拾的漂流物、空飘物等可疑物品，应当及时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军事机关，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节 边境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根据边防管理需要可以划定边境管理区。边境管理区人员通行、居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门管理措施。

边境管理区的划定、变更、撤销由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支持沿边城镇建设，健全沿边城镇体系，完善边境城镇功能，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建设或者批准设立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区域。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边境生态环境，防止生态破坏，防治大气、水、土壤和其他污染。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外来物种入侵以及洪涝、火灾等从陆地国界传入或者在边境传播、蔓延。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可以封控边境、关闭口岸，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一）周边发生战争或者武装冲突可能影响

国家边防安全稳定；

（二）发生使国家安全或者边境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重大事件；

（三）边境受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核生化污染的严重威胁；

（四）其他严重影响陆地国界及边境安全稳定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章 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与陆地邻国开展国际合作，处理陆地国界事务，推进安全合作，深化互利共赢。

第四十九条 国家可以与有关陆地邻国协商建立边界联合委员会机制，指导和协调有关国际合作，执行有关条约，协商并处理与陆地国界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有关军事机关可以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建立边防合作机制，沟通协商边防交往合作中的重大事项与问题，通过与陆地邻国相关边防机构建立边防会谈会晤机制，交涉处理边防有关事务，巩固和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共同维护陆地国界的安全稳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可以与有关陆地邻国在相应国界地段协商建立边界（边防）代表机制，由代表、副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通过会谈、会晤和联合调查等方式处理边界事件、日常纠纷等问题。

边界（边防）代表的具体工作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指导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会同外事、公安、移民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公安、海关、移民等部门可以

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交流信息，开展执法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跨界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可以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开展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

第五十四条 国家提升沿边对外开放便利化水平，优化边境地区营商环境；经与陆地邻国协商，可以在双方接壤区域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旅游合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

国家与陆地邻国共同建设并维护跨界设施，可以在陆地国界内侧设立临时的封闭建设区。

第五十五条 边境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与陆地邻国相应行政区域地方政府开展经济、旅游、文化、体育、抢险救灾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合作。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与陆地邻国相关部门在口岸建设和管理、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建立相互通报、信息共享、技术与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

边境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参与相关合作机制，承担具体合作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损毁界标、边防基础设施的，应当责令行为人赔偿损失。

有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一

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有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处罚。

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违反该条规定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还可以收缴用于实施违反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行为的工具。

第五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陆地国界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界标是指竖立在陆地国界上或者陆地国界两侧，在实地标示陆地国界走向，且其地理坐标已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条约或者联合检查条约中的标志，包括基本界标、辅助界标、导标和浮标等。

通道是指为使陆地国界保持通视，在陆地国界两侧一定宽度范围内开辟的通道。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说明

——2021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业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问题，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作出了制定陆地国界法的重要部署。陆地国界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陆地国界立法工作。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外事委）负责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在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多次修改调整的基础上，经相关各方面广泛参与，已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0年12月31日，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同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草案。2021年1月6日，草案经外事委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受外事委委托，我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陆地国界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陆地国界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重要领域立法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我国陆地国

界线长约2.2万公里，9个边境省区分别与14个陆地邻国接壤。我国在国家层面一直没有法律统筹规范国界工作的顶层设计、管理制度、法律责任，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陆地国界的专门法律，健全边疆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

（二）制定陆地国界法是适应国家安全和形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管边治边理念和部署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国土和边境安全，把边疆治理摆在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对稳边固边、兴边睦邻作出一系列重大判断和战略安排。需要将这些管边治边的理论成果和决策部署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全面反映和体现到有关国界工作的法律中，以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促发展的基础作用。

（三）制定陆地国界法是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国家移民管理体制调整基本完成。一个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要素完整、运转高效的边境（边界）管理格局已初步确立。这些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果需要通过陆地国界立法予以体现和确认。

（四）制定陆地国界法是构建统一规范的国界工作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国界工作的政策法规不断丰富充实，但国界的确定、国界及边境的防卫管理、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等工作缺少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随着国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边界防卫和管控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现有的政策法规难以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制定陆地国界法，把党中央精神、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边境省区的实践经验总结提炼，转化为法律制度，为国界工作提供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有利于确保构建系统完备、权责匹配、上下协调、科学规范的国界工作法律制度体系，切实推进陆地国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在法律起草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管边治边理念，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体现改革成果，固化实践经验，回应各方关切，力求使陆地国界法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立法工作遵循以下基本思路和原则：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引领立法工作，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在草案章节条文中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管边治边的理念和部署，全面体现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

二是准确把握基本定位。坚持把陆地国界法作为国界工作领域的基本法，对国界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定位、管理制度、国际合作等中央事权明确原则性规范，发挥基础性、指导性作用。

三是突出加强体系设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文件、相关部门的“三定”方案以及工作实践，借鉴有关国家的经验，注意与相关法律衔接，明确规范国界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以及相关工作制度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为“下位法”提供依据、预留空间。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将当前国界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为立法的重点，如对部门职责定位、涉边特殊区域的设置管理、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义务、边防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明确的、有针对性的规范，通过“法律责任”条款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三、起草过程

多年来，有关方面和边境省区持续关注陆地国界立法，1999年至今累计有340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15件关于制定陆地国（边）界法的议案和建议。外事委整理了历届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陆地邻国的相关法律，梳理了各部门规章、各边境省区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际条约。派出调研组多次赴9个陆地边境省、自治区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各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座谈与研讨，反复修改草案。起草工作体现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草案已比较成熟。

四、关于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有十五条。包括：立法宗旨和依据、调整范围、陆地国界的定义、维护领土主权和国界安全的原则、领导体制、部门职责、地方职责、合力强边固防、边防建设与边境发展、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公民和组织的义务、国家对公民和组织的支持、对外关系以及条约信守原则。

第二章是“陆地国界的确定”，有六条。包

括：划定及勘定国界、国界联合检查、国界的调整、界标等。

第三章是“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有四条。包括：边防管控、边境禁区、边防基础设施等。

第四章是“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有十六条。包括：管理界标，保持国界清晰稳定，保护和利用界河水资源，规范管理边境口岸、边民通道、边境管理区、涉边特殊区域，管理和处置出境入境行为、进入界河的活动、航空器飞越国界以及非法越界行为，规范一些影响国界及边境管理秩序的限制或者禁止行为，保护边境生态环境、预防边境疫情灾情，特定情形下封控边境

等。

第五章是“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有九条。包括：联合机制、边界（边防）代表、边防合作、打击跨界违法犯罪的合作、联合打击“三股势力”的合作、跨境合作区域和跨界设施封闭建设区建设、经济往来与人文交流合作等。

第六章是“法律责任”，有四条。包括：需要援引相关法律来处置的行为和罚则、需由本法来处置的行为和罚则、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刑事责任。

第七章是“附则”，有两条，包括有关术语说明或者含义、本法生效日期。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8月1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陆地国界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有关地方、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赴新疆进行调研；就草案有关问题与外交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进行多次沟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

1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外事委员会、外交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7月2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陆地国界法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章为“陆地国界的确定”。有的意见提出，这一章的内容是具体规定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建议章名与内容相统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

“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同时将第二条有关规定作相应修改。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对于巩固边防十分重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条修改为：“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防建设，支持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提高边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鼓励边民在边境生产生活，推进兴边富民，促进边防建设与边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有的意见提出，为了提高公民的国土安全意识，应当增加有关陆地国界宣传教育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加强陆地国界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土安全意识。”

四、草案第十七条对划定陆地国界作了规定，第十八条对勘定陆地国界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缔结划界条约、勘界条约的权限和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

究，建议根据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的规定，增加两款规定：一是“划界条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二是“勘界条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由国务院核准”。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的许多具体工作是由地方政府和军队承担，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陆地国界及边境管理中遇有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陆地国界法草案进行

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二次审议稿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

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赴西藏进行调研，就草案有关问题与外事委员会、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等部门进行沟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外事委员会、外交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规范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管理和建设，促进我国与陆地邻国睦邻友好和交流合作，制定出台陆地国界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第一章“总则”相关条款中增加“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地方政府在支持、配合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开展边境防卫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资源配置，加强维护国界安全的群防队伍建设，支持和配合边防执勤、管控工作”，“边境省、自治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建设基础设施，应当统筹兼顾陆地国界及边境防卫需求”。

三、有的意见提出，加强沿边城镇、村庄建设，完善边境城镇功能，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对于稳边固边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法律上予以

适当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沿边城镇建设，健全沿边城镇体系，完善边境城镇功能，强化支撑能力建设。”

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外交思想，体现我国与陆地邻国安全、经济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相关条款修改为：“国家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与陆地邻国开展国际合作，处理陆地国界事务，推进安全合作，深化互利共赢。”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管边治边理念和部署要求，总结实践经验、满足群众期盼，将为推动陆地国界工作提供扎实的法律基础。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制度设计更加完善，条文表述更加精准，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陆地国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外事委员会、外交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和部门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三款关于海关总署职责的表述比较宽泛，与国家移民管理部门职责存在一定交叉重叠，建议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海关总署负责边境口岸等的进出境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海关监管、检疫。”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加强陆地国界及边

境的史料收集、保护和研究，对于维护国界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在草案中予以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中增加两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史料的收集、保护和研究。”“公民和组织发现陆地国界及边境相关史料、史迹和实物，应当依法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国家有关部门。”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陆地国界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应当明确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九条中增加“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经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10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

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八、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

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将第三款修改为：“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

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的天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

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三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三十二、将第十七条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修改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将第三十条中的“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第四十条中的“被审计对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将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将第三十五条中的“有权处理的机关”修改为“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将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中的“会计制度”修改为“财务、会计制度”；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被审计单位上缴”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缴纳”，“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修改为“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将第五十二条中的“泄露”修改为“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遵守法律和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

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

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遇有涉及国家财政金融重大利益情形，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

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存在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审计机关之间对审计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审计机关确定。

上级审计机关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可以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但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审计事项不得进行授权；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

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开放。

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机关、单位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纠正；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遇有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信息系统，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第四十四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

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

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审计工作的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

第六十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1年6月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侯 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于1995年施行，2006年2月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作了修改。审计法实施20多年来，对于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整合优化审计监督力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多个重要文件，要求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此，有必要将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转化为法律规定，对现行审计法进行相应修改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审计署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

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审计署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总体思路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改革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保持审计法规定的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审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宪法框架下扩展审计范围，强化审计监督手段，增强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公信力。三是坚持权责相符，既保障审计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又严格规范审计行为，完善审计程序，维护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二）扩展审计范围。一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二是明确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公共资金纳入审计监督范围，规定：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三是在现行审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可以对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或者审计监督。四是发挥审计对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规定：根据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一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督促审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依法接受监督。二是加强审计工作的专业保障，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四）赋予审计机关履行职责必需的权限。在现行审计法有关审计机关权限规定的基础上，规定：一是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二是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按照规定向审计机关

开放。三是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四是扩大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违规存款的范围，将现行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五是明确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五）严格规范审计行为。一是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二是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审计机关取得的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等资料不得用于审计以外的用途。三是审计机关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电子数据等资料能够满足需要的，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重复提供。

（六）明确审计整改和监督责任。一是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书面通知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三是审计

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反映。

此外，草案规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审计机关和军队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及军地经济事项实施联合审计。同时，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审计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和专家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宁夏调研，并与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视频座谈会，听取基层同志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3日召开会议，根据委员长会议精神、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审计署的有关负

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9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改革成果法治化，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对审计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建议增加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相衔接，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修正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规定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二是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二、修正草案第三条规定，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原则上应当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证。有些常委委员、地方、中央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公众提出，为使审计工作经费切实得到保障，建议删去“原则上”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修正草案规定审计工作经费“原则上应当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证”主要是考虑到，实行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的一些地方已经试行由省级财政统一保证市、县级审计机关的经费。为避免理解上产生歧义并为相关改革留有空间，建议不具体规定列入哪一级预算，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为了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增加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中，应对知悉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相关信息除用于审计用途外，有时还有其他法定用途，建议删去修正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有关表述予以修改完善。

四、现行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计机关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不受实施审计三日前送达审计通知书规定的限制。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目前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的事项是经过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建议将该款中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五、现行审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

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的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和专家提出，为了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和监督，建议明确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当同时报送上一级审计机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明确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或者参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9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有关企业、审计学会以及地方审计机关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审计制度改革，有利于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以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草案结构合理、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应尽早出台。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审计署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现行审计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审计人员的调查行为，完善审计程序，建议增加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该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细化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的回避制度、完善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有的已在配套的法规、规章中作出了规定，可以在本法修改后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有的需要在法律施行中通过加强执法予以落实。建议国务院和审计署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执法，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2年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试行。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为三年，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国务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 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目录

序号	法 律 规 定	调 整 适 用 内 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的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2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调整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唐一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特别是部分地方主动对标国际先进做法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对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决定，选择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经济体量大、市场主体数量多、改革基础条件好的城市，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围绕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创新和完

善监管、优化涉企服务等10个领域推出101项改革举措。其中，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以及强制检定，涉及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在试点正式启动前，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司法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规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内，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不再实行强制检定。

关于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草案明确，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试点过程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将对试点情况进行评估，适时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或者恢复施

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建议。

三、改革配套措施

试点城市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

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加强对试点城市推进试点工作的指导，并及时跟踪社会舆情，做好应对工作。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 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保障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依法进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是必要的，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委员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调整适用法律规定

的起算时间，并对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试点工作情况等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规定：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国务院应当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 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

一、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不包括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人为房地产税的纳税人。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

二、国务院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具体办法,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科学可行的征收管理模式和程序。

三、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试点过程中,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试点情况,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点实施启动时间由国务院确定。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 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

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

案)》作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工作。2011年，经国务院同意，上海市、重庆市开展了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2013年以来，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由于房地产市场全国差异很大，实际情况十分复杂，房地产税立法工作需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

在总结上海市、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情况，进一步深化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可以发挥试点对整体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强化房地产调控需求侧管理，稳定市场预期，也为今后全国统一立法积累经验、创造条件。为此，建议“先深化地方试点、再国家统一立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为稳妥推进改革试点提供法律保障。按照以上工作考虑，财政部、司法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方面研究起草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征税对象和纳税人。试点地区的房地产税征税对象为居住用和非居住用等各类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地产税的

纳税人。考虑到目前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总体上仍有较大差距，为减少试点对农村居民的影响，对依法拥有的农村宅基地及其上住宅不纳入试点征税范围。

为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此次试点对非居住用房地产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执行，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率、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维持现行制度不变，确保试点期间税负平移。

（二）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国务院将制定房地产税试点办法，明确具体试点政策。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房地产税征管涉及大量自然人，为确保有效征管并优化纳税服务，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将构建科学可行的征管模式和程序。

（三）试点地区的确定。国务院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统筹考虑深化试点与统一立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情况确定试点地区，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试点期限和启动时间。试点期限为五年。试点过程中，国务院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试点情况，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条件成熟时，及时制定法律。试点实施启动时间由国务院确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 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为引导住房合理消费和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以积极稳妥的方式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改革，是必要的，赞成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草案基本可行，赞成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总体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我国居住用房地产的情况较为复杂，各类人员的住房需求、税收负担能力差异较大，对房地产税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减除标准等税制要素，建议授权国务院在改革试点过程中逐步研究探索、及时调整完善，

形成成熟经验后再在法律中统一规定，授权决定可不对相关内容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规定授权期限为五年，但何时起算不清楚，建议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本决定授权的试点期限为五年，自国务院试点办法印发之日起算。

在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推出房地产税的时机，授权决定关于试点范围等具体内容的规定如何与立法法相关规定进行衔接，如何处理好房地产存量和增量的关系，如何针对实践中居住用房地产的复杂情况进行分类处理、稳妥推进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同时，还对试点征收房地产税的一些具体制度安排提出了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试点地区人民政府在制定试点办法和具体执行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考虑实践中各种复杂情况和可能出现的社会影响，充分考虑各类人员的基本住房需求和税收负担能力，认真研究论证，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建议国务院及

其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试点办法，适时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 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有关国防动员以及人民武装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军地职能配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国防动员资源指挥运用的规定。具体办法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措施成熟后，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本决定自2021年10月24日起施行。

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10月19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 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委托，现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暂时调整适用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防动员

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国防动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党中央对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完善国防动员

体系”的战略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党中央明确，坚持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相协调、与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相衔接、与打赢信息化战争需求相适应，调整职能配置、优化组织架构、完善政策制度，构建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军地既各司其责又密切协同的国防动员新格局，为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提供体制保障。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对国防动员以及人民武装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军地职能配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国防动员资源指挥运用等作了规定。为了保证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需要对上述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考虑到此项改革任务较为紧迫，而法律修

改周期较长，有必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二、暂时调整适用的主要内容

坚持“党全面领导、政府抓建、军队使用”的原则，完善国防动员领导管理体制，依法厘清各系统国防动员职责，调整人民武装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职能配置。优化机构设置，完善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置，调整设立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贯通指挥运用的军地协调链路。结合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完善国防动员政策制度。

三、暂时调整适用的组织实施

本决定的组织实施，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改革措施成熟后，将及时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按照立法权限报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 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上午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

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在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是必要的，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司法部、中央军委办公厅军委法制局、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作

了文字修改。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1年10月24日。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2015年5月2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圣地亚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请求方法院判处的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的，为可引渡的犯罪：

(一) 为了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 为了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请求方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1年。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行为是否依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

(一) 不必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二) 应当对该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该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根据双方法律是否存在差别。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每项犯罪

根据双方法律均应当受到处罚，但其中某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只要被请求引渡人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即可以就上述各项犯罪准予引渡。

第三条 多边条约

对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犯罪，可以根据本条约准予引渡。

第四条 财税犯罪

如果引渡请求系基于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方不得以本国法律未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未规定与请求方法律同样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第五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为此目的，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均不视为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根据被请求方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其他原因，不得就引渡请求中列明的犯罪进行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五）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并且没有保证在引渡后重新进行审理；

（七）根据请求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被判处死刑，除非请求方作出被请求方认为足够的保证不判处死刑，或者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不执行死刑。

第六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在此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当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

（二）被请求方在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成年或者年老、健康状况或者其他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七条 国民的引渡

一、双方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不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八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双方可以指定其他机关接收和转递引渡请求。

第九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包括或者附有：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住所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点的信息；

(三) 有关案情的说明，包括犯罪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的概述；

(四) 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 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期限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 为了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提出引渡请求的，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

(二) 为了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提出引渡请求的，应当附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判文书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

三、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应当经签署或者盖章，并且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上述文件无需认证。

第十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45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 30 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十一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另一方在收到引渡请求前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第八条规定的途径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第九条第一款第

(一)、(二)、(三) 项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情况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 2 个月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30 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事后收到正式引渡请求，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的临时羁押不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二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并且及时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被请求方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三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移交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除本条第三款规定外，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移交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移交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四条 推迟移交和临时移交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推迟移交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推迟移交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推迟移交会造成请求方刑事追诉时效丧失或者妨碍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进行侦查，被请求方可以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双方确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请求方在完成有关程序后，应当立即将该人送回被请求方。

第十五条 简易引渡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在被告知其在引渡程序中的权利和受到的保护后明确表示同意引渡，被请求方在本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意引渡。

第十六条 多国提出引渡请求

如果多个国家就相同或者不同犯罪针对同一人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自主对这些请求作出决定，并告知请求方。作此决定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所有情形，尤其是犯罪的相对严重程度、犯罪地点、提出引渡请求的日期、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及再引渡给另一国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特定规则

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请求方不得就其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得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第九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请求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被释放后的 30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领土。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该

方领土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领土后又自愿回到该方领土。

第十八条 冻结、扣押和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冻结或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其他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上述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移交该人，本条第一款提及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上述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九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前一方应当向后一方提出同意过境的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后一方境内降落计划，则无需获得此种同意。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二十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实施或者解释本条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生效、修正和终止

一、双方完成使本条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 60 天后生效。

二、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三、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正。修正的生效程序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相同。

四、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生效。但本条约继续适用于在其失效之日未处理完毕的引渡请求。

五、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作为或者不作为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订于圣地亚哥，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西班牙文制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智利共和国代表

王毅

穆尼奥斯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 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2013年6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马拉喀什签署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下简称《马拉喀什条约》)，同时声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马拉喀什条约》，并依据该条约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将该条规定的版权例外限于市场中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受益人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作品。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马拉喀什条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 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 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①

(中 文 本)

目 录

序 言

第一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第二条 定 义

第三条 受 益 人

第四条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限制与
例外

^① 本条约由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

- 第五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
- 第六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
- 第七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 第八条 尊重隐私
- 第九条 开展合作为跨境交换提供便利
- 第十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 第十一条 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一般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限制与例外
- 第十三条 大 会
- 第十四条 国 际 局
- 第十五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第十六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条约的签署
- 第十八条 本条约的生效
- 第十九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 第二十条 退 约
-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的语文
- 第二十二条 保 存 人

序 言

缔约各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告的不歧视、机会均等、无障碍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原则，

注意到不利于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种种挑战限制了他们的言论自由，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过他们自行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们享受教育的权利和从事研究的机会，

强调版权保护对激励和回报文学与艺术创作的重要性，以及增加机会，使包括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在内的每个人参加社会的文

化生活、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成果及其产生的利益的重要性，

意识到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为在社会上实现机会均等，在获得已出版的作品方面面临的障碍，还意识到既有必要增加无障碍格式作品的数量，也有必要改善这种作品的流通，

考虑到多数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认识到尽管各国的版权法存在不同，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生活产生的积极影响，可以通过加强国际法律框架而得到扩大，

认识到很多成员国已在本国的版权法中为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规定了限制与例外，但适合他们使用的无障碍格式版作品仍然持续匮乏，还认识到各国使他们无障碍地获得作品的努力需要大量资源，而无障碍格式版不能跨境交换，导致不得不重复这些努力，

认识到权利人在使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地获得其作品中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规定适当的限制与例外，特别是在市场无法提供这种以无障碍方式获得作品的机会时，对于使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无障碍地获得作品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在作者权利的有效保护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之间保持平衡，而且这种平衡必须为有效和及时地获得作品提供便利，使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受益，

重申缔约各方根据现有国际版权保护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三步检验标准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回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2007 年所通过的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该组织工作组成部分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国际版权制度的重要性，出于对限制与例外进行协调，为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和使用作品提供便利的愿望，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

(一)“作品”是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文学和艺术作品，形式为文字、符号和(或)相关图示，不论是已出版的作品，还是以其他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公开提供的作品^①；

(二)“无障碍格式版”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受益人能够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能够与无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但要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

(三)“被授权实体”是指得到政府授权或承认，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的实体。被授权实体也包括其主要活动或机构义务之一是向受益人提供相同服务的政府机构或非营利组织^②。

被授权实体在以下方面制定并遵循自己的做

法：

- 1、确定其服务的人为受益人；
- 2、将无障碍格式版的发行和提供限于受益人和(或)被授权实体；
- 3、劝阻复制、发行和提供未经授权复制件的行为；以及
- 4、对作品复制件的处理保持应有注意并设置记录，同时根据第八条尊重受益人的隐私。

第三条 受益人

受益人为不论有无任何其他残疾的下列人：

- (一)盲人；
- (二)有视觉缺陷、知觉障碍或阅读障碍的人，无法改善到基本达到无此类缺陷或障碍者的视觉功能，因而无法以与无缺陷或无障碍者基本相同的程度阅读印刷作品；或者^③
- (三)在其他方面因身体残疾而不能持书或翻书，或者不能集中目光或移动目光进行正常阅读的人。

第四条 关于无障碍格式版的国内法限制与例外

一、(一) 缔约各方应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对复制权、发行权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规定的向公众提供权的限制或例外，以便于向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作品。国内法规定的限制或例外应当允许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

^① 关于第二条第(一)项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为本条约的目的，该定义包括有声形式的此种作品，例如有声读物。

^② 关于第二条第(三)项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为本条约的目的，“得到政府承认的实体”可以包括接受政府财政支持，以非营利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教育、指导培训、适应性阅读或信息渠道的实体。

^③ 关于第三条第(二)项的议定声明：此处的措辞不意味着“无法改善”必须使用所有可能的医学诊断程序和疗法。

(二) 缔约各方为便于受益人获得作品，还可以规定对公开表演权的限制或例外。

二、缔约方为执行第四条第一款关于该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 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时，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从另一被授权实体获得无障碍格式版，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非商业性出借或者以有线或无线电子传播的方式将这些无障碍格式版提供给受益人，以及为实现这些目的采取任何中间步骤：

1、希望进行上述活动的被授权实体依法有权使用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

2、作品被转为无障碍格式版，其中可以包括浏览无障碍格式的信息所需要的任何手段，但除了使作品对受益人无障碍所需要的修改之外，未进行其他修改；

3、这种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专用；并且

4、进行的活动属于非营利性；

而且

(二) 受益人依法有权使用作品或该作品的复制件的，受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包括主要看护人或照顾者，可以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供受益人个人使用，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帮助受益人制作和使用无障碍格式版。

三、缔约方为执行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其他限制或例外^①。

四、缔约方可以将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限于在该市场中无法从商业渠道以合理条件为受益人获得特定无障碍格式的作品。利用这种可能性的缔约方，应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或者在之后的任何时间，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

干事交存的通知中作出声明^②。

五、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是否需要支付报酬，由国内法决定。

第五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 跨境交换

一、缔约方应规定，如果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限制或例外或者依法制作的，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一个被授权实体向另一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③。

二、缔约方为执行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限制或例外，以便：

(一)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受益人专用的无障碍格式版；并且

(二) 允许被授权实体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根据第二条第(三)项向另一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

条件是在发行或提供之前，作为来源方的被授权实体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理由知道无障碍格式版将被用于受益人以外的目的^④。

三、缔约方为执行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根据第五条第四款、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在其国内版权法中规定其他限制或例外。

四、(一) 缔约方的被授权实体依第五条第

① 关于第四条第三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对于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而言，在翻译权方面，本款既不缩小也不扩大《伯尔尼公约》所允许的限制与例外的适用范围。

② 关于第四条第四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不得以商业可获得性要求为根据对依本条规定的限制或例外是否符合三步检验标准进行预先判定。

③ 关于第五条第一款的议定声明：另外，各方达成共识，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缩小也不扩大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专有权利的范围。

④ 关于第五条第二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为直接向另一缔约方的受益人发行或提供无障碍格式版，被授权实体采取进一步措施，确认其正在服务的人是受益人，并按第二条第(三)项所述遵循其自身的做法，可能是适当的。

一款收到无障碍格式版，而且该缔约方不承担《伯尔尼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的，它将根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确保无障碍格式版仅为该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受益人复制、发行或提供。

(二) 被授权实体依第五条第一款发行和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应限于该管辖范围，除非缔约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缔约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将旨在实施本条约的对发行权和向公众提供权的限制与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①②}。

(三) 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对何种行为构成发行行为或向公众提供行为的认定。

五、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用于处理权利利用尽问题。

第六条 无障碍格式版的进口

只要缔约方的国内法允许受益人、代表受益人行事的人或被授权实体制作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该缔约方的国内法也应同样允许其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受益人的利益进口无障碍格式版^③。

第七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为制止规避有效的技术措施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时，这种法律保护不妨碍受益人享受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④。

第八条 尊重隐私

缔约各方在实施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时，应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保护受益人的隐私。

第九条 开展合作为跨境交换提供便利

一、缔约各方应鼓励自愿共享信息，帮助被授权实体互相确认，以努力促进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应为此建立信息联络点。

二、缔约各方承诺帮助本方从事第五条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被授权实体提供与第二条第(三)项所述其各项做法有关的信息，一方面通过在被授权实体之间共享信息，另一方面通过酌情向有关各方和公众提供有关其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其中包括与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有关的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三、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在有与本条约发挥作用有关的信息时，共享这种信息。

四、缔约各方承认国际合作与促进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实现本条约的宗旨和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⑤。

第十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一、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

① 关于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要求或意味着缔约方在其依本文书或其他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外采用或适用三步检验标准。

② 关于第五条第四款第(二)项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对缔约方增加批准或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或遵守其任何规定的任何义务，并且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损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所载的任何权利、限制和例外。

③ 关于第六条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缔约各方在履行其依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时，享有第四条所规定的相同灵活性。

④ 关于第七条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被授权实体在很多情况下选择在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发行和提供中采用技术措施，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对符合国内法的这种做法造成妨碍。

⑤ 关于第九条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第九条不意味着被授权实体的强制登记，也不构成被授权实体从事本条约所承认的各种活动的前提条件；该条规定的是可以开展信息共享，为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提供便利。

约的适用。

二、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条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①。

三、缔约各方为履行其依本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可以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和做法中专为受益人规定限制或例外、规定其他限制或例外或者同时规定二者。这些可以包括根据缔约各方依《伯尔尼公约》、其他国际条约和第十一条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对旨在满足受益人需求的公平做法、公平行为或合理使用进行司法、行政和监管上的认定。

第十一条 关于限制与 例外的一般义务

缔约方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时，可以行使该缔约方依照《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包括它们的各项解释性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并应遵守其依照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因此，

(一) 依照《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缔约方可以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作品，只要这种复制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

(二) 依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十三条，缔约方应将对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

(三) 依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十条第一款，缔约方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下，可以对依《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版权条约》授予作者的权利规定限制或例外；

(四) 依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十条第二款，缔约方在适用《伯尔尼公约》时，应对对权利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于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作者合法权益的特殊情况。

第十二条 其他限制与例外

一、缔约各方承认，缔约方可以依照该缔约方的国际权利和义务，根据该缔约方的经济情况与社会和文化需求，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还应考虑其特殊需求、其特定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及这些权利和义务的灵活性，在其国内法中为受益人实施本条约未规定的其他版权限制与例外。

二、本条约不损害国内法为残疾人规定的其他限制与例外。

第十三条 大会

一、(一) 缔约方应设大会。

(二)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三)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为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二、(一) 大会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条约及适用和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项。

(二) 大会应履行第十五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① 关于第十条第二款的议定声明：各方达成共识，当作品属于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作品，包括有声形式的此种作品时，出于制作、发行和向受益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版的需要，本条约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比照适用于相关权。

(三)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并给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三、(一)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 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二)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 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 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反之亦然。

四、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 如无例外情况, 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五、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 以及按本条约的规定, 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第十四条 国际局

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履行。

第十五条 成为本条约 缔约方的资格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二、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并自身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 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三、欧洲联盟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前款提及的声明后, 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十六条 本条约规定的 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 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十七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马拉喀什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 期限一年。

第十八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二十个第十五条所指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十九条 成为本条约 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一) 对第十八条提到的二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 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二) 对第十五条提到的每一个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 自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第二十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退出本条约, 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条约的语文

一、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 以中文、阿

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种的文本同等作准。

二、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应有关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

联盟和可以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二十二条 保 存 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订于马拉喀什。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形成了《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 年，中央企业资产总额 94.0 万亿元、负债总额 62.5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19.6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6.5%。

2020 年，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74.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09.0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6.4 万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2.4%。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0 年，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68.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71.5 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76.0 万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中央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19.0 万亿元、负债总额 196.2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本章节内下同）16.5 万亿元。

2020 年，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4.2 万亿元、负债总额 92.4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2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0 年，全国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23.2 万亿元、负债总额

288.6 万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22.7 万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 年，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8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 万亿元、净资产 4.2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3 万亿元。

2020 年，地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7.7 万亿元、负债总额 9.6 万亿元、净资产 28.1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3.8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3.9 万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情况，2020 年，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3.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1.2 万亿元、净资产 32.3 万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5.3 万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8.2 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33.8 万公顷（785006.9 万亩）。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1760.6 万公顷、国有耕地 1957.2 万公顷、国有园地 238.7 万公顷、国有林地 11284.1 万公顷、国有草地 19733.4 万公顷、国有湿地 2182.7 万公顷。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2020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 31605.2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贯彻新时代党建总要求，构建企业改革

发展坚强保障。国资委完善践行“两个维护”的体制机制，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实施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基层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开展覆盖全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的混改国企党建工作情况等专题调研，指导做好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 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彰显大国重器责任担当。疫情发生后，中央企业坚决执行国家政策，助企纾困，累计降低全社会运行成本约1965亿元。中国建筑、国家电网等以极限速度建成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国铁集团坚决保障铁路大动脉安全畅通，邮政集团紧急开通防疫捐赠物资寄递绿色通道，中国石化、上汽集团等紧急转产抗疫物资设备，国药集团积极研制新冠疫苗，有力支持抗击疫情工作。

3. 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明确深化国企改革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中央企业公司制改革基本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有序深化，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挂牌成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健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

4. 精准抓着力点，增强“两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搭建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平台、大湾区中央企业数字化协同创新联盟和中央企业数字化发展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中央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不断建立健全，科技催生新发展动能力度进一步加大，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提升。天问一号、嫦娥五号等科技创新成果陆续涌现。

5. 推动布局结构优化，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意见》印发出台。编制《“十四五”中

央企业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全国国资系统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规划》，创新构建覆盖全国国资系统的三级规划体系。中检集团转隶、国家管网集团资产重组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等多项任务顺利完成，南水北调集团、中国广电股份等中央企业成功组建，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5G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行动。出台《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名录公示制度。建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管理机制。有序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建设。健全董事管理制度。

2. 研究完善财政金融奖补措施，支持实施国家战略部署。农业保险2020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814.9亿元，提供风险保障4.1万亿元，积极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规范推进PPP工作，助力“稳投资”。

3. 加强金融企业监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加快修订《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审计质量控制。支持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促进经营机制转换。

4. 支持普惠金融提质增效，助力经济民生薄弱环节发展。完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助力保居民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复工复产。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助力保市场主体。2020年全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

担保费。落实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助力保粮食安全。

5.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起草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类管理和分账核算总体实施方案，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持续深化重点金融机构改革。引导国有金融机构聚焦主业、压缩层级，规范各层级子公司管理，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推动完善顶层设计，填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空白。2020年12月，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陆续出台，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等管理办法加快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

2. 发挥资产保障作用，推进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民生工程。建立疫情防控资产保障政策“绿色通道”。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免租惠企要求，全面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832个贫困县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加大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力度。提高文化场馆、体育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程度，盘活和优化资产使用。

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财政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强化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执行，确保重点项目所需资产配置到位。将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参考因素。探索跨部门资产调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公物仓建设，促进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循环利用。按季度跟踪评估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将闲置

办公用房和货币资金纳入评估指标体系。

4. 夯实基础管理工作，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部署要求。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加快公共基础设施类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进度。贯彻落实财政资源统筹要求，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改革同步部署推进，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坚决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内容覆盖耕地保护、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林长制，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形成协调发展的局面。

2. 加强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和清查试点。试编全国和省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标准。

3.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夯实国家安全资源基础。开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严格落实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机制。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强化河湖保护治理，推进长江岸线、黄河岸线清理整治，重点流域和湖库水质稳中向好。

4.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

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行林长制，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重要区域和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5. 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地下水开采总量与水位双控，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强化综合政策引导。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国资监管工作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各项制度，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

(二) 以落实三年行动方案为抓手，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逐级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推动，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新突破，牵引带动整体改革，开创国有企业改革新局面。强化市场化竞争和激励约束，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不断健全完善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三) 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为目标，加快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夯实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适时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

例，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健全国有金融企业授权经营体系，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国有金融机构做强做优做大。加强财政财务监管，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追责问责机制。

(四) 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全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建立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抓好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等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

(五) 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严守耕地红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大力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六) 以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主线，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基础。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报告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积极研究优化报告体例框架，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提高报告数据质量，不断增强报告可读性和可审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国务院

2021年10月21日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 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审议。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李克强总理强调，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栗战书、王沪宁、韩正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推进。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33.8 万公顷（785006.9 万亩）。其中：

1. 建设用地

全国国有建设用地 1760.6 万公顷（26408.5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473.1 万公顷（7097.2 万亩），占 26.9%；建制镇用地 392.4 万公顷（5886.0 万亩），占 22.3%；村庄用地 242.4 万公顷（3636.5 万亩），占 13.8%；采矿用地 136.1 万公顷（2042.1 万亩），占 7.7%；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2.5 万公顷（486.9 万亩），占 1.8%；交通运输用地 420.6 万公顷（6309.2 万亩），占 23.9%。

2. 耕地

全国国有耕地 1957.2 万公顷（29357.4 万亩），其中，水田 410.3 万公顷（6154.7 万亩），占 21.0%；水浇地 675.0 万公顷（10125.3 万亩），占 34.5%；旱地 871.8 万公顷（13077.5 万亩），占 44.5%。国有耕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和吉林。

3. 园地

全国国有园地 238.7 万公顷（3581.1 万亩），其中，果园 119.1 万公顷（1786.5 万亩），占 49.9%；茶园 9.6 万公顷（144.4 万亩），占 4.0%；橡胶园 62.8 万公顷（941.8 万亩），占 26.3%；其他园地 47.2 万公顷（708.3 万亩），占 19.8%。国有园地主要分布在海南、新疆、

云南和广东。

4. 森林

全国国有林地 11284.1 万公顷 (169261.7 万亩), 其中, 乔木林地 7903.3 万公顷 (118549.9 万亩), 占 70.1%; 竹林地 38.2 万公顷 (573.4 万亩), 占 0.3%; 灌木林地 2915.3 万公顷 (43730.2 万亩), 占 25.8%; 其他林地 427.2 万公顷 (6408.2 万亩), 占 3.8%。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西藏、内蒙古、四川和新疆。全国国有森林蓄积量 101.2 亿立方米。

5. 草原

全国国有草地 19733.4 万公顷 (296000.7 万亩), 其中, 天然牧草地 16156.8 万公顷 (242352.0 万亩), 占 81.8%; 人工牧草地 31.0 万公顷 (464.9 万亩), 占 0.2%; 其他草地 3545.6 万公顷 (53183.8 万亩), 占 18.0%。

6. 湿地

全国国有湿地 2182.7 万公顷 (32740.8 万亩), 其中, 红树林地 2.2 万公顷 (32.8 万亩), 占 0.1%; 森林沼泽 219.0 万公顷 (3285.0 万亩), 占 10.0%; 灌丛沼泽 69.6 万公顷 (1043.8 万亩), 占 3.2%; 沼泽草地 991.3 万公顷 (14869.9 万亩), 占 45.4%; 沿海滩涂 146.2 万公顷 (2192.9 万亩), 占 6.7%; 内陆滩涂 583.0 万公顷 (8745.5 万亩), 占 26.7%; 沼泽地 171.4 万公顷 (2571.0 万亩), 占 7.9%。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黑龙江、内蒙古和新疆。

7. 矿产

全国已发现矿产资源 173 种, 其中具有资源储量的矿种 163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中, 现有石油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36.2 亿吨, 现有天然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62665.8 亿立方米, 煤炭储量 1622.9 亿吨、铁矿储量 108.8 亿吨、铜矿储量

2701.3 万吨、铝土矿储量 57650.2 万吨、钨矿储量 222.5 万吨 (三氧化钨)、钼矿储量 373.6 万吨、锂矿储量 234.5 万吨 (氧化锂)、晶质石墨储量 5231.9 万吨。

8. 水

2020 年, 全国水资源总量 31605.2 亿立方米, 其中, 地表水资源量 30407.0 亿立方米, 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 1198.2 亿立方米。

全国 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I-V 类水质分别约占 7.3%、47.0%、29.1%、13.6%、2.4%、劣 V 类占 0.6%。

9. 海洋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 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我国共有海岛 11000 多个, 其中, 东海海岛数量约占我国海岛总数的 59%, 南海海岛约占 30%, 渤海和黄海海岛约占 11%。我国海岛中, 无居民海岛约占 90%。我国海岸线长度约 3.2 万千米, 其中, 大陆海岸线约 1.8 万千米, 岛屿岸线约 1.4 万千米。我国还拥有海洋生物 2 万多种, 其中海洋鱼类 3000 多种。

10. 自然保护地

全国共有自然保护地 9200 个, 其中, 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10 个、自然保护区 2676 个 (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74 个)、自然公园 6514 个。

2015 年以来, 国家陆续开展了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祁连山、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香格里拉普达措、钱江源、南山等 10 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涉及 12 个省份, 总面积 2231.9 万公顷。

11. 野生动植物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中, 脊椎动物约

7300 余种，已定名昆虫约 13 万种，其中大熊猫、朱鹮等 400 多种野生动物为我国特有。我国有高等植物 3.6 万余种，其中特有种高达 1.5—1.8 万种。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有 980 种和 8 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234 种和 1 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共有 455 种和 40 类，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54 种和 4 类。大熊猫、朱鹮、藏羚羊等濒危野生动物已基本扭转了持续下降的态势。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

通过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收益，有力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同时，国家持续加大对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十三五”期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 306.1 万公顷，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 129.1 万公顷，出让价款 290759.2 亿元。全国矿业权累计出让 10796 个，合同金额 4181.3 亿元。全国用海累计审批 91.5 万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 364.0 亿元。无居民海岛累计审批 33 个，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1.4 亿元。

“十三五”期间，全国年平均用水总量 5986.6 亿立方米，其中，年平均生活用水 850.9 亿立方米，年平均工业用水 1218.9 亿立方米，年平均农业用水 3704.4 亿立方米，年平均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212.4 亿立方米。

二、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十三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夯实工作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全面加强，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一）坚决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加快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既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又关系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民生改善。按照党中央顶层设计和谋划，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内容覆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资产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建立了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及时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等成果纳入相关法律。

二是深化机构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着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和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优化水利部、审计署职责，基本建立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

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制度系统集成，促进形成协同推进的格局。

(二) 加强重大基础性工作，有力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一是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自然资源部完善国土调查标准，统一陆海分界、明晰林草分类，将湿地列为一级地类。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体系。构建以立体空间位置为基本纽带的自然资源分层分类模型，划分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管理层，在地表基质层下设置地下资源层，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完善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资源调查、第三次水资源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完成全国森林碳储量和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加快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

二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三调”共汇集了 2.95 亿个调查图斑，全面查清了我国陆地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建立了覆盖国家、省、地、县四级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确保“三调”数据真实准确提供了根本保障。国务院“三调”领导小组多次研究部署，强调“尽可能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减少可能出现的人为干扰，千方百计提高数据质量”。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严格执行分阶段、分层级检查验收制度，县级初始调查成果平均经过了七轮反复核查整改。强化质量管控中的外部制衡，在调查关键节点先后开展四轮专项督察，引进第三方加强对调查成果的质量评估。

三是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构建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推动实现“一码管地”。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完成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长江干流（宜宾以下）、淮河干流中游段、根河等 5 个国家重点林区、太湖等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29 个省（区、市）印发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24 个省（区、市）组织实施了 242 个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项目。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明确土地权利，全国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率达 96% 以上，维护了国有农场的合法权益。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

四是加快构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明确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的所有者职责。开展两省四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试点，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认真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深入开展所有权委托代理的法理、理论、实践研究，有序开展试点。试编全国和省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全国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监督要求，推动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五是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标准。改革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改革，推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印发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意见，组建全国水权交易平台。

六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应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累计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 19060 套。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实施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

理”。改革土地管理制度，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国务院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转用”审批事项授权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北京等8个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推进规划用地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中同一个阶段的同类审批事项进行合并，优化审批流程，减少报件材料，缩短审批周期。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省份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力度，国家安全的资源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开展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然资源部严格落实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连续三年开展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做到补充耕地可查询可追溯。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是努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新形成32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锰、锂、石墨等战略性矿产储量大幅增长。发现玛湖等17个亿吨级大油田和安岳等21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海域天然气水合物成功完成“探索性”、“试验性”两轮试采。

三是强化水资源安全。水利部等部门扎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南水北调东中线全面通水6周年，累计调水400多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1.2亿人。建立河湖长制，强化河湖保护治理。推进长江岸线、黄

河岸线清理整治，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围垦、侵占、损害河湖的突出问题，重点流域和湖库水质稳中向好。

四是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五是提高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初步建立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处置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十三五”期间，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减少38.5%和41.5%。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稳步推进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完善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业务体系，实施黄海浒苔绿潮防控。

（四）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用途管制制度，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

一是总体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统一了包括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察全过程的用地用海分类标准，基于“三调”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统一底板。

二是守住安全底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努力做到数、线、图相统一，可操作、可考核、可落地。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调整，开展15省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以及16省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三是全面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初步成果，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大都市圈、海岸带等重点区域和流域的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地方同步开展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四是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符合规划、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五）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组织编制全国自然保护地规划，完成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总体设计，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二是积极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国家林草局严格森林分类经营保护措施，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加强公益林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全面推进林长制。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十三五”期间，全国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双增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全国累计完成造林 5.45 亿亩，建设国家储备林 4889 万亩，退耕还林 5438 万亩，退耕还草 516.5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04%，完成防沙治沙任务 880 万公顷。

三是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生态功能稳步提升。完成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重点任务。林区林场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全力投入森林资源保护经营工作。2015 年改革以来，停止重点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森林面积增长 1063.8 万亩，林区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全国 4297 个国有林场森林面积增长 1.7 亿亩。总结推广国有林区、

国有林场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强化森林经营方案实施，促进集体林权保护和森林蓄积量增加、森林质量提高。

四是持续保卫蓝天碧水净土。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秋冬季细颗粒物（PM_{2.5}）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实施长江保护修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等标志性战役，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实效。2020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83.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超过 90%。

五是努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雄安新区等 4 个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支持 25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编制社会资本参与整治修复的系列文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修复投入机制。国家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汾渭平原等重要区域和流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国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约 400 万亩；人工种草 1755.2 万亩，改良退化草原 2599.7 万亩，治理黑土滩、毒害草 1195.0 万亩；京津风沙源工程二期实现固沙 47.6 万亩。

六是加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加强保护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十三五”期间，修复滨海湿地 34.5 万亩，整治修复岸线 1200 千米，渤海入海河流劣劣方案确定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Ⅴ类及以上。

七是推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行动，推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重要区域和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6000 多亿元，持续加大对重要生态系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支持力度。印发推广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支持地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推动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研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的具体措施。

(六) 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是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初现成效。2018—2020 年，共消化 2018 年以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 69.42 万公顷（1041.3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19.34 万公顷（290.1 万亩）。

二是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遴选推广 360 项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布 124 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

三是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地下水开采总量与水位双控，合理确定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

水改造。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5。

四是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坚持陆海统筹，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十三五”期间，海水淡化、海洋能、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 11%。

五是强化综合政策引导。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全面推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征收环境保护税，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强化税收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调控作用。

(七) 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逐步提升。

一是加强自然资源立法。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长江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完成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等修改或修订，稳步推进矿产资源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等立法或修法工作；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加大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配合开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执法检查，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注重督察、审计、监察、司法等的协调，推动建立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综合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

决途径等。“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4300 多件，赔偿金额超过 78 亿元。

三是强化监督执法。有关部门在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基础上，实施第二轮督察。大力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多批次公开曝光自然资源领域典型违法案例。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和耕地保护督察及有关海洋督察工作。组织森林草原联合执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推广遥感监测等技术的执法应用，自然资源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审计署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政策跟踪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国共审计项目 8400 余个，涉及领导干部 1.24 万名。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成效不断显现的同时，更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一是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粗放并存。我国人均耕地、林地等资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油气、铁、铜等大宗矿产对外依存度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二是我国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状况不容乐观。生态极脆弱和脆弱区域约占全国陆地国土空间的一半，河道断流、湖泊萎缩、水质污染等问题仍然存在，草原中度和重度退化面积占三分之一以上。三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范围需进一步扩大。中央与地方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关系需要依法明确。自然资源管理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还要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需加快探索创新。四是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体系还不完善。自然资源政策规

定有些不能体现新的要求，有些体现地区差异不够，有些还存在法律空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立法需更加积极配合推进，矿产资源法等修订亟需加大推进力度。五是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仍时有发生。违法乱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问题比较突出。无证和越界采矿，违法用海用岛，违法使用、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盗伐滥伐林木、滥捕野生动物等行为仍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思维，紧紧依靠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不断加强和改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以“三调”成果为基数和底图，按照应保尽保、落地落图原则，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加快探索建立田长制。把耕地保有

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主体责任。加大江河湖泊保护治理力度，推动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强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实施更为严格的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已开发利用的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未开发利用的进行战略留白，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严格林地、草地、湿地转为建设用地管控，保护生态空间。

（二）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永续利用。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城镇建设严格限定在开发边界之内，推动资源向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优势地区倾斜。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调整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加强项目生成阶段节约用地审查。强化成片开发管理，全面提升各类园区集约用地水平，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着力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通过编制地方调整型、重构型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城市土地有机更新，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落实国家调控要求，调整

优化土地出让竞拍规则，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水资源产权制度，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深入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加强陆海统筹，推进“海岸—海域—海岛”全域保护和适度利用。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全国国土空间纲要（2021—2035年）》编制工作专班作用，抓紧修改完善文件，同时指导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落图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海洋空间格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一切从实际出发为原则，坚持科学态度，把严守耕地红线摆在首要位置，将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落地作为重要任务，在“三调”形成的统一底版上协调处理各类矛盾冲突，逐级划定落实安全底线，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搭建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坚持审批和监管并重，探索建立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预警反馈机制。

（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目标，形成以国家重要生态区带为骨架，以

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的国家生态保护格局。对“三调”发现的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原则，逐步进行调整。通盘安排未来生态退耕、国土绿化等生态建设，依据“三调”形成的统一底图，按照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科学确定并带位置下达新的绿化任务。巩固提升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治理、草原保护修复等生态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河湖、荒漠、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注重修复实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与周边环境协调的生态系统。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分析评估受损状况及变化趋势，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海洋、森林等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和实现路径研究力度，开展海洋蓝碳生态系统碳储量调查评估试点工作，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研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五）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围绕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工作主线，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重点，以落实产权主体为关键，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及时更新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继续推进重点

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大兴安岭国家重点林区、有关重要湿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深化海域、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试点。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标准体系。构建统一完善的自然资源处置配置规则，深化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加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研究力度，探索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考核机制，加强委托人对代理人的监督管理，按照实物量和价值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立法修法工作，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等立法工作，推进自然资源全面督察，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体系。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自然资源立法、法律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专门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充分体现了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 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史耀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改革要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环资委组成专题调研组，于 4 月初在北京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部门机构介绍相关情况；先后赴河北、北京、福建、陕西、吉林等地方开展实地调研，走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重要国有资源能源企业，委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开展调研，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开展课题研究，并书面征集了 10 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王东明副委员长，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史耀斌主任，财经

委吕薇委员，环资委张通、王毅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刘修文、朱明春、夏光副主任，以及 10 余位相关领域的全国人大代表等参加了相关座谈或调研。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自然资源作为国家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体人民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

52333.8 万公顷（785006.9 万亩）。其中，建设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面积分别占 3.4%、3.7%、0.5%、21.6%、37.7%、4.2%。

国有建设用地中，城市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建制镇用地、村庄用地占比分别为 26.9%、23.9%、22.3%、13.8%。国有耕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新疆、内蒙古和吉林。其中，旱地、水浇地和水田占比分别为 44.5%、34.5% 和 21.0%。国有园地主要分布在海南、新疆、云南和广东。其中，果园、橡胶园占比分别为 49.9%、26.3%。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黑龙江、西藏、内蒙古、四川和新疆。其中，乔木林地占比超过 70%。国有草地中，天然牧草地占比超过 80%。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青海、西藏、黑龙江、内蒙古和新疆。其中，沼泽草地、内陆滩涂占比分别为 45.4%、26.7%。

全国已发现矿产资源 173 种，其中具有资源储量的 163 种。矿产资源分布不均，煤炭、石油、天然气以及铁、铜、铝土、钨、钼、锂、晶质石墨等重要矿产资源均集中在少数省份。

全国水资源总量 31605.2 亿立方米。全国 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Ⅰ、Ⅱ、Ⅲ、Ⅳ、Ⅴ 和劣Ⅴ类水质分别占 7.3%、47.0%、29.1%、13.6%、2.4% 和 0.6%。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约 3.2 万千米，海岛 11000 多个。拥有海洋生物 2 万多种，其中海洋鱼类 3000 多种。

全国共有自然保护地 9200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2676 个（含国家级 474 个）、自然公园 6514 个。开展了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祁连山、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香格里拉普达措、钱江源、南山等 10 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涉及 12 个省份，总面积 2231.9 万公

顷。

我国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中，脊椎动物约 7300 余种，已定名昆虫约 13 万种，其中大熊猫、朱鹮等 400 多种为我国特有。我国有高等植物 3.6 万余种，其中特有种 1.5—1.8 万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分别有 980 种和 8 类、455 种和 40 类。大熊猫、朱鹮、藏羚羊等濒危野生动物数量已基本扭转了持续下降的态势。

（二）“十三五”期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使用情况

全国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 306.1 万公顷。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 129.1 万公顷、出让价款 29.1 万亿元。全国矿业权累计出让 10796 个，合同金额 4181.3 亿元。全国用海累计审批 91.5 万公顷，征收海域使用金 364.0 亿元。无居民海岛累计审批 33 个，征收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1.4 亿元。

全国年平均用水总量 5986.6 亿立方米，其中，年平均生活用水 850.9 亿立方米，年平均工业用水 1218.9 亿立方米，年平均农业用水 3704.4 亿立方米，年平均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212.4 亿立方米。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000 多亿元，持续加大对重要生态系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支持力度。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章立制，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资源监管，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有效发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支撑保障作用。

1. 改革管理体制，统一履行职责。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在不改变

各级政府分级行使行政监管权的情况下，整合分散的所有者职责，由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同时，新组建的国家林草局负责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自然资源监管职责方面，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矿产、海洋等资源，林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以及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国务院其他部门机构、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应工作，基本建立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2. 加强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也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框架基本建立。

3. 完善调查统计，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建设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制定“综合+专业”的统计调查制度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技术融合与创新，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查清我国陆地国土利用现状，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森林资源调查、第三次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完成全国森林碳储量和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制定自

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办法和操作指南，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确权登记试点。

4. 实施“多规合一”，强化用途管制。

融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建立统一的“五级三类”^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统一框架下配置各类空间资源。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一用地用海分类，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制定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部署开展分级分类用途管制试点，探索构建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浙江等地方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让国有建设用地带着建筑标准、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产出标准等多维度指标出让，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性管制，支持实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

5. 加大保护力度，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分类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加强耕地保护，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开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吉林等地方探索建立田长制。连续三年开展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机制，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手段开展耕地动态监测。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体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

^① 五级对应我国行政管理体系，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国家级规划侧重战略性，省级规划侧重协调性，市县级和乡镇级规划侧重实施性。三类是指规划类型，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总体规划强调规划的综合性和实施性，详细规划强调实施性，相关的专项规划强调专业性。

划,推进形成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保障矿产资源安全,推进十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不断提升矿产资源接续保障能力。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严格森林分类经营保护措施,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制度,加强公益林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制度,深化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推进林长制。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强化水资源安全,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华北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强化河湖保护治理,建立河湖长制,推进长江岸线、黄河岸线清理整治。发布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新增湿地一级地类。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建立严格保护岸段名录,强制保护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分类划定标准,对过去多个部门分别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开展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分类系统,统一由国家林草部门管理。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防灾减灾。在青藏高原、黄河、长江等7大重点区域布局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雄安新区等4个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支持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支持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汾渭平原等重要流域和区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初步建立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

防治体系。

探索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行动计划,推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重要区域和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福建省建立覆盖全省、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明确公开的测算公式和办法筹集收入、安排支出;统筹整合8个部门的20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生态保护类资金,建立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赋予县级地方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的自主权,并建立包括11项生态指标的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建立并实施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6.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有偿使用制度。

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增存挂钩”机制,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地下水开采总量与水位双控,合理确定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建成全国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坚持陆海统筹,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推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

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发布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标准。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收益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改革。印发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组建全国水权交易平台。完

善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全面推行居民用水用电量阶梯价格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征收环境保护税，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和专用设备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支持地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研究价值核算指标体系与技术规范，探索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研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的具体措施，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7. 推进法治建设，提高治理水平。

做好长江保护法等有关法律的立法、修法工作，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加大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和自然资源执法督查，推动建立督查、审计、监察、司法等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联合执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对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政策跟踪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国共审计项目 8400 余个，涉及领导干部 1.24 万名。

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实现重大转变。初步实现治理格局从“分散”到“统一”、调查监测从“单项”到“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从“交叉”到“统筹”、节约集约利用从“浅层”到“深度”、行政审批服务从“便管”到“便民”等“五个转变”。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实施了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二是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状况总体良好。“十三五”期末，全国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8 亿亩以上，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耕地资源保障。新形成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锰、锂、石墨等战略性矿产储量大幅增长，勘探发现玛湖等 17 个亿吨级大油田，安岳等 21 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造林 5.45 亿亩，建设国家储备林 4889.0 万亩，退耕还林 5438.0 万亩，退耕还草 516.5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3.04%；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约 400 万亩；改良退化草原 2599.7 万亩，治理黑土滩、毒害草 1195.0 万亩；京津风沙源工程二期实现固沙 47.6 万亩；修复滨海湿地 34.5 万亩，整治修复岸线 1200 千米。南水北调东中线全面通水 6 周年，累计调水 400 多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达 1.2 亿人。地质灾害造成死亡（失踪）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减少 38.5% 和 41.5%。

三是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遴选推广 360 项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布 124 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海水淡化、海洋能、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 11%。2018—2020 年，共消化以往年度批而未供土地 69.42 万公顷（1041.3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19.34 万公顷（290.1 万亩）。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在肯定我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巨大成效的同时，应该清醒认识到，国家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的压力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在落实生

态文明建设理念、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法治水平等方面存在不少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一）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有待加强

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的文明发展之路。按照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要求，在具体贯彻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落实措施不够有力的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是资源环境对国家重大战略安全的支撑保障还不牢靠。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面临资源约束和环境恶化的双重制约。粮食供需仍处于紧平衡，“藏粮于地”依靠守住“耕地红线”的难度加大。油气、铁、铜等大宗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较大，能源和一些战略矿产资源安全风险凸显。自然生态总体趋好的同时，气候变化带来极端天气事件增多、区域生态环境不稳定性加大等新挑战，加上土地沙化、退化及水土流失、水资源短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任务，生态和生物安全警钟不断响起。

二是自然资源利用总体比较粗放。我国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依然偏低，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用地、用能、用水效率等方面都还有不小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落实“双碳”目标，适应资源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等，尚未制定明确规范、科学有效的实施方案。资源的低效利用进一步加剧了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

三是拼资源拼环境的传统发展模式仍有市场。不少人仍然沉浸在总量规模方面“地大物博”国情的认识中，往往忽视耕地、石油、天然气、水等重要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

均水平的严峻形势。对于我国钢铁、煤炭、水泥、玻璃等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引以为傲，而对背后付出的资源消耗、环境污染等巨大代价，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上限缺乏清醒认识。对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转变拼资源拼环境发展的老路的紧迫性认识有待提高。

（二）管理体制改革还需深化

一是集中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还没有完全理顺。改革方案明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但在实践中，横向上，部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依然分散在不同部门，如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水资源、海洋渔业资源等，尚未明确与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的关系及方式。纵向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尚处于试点过程中，试点范围只涉及有关省、市级地方。中央与地方分级行使所有权、履行所有者职责的体制改革尚在进行。在土地等重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物权权能的实现上，地方政府的角色和定位还需依法作出明确制度安排。

二是政府自然资源监管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有待进一步明晰规范和衔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是国家基于所有者身份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行使所有权并进行管理的权利，自然资源监管是国家基于管理者身份对国土范围内所有自然资源行使监管的权力。一方面，由于对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资产的科学界定与划分还不够到位，导致对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与自然资源监管者的职责定位还不够清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意义上的权利和管理者意义上的权力行使规则和程序等制度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利与政府监管的行政权力

混同使用。另一方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自然资源监管存在密切联系，需要相互配合，而目前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衔接机制，导致有的地方在划定和落实“三条控制线”过程中，仅从监管角度突出保护生态环境，没有充分考虑保护区内矿业权等自然资源资产的合法权益，大量井站关闭既影响矿产资源产量，也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有的林草部门认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没有“林草”不履行资源监管责任，而自然资源部门以自然保护地统一划归林草部门管理为由也不履行资产管理责任，出现管理空白。

三是政府与市场作用协调机制还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具有经济、社会、生态等多重效益，自然规律、价值规律甚至资本规律都发挥作用，政府与市场作用的界限亟待明晰。目前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配置方面，存在生态属性为主的公益性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与修复方面政府主导作用不够，经济属性为主的经营性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面市场作用发挥不足，以及政府对自然资源市场的监测监管和调控有待加强、相关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例如，土地、矿产、水等要素市场发展滞后，一些生态产品的市场还在建设发展之中，行政干预资源资产配置广泛存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资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够成熟，透明度低，尚未形成健全的市场机制下的资源价格体系和资产价值体系。同时，还存在一些重要矿产品等被过度炒作、价格大幅波动现象，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生活。实现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的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仍是需要深入研究和探索的重要课题。

四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由分类分散向统一综合转变不够到位。受过去自然资源分类监管体制影响，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未全面认识自然资

源要素之间的关联属性，依然延续以单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主的模式，执行中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自为政、缺乏统筹，整体利用和综合管理不够等问题比较普遍，与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属性、各类资源要素综合管理和保护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

（三）重点改革亟需深入推进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还不到位。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产权主体尚未完全落实，部分自然资源资产国有与集体权责边界仍不清晰。在所有者权益方面，中央与地方收益分配机制的调整与完善尚未形成制度。在使用权制度方面，国有农用地、无线电频谱等资源尚未建立使用权权利体系。部分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之间边界不清、权责交叉矛盾突出。部分自然资源之间、不同产权主体之间，一定程度存在类别归属不清、所有权边界不明、所有权与管理权不分等问题，加上实践中不同部门发放的林权证、土地证等确权范围冲突，由此导致产权交叉重叠等，易引发利益纠纷、出现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农民、集体利益等现象，影响自然资源利用和收益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二是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改革还不深入。首先，国家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衔接程度还不够全面和紧密，规划期限不尽一致，审批机制也存在差异，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有待提高。国土空间规划中不同层级规划间的关系也需要进一步理顺，做到无缝衔接。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等各级各类海洋空间规划亟待“多规合一”。其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目前仍然偏重土地、森林、水域等单要素管理，缺乏系统的多要素交叉综合管制规则，维度比较单一。对于生产、生活、生态三类空间之间、空间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用途转换规则也不

够清晰，一些地方出现过分重视森林覆盖率指标，强行把草地或其他生态用地转为森林，导致整个生态的系统性受到破坏的现象。从实践看，一些地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存在冲突，有的存在交叉重复，导致空间边界不清。有的地方为争取上级财政补贴，过分追求扩大保护区面积。第三次国土调查反映，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达到 1.55 亿亩，节约集约程度不够问题依然突出，一些地方存在大量低效和闲置土地；全国村庄用地规模达 3.29 亿亩，总量较大，布局不尽合理。有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问题量大面广，整治难度大。再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缺乏刚性约束。审计发现，有的地方突破国家、省两级审批制度，自行设立开发区，有的开发区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或与禁止开发区域重叠，有的甚至是在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之后设立或扩建的。

三是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税费制度改革还不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不平衡，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国有森林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矿产、草原、湿地等资源的有偿使用配套政策仍在完善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比例总体不高。有偿使用标准尚未形成与市场价格相挂钩等的动态调整机制，与利用效率衔接不够，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功能发挥不够。资源有偿使用税费包含有税、费、金等多种形式，亟待完善。一方面，资源所有者权益实现形式和机制不够规范，维护国家资源所有者权益的功能发挥不够；另一方面，有的油气勘探开发企业反映税费名目繁多，结构复杂，负担沉重。

四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需探索创新。目前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范围、计量、定价、标准等还处于理论研究和探索中，部分资

源的质量评定标准体系也不健全，尚未形成统一、公认的价值核算方法。从地方试点看，对于生态调节服务价值的核算不同地区采用不同方法，评估结果差异非常大。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看，补偿方式以资金补助为主，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等补偿方式未得到广泛应用，补偿标准缺乏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难以准确反映生态保护投入等成本和生态产品的实际价值，稳定筹资、科学分配的补偿机制还不完善。目前区域间横向补偿典型案例，主要集中在流域生态补偿，未能推广至其他生态领域和区域，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多体现在各类协议层面，在实践中落地较少。生态产品和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机制还不完善，交易活跃度还较低。碳排放权交易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在配额分配、价格形成等方面还需持续探索。其他类型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市场各自为战、自成体系，没有形成统一、完整、活跃的生态产权交易市场。

（四）基础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国有自然资源底数还需继续摸清。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展不够理想，确权登记工作有待规范。调查统计监测还不充分，资源变动情况反映不够。调研发现，部分自然资源类型存在边界交叉、权属重叠，森林、草原等资源账面数和国土调查数据存在差异。有的地方反映，部分自然资源，如水流产权确权，水利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进行了确权试点，改革思路并不完全一致，还存在分别发证现象。

二是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还存难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目前还面临许多理论、技术和方法上的障碍。主要以土地、林木、水和矿产等部分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为主，关于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生态系统功能评估、生态价值核

算等还在探索研究阶段，也没有权威、可普遍推广的计算方法。对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部分从概念内涵到种类范围都还没有破题，暂未考虑自然资源资产负债。从试点地区的情况看，获得基础数据的难度较大，且越到基层基础数据缺口越大，编制结果应用作用极为有限。同时，编制结果一般滞后两年，时效性不强，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存在衔接困难。

三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指标体系不规范不统一。各个资源管理部门出于不同的管理需求，对同一自然资源采用不同的分类标准和调查方法，建立了各自领域的国家分类标准和管理规则，导致出现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技术规程不匹配、统计口径不一致、清查时点不统一等问题。一些地方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的考评指标体系多套并存，不同考评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往往存在重复交叉，考核评价流于形式，影响管理成效。

（五）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和治理比较薄弱

一是法制建设相对滞后。目前，我国尚无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既有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等都基于分散立法方式重点对某一类自然资源管理做出规范，对于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些共性问题、基础性问题缺乏统一性协调性的规定。在湿地保护、国家公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还缺少相关法律规范。部分地方性法规因没有上位法支撑，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不足。另外，部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与机构改革后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实际不符，亟需作出相应修改。相关法律对建立健全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不够，需要补充完善。

二是基层执法力量不足。调研中不少基层同志反映，机构改革后，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水

平参差不齐，执法能力较弱。现有地方综合执法队伍没有包括自然资源、水、林业等部门，对自然资源破坏、土地违法违规利用等缺乏有效执法监督手段。

三是监督的实效性不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展不平衡，人大对政府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监督刚刚起步。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人大、纪检、审计、社会等监督方式信息数据等未实现有效衔接，尚未形成合力。

三、有关建议

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正面临由拼资源拼环境的旧模式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转换的艰巨任务，正处在咬紧牙关、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决策部署，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整体系统、规范统一、标准科学、节约高效的原则，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协调衔接，完善落实机制，促进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有效提升我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治理水平。

（一）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落实机制

要在自然资源监管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我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科学研判全球和我国气候变化趋

势、资源能源结构调整方向等，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聚焦重点改革任务，严格对标对表，统筹谋划推进，创新思路举措，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重大关系，将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每一项政策、每一个环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各级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以落实诠释奋斗、以作为体现担当。

（二）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进一步理顺集中统一与分级分类相融合的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加快厘清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与相关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代理履行的关系与方式。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性质特点和地域差异，以及现有法律规定及体制惯性等影响，采取横向委托与纵向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出台国务院相关部门和省级、地市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分别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代理履行主体及行权履职的具体内容，相应完善相关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和财政支出责任，有效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二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准确把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与自然资源监管者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的特点，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责定位，形成边界清晰、权责明确、系统高效、有机衔接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要完善履行职责的规则和制度体系，加强统筹衔接，防范越位、缺位，保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开发利用，在符合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适应保护生态环境等公共利益需要的同时，也促进自然资源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对于生态属性为主的公益性自然资源资产，完善政府监管，加强保护与修复，积极培育生态产品市场，探索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对于经济属性为主的经营性自然资源资产，政府以放活为主，畅通市场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构建完善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体系，完善市场交易机制，使自然资源资产价格更好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推进市场化环境权益交易；同时要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与处置的监管，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避免资源浪费和生态环境破坏。

四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牢固树立“大资源”的理念，按照整体利用、综合保护、系统治理的要求，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命共同体”统一管护、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等相适应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以最大化地发挥各类自然资源在国家发展中的最大综合价值。

（三）加快推进各项改革

一是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央与地方委托代理权责划分，明确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产权主体，保障所有者利益。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创新所有权实

现形式，调整完善中央与地方收益分配机制。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激活各类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等权益。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多头发证、交叉重复问题，保护群众利益。

二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学性和约束力。继续健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理顺不同层级规划间的关系。总结“标准地”等有益经验，完善多要素融合的综合管制规则体系，明确不同空间之间、空间内各要素之间的用途转换规则，推进各类控制线的科学规范。实施最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的分类用途管制要求，完善自然资源许可制度，健全能源、水、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考虑环境影响和能源需求，切实解决部分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过大、矿业权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等问题。

三是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进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界定公益性征地范围，各类建设用地原则上均实行有偿出让，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科学界定水、森林、草原、湿地有偿使用范围。健全市场化出让方式，扩大采取“招拍挂”等竞争性出让方式的范围，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加信息透明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税费改革，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政府基于所有权的收入与其他基于管理者身份征收税费的关系。改变以往依据评估结果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根据不同区域和矿产资源赋存条

件确定收益率，依托资源税征收渠道，分年度征收出让收益。

四是加快探索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生态产品价值相关理论研究，创新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路径，建立科学的评估方法和标准。研究制定国家层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省际协调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的补偿方式。逐步扩大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行业范围和交易主体范围，增加交易品种，提高市场活跃度。逐步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促进产权流转体系建设。

（四）不断夯实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体系，在统一分类、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空天地一体化的技术手段，摸清自然资源的禀赋特征、时空分布、资源潜力、开发利用前景等，建立涵盖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全口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同时，在全国统一规范下，相关地方可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增加监测项目和报表。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

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根据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快编制包括价值量和实物量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充实完善实物量指标，增加湿地、海洋和生态产品等分类统计指标，健全等级质量类指标，探索建立主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技术规范，分不同资源种类建立价值量评估指标，明确价值量核算方法和参数获取方式。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相关问题研究，探索根据矿山整治、地下水回补、土壤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需求开展自然资源资

产负债计量，做实负债项目，强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的引导。

三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核算为重点，规范自然资源分类和统计标准，研究制定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统一化。将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纳入信息平台管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资产管理开展综合评价，为高效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统一纳入高质量发展考评体系，进行统一评价和统一考核。

（五）加快补齐法治和治理短板

一是加快自然资源领域立法修法。逐步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法制建设的四梁八柱。制定湿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修改矿产资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探索综合性立法，解决共性、基础性问题。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碳排放权交易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为制定相关管理指标体系、考核评价体系提

供法制保障。健全水资源等重要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法律体系，完善节约集约激励机制，注重激励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广泛调动社会积极性，推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方式方法和先进技术、产品，推动社会多元主体合作共治，逐步增强节约资源内生动力。

二是提高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能力。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执法要求，组建涵盖自然资源、水、林业等方面的综合执法队伍，配备专业执法人员，明确执法责任主体，强化现代科技支撑，提高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管水平，实现对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的全链条、智能化大数据监管。

三是充分发挥监督监管合力。在强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有关数据平台联网，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增加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和治理的渠道。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问责的力度。提高人大、纪检、审计、社会等监督方式的贯通协调，形成合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 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请审议。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坚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的颁布标志着教师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为我国教师队伍制度化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强调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广大教师要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实现“四个相统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李克强总理强调，要依法加强义务教育教师收入保障，加大在职培训、学历教育力度，提高义务教育教师素质。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进一步强调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在职提升学历、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王沪宁、韩正、孙春兰同志多次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教师法，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教师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专任教师总数由1993年的1097.89万人提高到2020年的1792.97万人，增长63.31%。教师学历水平不断提升，1993年至2020年，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从84.7%提高到99.9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9.9%提高到99.89%，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从51.5%提高到98.79%，幼儿园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从2.8%增长至85.75%，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从0.18%增长至66%，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占比从不到1%增长至11.47%，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从1.70%增长至27.75%。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氛围，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下面，我从四个方面就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进行汇报。

一、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 实施重点工作情况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方向。

一是坚持把教师队伍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党的建设与教师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二是抓好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四史”学习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着力打造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的教师队伍。三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培育，高校总体配备“双带头人”比例超过95%、民办高校达80%以上。

（二）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要求，着力构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出台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及违规处理指导意见，明确新时代师德规范。二是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常态机制。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将师德师风“硬指标”全面落实到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中，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师德师风涵养。三是强化师德考核评价。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制定违规问题查处和公开通报等一体化措施，严惩师德违规行为。开展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四是强化先进典型引领。构建和完善以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为代表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选树宣传“人民教育家”于漪、卫兴华、高铭暄，“七一勋

章”获得者张桂梅，“时代楷模”李保国、黄大年、钟扬、陈立群等全国教师重大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提升教师能力素质。

一是建立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持续推动教师教育改革，形成了以师范院校为主、综合大学共同参与的开放灵活的教师培养格局，实现了由“本科、专科、中师”三级师范体系向“研究生、本科、专科”三级师范体系的跃升。目前，全国开办教师教育的院校共有696所，其中师范院校207所，非师范院校489所，在校师范专业学生261.58万人，为国家教育发展提供充足师资储备。二是持续为基础教育注入优质师资。2007年起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2018年改为师范生公费教育），累计招收公费师范生12.3万人，90%的毕业生到中西部省份任教。全国28个省份实施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每年有4万余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中小学任教。三是着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2010年启动实施“国培计划”，11年来中央财政投入超过200亿元，培训教师校长超过1700万人次，带动各地建立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习近平总书记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国培计划”为中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做了一件大好事。四是大力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每年投入6.75亿元支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打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大力推进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不断扩大。五是全面推进高校教师能力建设。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的教学制度，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工作，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

师团队在今年教师节前夕收到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

(四) 全面推进教师管理改革，现代化教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一是推进教师资格制度改革。落实法定教师资格制度，2011年启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改革试点，逐步实施国家统一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高新任教师准入门槛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严把教师入口质量关。截至2020年底，认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共3693万人次。坚持从严管理，“十项准则”颁布以来，121人因严重违背师德问题被撤销教师资格，951人因违法犯罪等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再取得。二是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2014年出台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意见，优化县域教师管理体制，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推动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三是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管理评价改革。出台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选拔任职资格和条件。推动各地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校长职业发展空间。2011年以来，先后颁布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印发幼儿园园长和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为校长教师考核评价提供基准依据。四是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改革。2016年印发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完善科研评价导向，引领教师专业发展。2020年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高校人事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努力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弊端。五是深化教师职称和岗位制度改革。推进幼儿园、中小学、中等

职业学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幼儿园设置正高级职称，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制度，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高校，激发教师创新创造活力。六是推进教师编制与配备管理改革。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出台十余项专门政策措施，指导各地根据教职工编制在不同地区、城乡、学校及学段间的需求变化，加强教职工编制结构优化、存量挖潜和管理创新。加大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市县调整力度，历史性解决了城乡编制标准“倒挂”问题。出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支撑学前教育快速发展。推动各省结合实际制定特殊教育教师编制标准，强化特殊教育教师配备。研制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七是推动中小学教师减负改革。2019年出台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纳入整治形式主义专项工作，对影响教师教育教学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集中清理，为教师营造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的良好环境。八是以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启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行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支撑教育改革的新路径与新模式。

(五) 着力加强高层次人才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一是完善高校高层次人才建设制度。出台高层次人才发展指导意见，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大局、突出育人导向、激发人才活力、优化人才布局、扩大人才开放基本原则，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高校人才制度体系。二是加强紧缺领域人才培养。着眼于战略支撑和高端引领，实施基础学科深化建设行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育行动、交叉学科高质量发展行动、产教融合建设行动等，加快高层次人才培育。三是实施好重大人才专项。实施好国家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

（六）倾斜支持紧缺薄弱领域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全面均衡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15年启动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20年出台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快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乡村教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乡村教师编制配备，大力实施“特岗计划”，累计为中西部地区乡村学校补充教师103万人，覆盖中西部22个省份、1000多个县、3万多所学校。深入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中西部22个省份725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县，8万所乡村学校、129.8万名教师受益。推动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拓展乡村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大力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国培计划”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为乡村教师提供高质量学习机会。向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二是强化学前教育教师配备。推动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推动全国19个省份出台公办园教师编制标准，截至2020年，全国共有幼儿园教职工519.8万人，比2012年增加270.8万人。三是支持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教师配备，截至2020年，全国特殊教育教师有6.62万人，比2012年增加2.24万人。四是配齐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推动各地各校在核定教师编制时优先配备思政课教师，截至2021年4月，全国高校专兼职思政课教师达到11.6万人。构建国家、地方、高校

三级培训体系，不断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每年累计开展网络培训100多万人次。五是实施教师人才支教援助专项。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中小学银龄讲学、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等系列支教计划，累计派出17万余名教师到“三区”县支教，1万名教师援藏援疆支教，招募近1万名优秀退休教师到农村中小学和西部高校支教讲学。

（七）着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教师职业吸引力不断增强。

一是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督促各地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政策要求，全国2846个县根据预算安排全部实现“不低于”目标。二是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实施并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绩效工资发放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三是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导向，加大对教学型教师的激励力度。

二、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 实施存在的问题

对标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对标教师法的规定，对标教育发展的需求，对标广大教师的期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破解的难题，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高校教师思政建设存在“上热中温下凉”问题，重视

程度从校党委、院（系）党委到党支部和教师层层衰减。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责边界不清晰，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存在认识误区和管理盲区。

二是师德师风问题时有发生。个别高校教师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高校对师德失范教师惩处上宽松软，在教师选聘、海外人才引进、外籍教师聘任、职称评聘中对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缺乏有效手段。中小学教师违规校外兼职有偿补课、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教师整体形象。

三是教师培养培训水平仍需提高。地方师范院校在学科建设、师资力量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职业院校教师培养体系不够健全，高水平普通高校开展职业院校教师培养的动力不足。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薄弱，尚不能有效支撑教师全员培训与终身学习。

四是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创新。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段之间教师结构性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公立学校非在编教师尚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性障碍尚需突破。公办幼儿园教师职业吸引力较低，尚需创新教师补充配备方式、完善待遇保障机制，乡村教师待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是教师职称晋升难问题亟待破解。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聚集，教师入职学历不断提升，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比例偏低，教师职称晋升难、职业发展渠道狭窄，影响了教师职业发展。

从长远来看，教师队伍建设离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一是教师从教的责任感、使命感需要持续强化。教师潜心从教、热心从教的动力需要提升，

要进一步引导教师保持热爱教育的定力和淡泊名利的坚守，实现“经师”与“人师”的统一。

二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需要打造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我国教师队伍庞大，但是整体素质不高，能力提升空间还很大，尚不能满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中小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不高、能力素质不足，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不到4%；乡村教师整体层次素质更显薄弱；职教“双师型”教师素质能力建设任重道远，部分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过低，教师的实践经验、实践技能仍待提升；高校教师中高层次人才不足，创新人才培养能力不足，距离建设人才强国、科技强国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教师资源灵活均衡配置面临体制机制障碍。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师资水平总体上仍存在差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振兴等重要工作的开展，都需要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灵活均衡配置教师资源，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还很重。

四是教师职业吸引力需要持续增强。教师整体社会地位还不够高，教师职业吸引力还不够强，距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还有一定差距，实现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任重道远。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 下一步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针对教师队伍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于“十四五”教育发展的近期目标与2035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的远景目标，从以下几方面全力加强教师队伍

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健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在各级党委（党组）对高校巡视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专项检查，从严管理院长、书记关键岗位，把责任落实落细。坚持德法并举，推进“十项准则”贯彻落实，持续通报师德违规问题查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推进教师“四史”学习和师德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成为“大先生”。

二是着力构建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推出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范院校建设支持力度，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支持一批地方薄弱师范院校，整体提升教师教育水平。鼓励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举办教师教育，稳步扩大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规模。推进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提高师范教育门槛。建设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验区，推动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现代化教师治理模式。推进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每年为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万名优秀教师。着力加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打造区域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鼓励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培养职业院校教师，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强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高水平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建设。推进高等学校建设教师发展机构，打造集教师研修、教学研究、个体咨询、教育技术创新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三是全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教师队伍。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的核心目标，遵循教师发展规律，突出分类施策，打造高层次教师队伍。扩大高中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规模，

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养提升到本科及以上层次，将幼儿园教师培养提升到专科及以上层次。着力推进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改革，推动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打造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带头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

四是重点破解教师队伍建设瓶颈难题。针对教师供给、职称、待遇等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强化教师供给配备，推动各地破解中小学教职工供需矛盾、结构矛盾，实现以县为单位，省市县全面达到国家基本编制标准。支持地方创新幼儿园教师补充配备方式，完善待遇保障机制。适当提高高级、中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优化教师性别比例。坚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继续推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推动各地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充分激发高校教师积极性、创造性。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与调整机制，落实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压实地方经费保障责任，依法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获得感。

五是持续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完善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推进“县管校聘”改革，稳妥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教师均衡配置。推进“组团式”教师人才支教，服务和支撑国家乡村振兴、稳边固疆等重大战略。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不断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

育人等倾向。推进大数据库建设与应用，强化技术助力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四、教师法修订工作进展与计划

1993年颁布的教师法为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理基础、底线保障与改革方向。但是，一段时间以来教师队伍的规模、质量、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教师法的多项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要求，需要进行修订。2018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确立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明确提出修订教师法，教师法修订工作被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加快推进教师法修订工作，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形成了教师法修订建议稿，广泛听取了各级各类学校、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中央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经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

教师法修订整体思路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加强制度供给，发挥法律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破解教师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教师整体素质需要提升、结构不够合理、培养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权益保障需要强化等难题，创新管理制度、强化保障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教师法修订主要聚焦以下内容：一是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治方向正确。二是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三是明确教师职业定位，强调教师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四是明确教师权利义务，增加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教育惩戒权和对创新内容的知识产权等，强化教师对未成年学生的保护救助义务。五是提高教师准入门槛，提高各级各类教师学历要求，建立教师从业资格审核把关机制，把好准入关口。六是健全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明确教师职称评聘应当与岗位设置相结合，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立德树人导向。七是加强培养培训，确立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公费师范生制度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等。八是强化待遇和保障，分类建立保障机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晋级增薪机制，落实为教师减负要求，保障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九是完善教师奖惩制度，明确教师表彰的要求，细化教师违规情形和处理办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法律修订程序，加快工作进程，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尽快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也恳请全国人大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站稳改善民生和增进人民福祉的立场，认真研究落实全国人大和各位委员的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一流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请审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亲自部署推动一系列重大改革，为新时代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在民法典中对知识产权作出专门规定，制定修改知识产权法律，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等重大改革作出决定，加强对知识产权司法的监督，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专题调研，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发展。

知识产权审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刑事三大审判领域，主要审理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权利保护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规制相关

案件，在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随着我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加注重全面保护、更加注重严格保护、更加注重司法保护。当前，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以下特征：一是案件数量迅速攀升。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从2013年的10.1万件增长到2020年的46.7万件，年均增长24.5%，比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总量年均增幅高出12.8个百分点，反映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明显增长。二是新型纠纷大量涌现。涉及互联网核心技术、基因技术、信息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及平台经济等方面新型案件日益增多，复杂技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难度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边界、责任认定对司法裁判提出新挑战。三是网络侵权易发多发。网络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最主要发生地之一。与线下侵权相比，线上侵权行为更易实施、更加隐蔽、更为复杂，影响涉及面更为广泛，收集固定证据更加困难，权利人维权难度进一步加大。四是利益平衡愈加复杂。知识产权涉及利益关系复杂，且与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平衡保护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准确把握多层次价值取向，稳妥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都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更高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与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同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专业化审判体系基本建成，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相继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专业化审判能力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全方位司法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智慧化审判模式广泛运用，现代科技与知识产权审判深度融合，为知识产权突出问题治理提供有力支撑。涉外审判影响力日益增长，中外权利人受到依法平等保护，知识产权司法交流合作深入开展。现在，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并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知识产权审判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品牌强国建设、维护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全面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着力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2013年至2021年6月，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18.1万件，审结206万件。其中，审结专利案件14.3万件，著作权案件131.6万件，商标案件43.7万件，技术合同案件1.8万件。制定知

识产权司法解释19件、司法政策性文件11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0个，完成党中央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改革任务12项。通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加强对创新的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激励创新。

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专利。科技创新成果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指导意见，出台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和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严格保护发明创造，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制定司法解释，落实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妥善审理涉及5G通信、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一批高新技术案件，加大对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科技创新，促进技术产业升级。

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保护创新就要保护人才。落实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保障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让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得到更大激励。审理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纠纷等案件，结合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保障职务发明人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合理界定已尽勤勉义务科研人员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而承担的法律风险，保护科研人员技术成果利益和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法治环境。

加强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关

系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国家粮食安全。出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加大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保护力度。制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严格保护国家种质资源，加大对“南繁硅谷”等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种业科技创新。会同农业农村部共建合作机制，积极参加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家智库，助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审理水稻“金粳818”、玉米“隆平206”等品种权案件，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重拳出击。加强优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依法审理“库尔勒香梨”等地理标志侵权案，保障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护，维护市场法治环境

产权和知识产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公平竞争，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有利于保护创新创造活力，保护中小企业发展空间，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司法竞争中性特点，准确把握竞争政策，尊重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保护竞争活力。依法审理生物医药、电信服务、文化消费等民生领域垄断案件，消除市场封锁，促进公平竞争。依法审理奇虎与腾讯垄断纠纷等案件，坚决规制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互联网领域垄断行为。研究完善涉互联网平台垄断行为认定标准，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违背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依法予以惩处。贯彻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精神，审结不正当竞争案件2.4万件，保护竞争者利益，改善消费者福利。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网络

虚假刷量”、屏蔽浏览器广告等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竞争秩序。审理“小度”智能产品语音指令案，制裁人工智能产品市场恶意混淆、误导公众行为。坚决制止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进行良性竞争。

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商业秘密是最具竞争力的无形财富，是创新主体的“安身立命之本”。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创新财产、保护公平竞争。出台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细化保护客体、保密义务、侵权判断、民事责任等规定，统一裁判标准，加大侵权违法成本。明确诉讼中商业秘密保护的具体举措，打消对诉讼中“二次泄密”的顾虑，鼓励权利人依法维权。审理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等案件，依法严惩不诚信行为。审理泄露投标标底降幅案，明确标底降幅属于受保护的经营信息，坚决制裁招投标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规范商标注册使用行为。出台商标授权确权司法解释，维护诚信原则和商标注册秩序。2020年，审结商标授权确权一审行政案件1.6万件，有力促进商标注册秩序规范化。审理“海棠湾”商标抢注等案件，坚决制止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扰乱商标注册使用秩序行为。审理王老吉与加多宝虚假宣传纠纷等案件，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涉商标、品牌纠纷。加大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力度，重拳惩治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服务品牌强国建设。

（三）加强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引导新领域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也带来新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审判要跟上新领域新业态发展，以规则之治激励创新创造、化解矛盾风险。

探索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审理人工智能生成文章著作权案，对人工智能自动生成文章是否构成作品进行有益探索。审理“懒人听书”有声读物著作权案，明确朗读文字作品保护规则，引导新兴文化消费行业规范发展。审理共享单车“扫码开锁”专利权案，依法保护共享经济自主创新成果。审理证券金融信息知识产权案，明确抄袭金融数据终端产品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规范金融信息服务市场秩序。通过公正审理一系列新型知识产权案件，明晰保护规则，明确权利边界，引导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妥善审理涉平台经济案件，明确规则、划清底线、规范秩序。出台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指导意见，平衡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坚决制裁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行为。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动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四）加强对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

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关系文化艺术创新创作，关系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关系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对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依法保护红色经典传承。红色经典承载的精神价值，是党和国家宝贵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共同历史记忆。出台司法政策，指导正确审理涉及红色经典传承和英烈合法权益保护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文化传播秩序，引导

公众自觉抵制历史虚无主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严厉制裁侵害红色经典和英烈合法权益行为，旗帜鲜明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依法审理“刀靶大捷雕塑”等红色经典著作权案，坚持尊重历史、尊重法律、尊重权利，兼顾经典传承和权利保护，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加强著作权保护。出台著作权保护意见，切实加强加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著作权的保护。依法保护创作者权益，兼顾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平衡激励创作和保障人民文化权益关系，促进智力成果创作和传播。制定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政策，细化“通知删除”规则适用标准，合理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商平台经营者责任，平衡权利人和网络服务平台权利义务关系。严厉惩治虚构版权牟利等“碰瓷”行为，维护图片版权市场法治秩序。依法审理同人作品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保护在先创作者和取得合法授权传播者的合法权益，为“二次创作”厘清法律边界。在网络游戏侵害金庸武侠小说改编权案中，坚持市场价值导向，依法判处1600余万元赔偿。在侵犯《流浪地球》等热门影视作品著作权犯罪案中，对8名被告人判处实刑并追缴违法所得，彰显严惩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力度和决心。

加强文艺作品、文化产品保护。注重发挥司法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激发文化创意活力，促进文化产业繁荣。依法审理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短视频等领域知识产权案件，促进新型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健康发展。审理“Q版孙悟空”美术作品侵权案，尊重原作品权利人合法权益，也为传统历史文化再创作留出空间。审理涉“光头强”“喜羊羊”“米老鼠”“功夫熊猫”“小猪佩奇”等动漫形象知识产权案件，鼓励原创、反对剽窃。积极探索

商品化权益保护，将知名作品名称、角色名称等作品元素作为在先权益予以保护，拓宽文艺作品、文创成果司法保护方式。

加强传统文化、传统知识保护。保护传统文化，就是保护民族瑰宝。依法审理涉及中医药、民间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华老字号等案件，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建设，研究中药品种保护新情况新问题，助推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审理苏绣绣品侵权案，依法保护底稿作品著作权，保护刺绣艺人再创作付出的劳动，保障刺绣传统文化及刺绣产业健康发展。审理《寿光县志》古籍点校案，依法保护点校者创造性劳动，推动古籍发掘、保护和传播。设立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保障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福建德化法院加强陶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赞扬。

（五）健全知识产权诉讼规则，破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难题

由于知识产权权利的特殊性和侵权的隐蔽性，知识产权维权长期存在“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也是世界性难题。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难题，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努力破解“举证难”问题。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完善证据提交、证明妨碍、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制度，健全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证据规则。将“书证提出令”扩大到“证据提出令”，明确掌握证据一方举证义务，明确证明妨碍和妨害证据保全法律后果，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引导当事人积极、主动、全面、诚实提供证据。审理“挂机刷量”案，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判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

交证据的被告赔偿 2300 余万元。审理区块链存证等案件，支持当事人通过区块链技术固定、保存、提交证据。建立“云上物证室”，运用 3D 扫描技术建立电子物证管理系统，便利当事人举证、质证。

努力破解“周期长”问题。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完善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为权利人及时提供司法救济，避免因诉讼周期长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扩大。兼顾及时保护和稳妥保护，防止滥用保全进行不正当竞争。在平行诉讼高发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领域，探索完善“禁诉令”适用。审理涉电商平台反向行为保全案，26 小时内紧急作出裁定，平衡保护专利权人、经营者、电商平台和消费者利益。审理大疆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等案件，采取“先行判决+临时禁令”方式，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防止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努力破解“赔偿低、成本高”问题。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违法成本低是重要症结之一。出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让严重侵权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赔偿。审理“小米”商标侵权、“卡波”技术秘密侵权等案件，依法判处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观念深入人心。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综合考虑原告全球市场份额高、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大，被告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判赔 1.59 亿元，切实保护重要产业核心技术，有效震慑不法行为。依法适用侵权人获利、证明妨碍制度等方式确定损害赔偿，让侵权违法者无利可图。

努力破解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加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建立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等组成的案例指导制度体系，建成知识产权案例库和裁判规则库，出台加强类案检索指导意

见。针对审判实践中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使法律适用标准有案例参照、有规则指引，推进裁判标准统一。

（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坚持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以创新方式保护创新，通过制度改革和科技变革，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

健全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设立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支持南京、武汉、深圳等 24 地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跨区域管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建成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优化案件管辖布局，审理一大批标杆性案件，在统一裁判标准、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深入推进“三合一”改革。全国 21 个高级法院、164 个中级法院和 134 个基层法院有序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会同有关单位推动刑事案件批捕、起诉集中管辖，促进民事维权、行政查处、刑事制裁有效衔接。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解释，明确入罪标准及从重处罚情形，规范办案程序。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 万件，严惩链条式、产业化犯罪。审理侵犯“乐高”积木著作权犯罪案，判处主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 9000 万元罚金，充分发挥刑事制裁强大震慑效果。

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大量专业、前沿、复杂技术问题，技术事实查明直接影响案件质效。建立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增强技术事实认定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出台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司法解释，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

库”和共享机制，450 余名技术调查专家入库，覆盖 30 多个技术领域，全国范围共建共享、按需调派，有效缓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题。

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执行力度。生效裁判的执行，决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最终效果。出台知识产权判决执行工作实施计划和工作指南，充分发挥以现代信息科技为支撑的执行查控模式、执行财产变现模式、执行监督管理模式作用，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案件执行质效及规范性、透明度。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执行信息化智能化。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快建设适应知识产权审判的科技法庭，积极运用 5G、AR、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提升审判质效。建成全国法院统一的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当事人在线进行数据存证和验证。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等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在线办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人民群众称赞是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执行“不掉线”。

（七）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强化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增强系统保护能力。

加强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作。会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旅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完善协同配合机制，推进业务交流、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形成保护合力。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审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完善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加强在线诉调对接。推动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强化协同治理效果。

推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会同国家

知识产权局指导长三角三省一市法院与当地知识产权局建立合作机制，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助推区域协同创新。出台服务北京“两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意见，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形成品牌效应。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代表旁听重大案件庭审，连续多年发布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营造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

(八) 加强知识产权平等保护与国际司法合作，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影响力

坚定不移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尊重非歧视性规则的国际营商惯例，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对内外资企业、中外权利人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促进营造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和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展示我国保护创新、开放包容的自信与决心。审理“施耐德”商标侵权案，依法制裁恶意抢注行为，有效保护外商的驰名商标。审理达索公司软件著作权案，判决对外国工业软件权利人予以高额赔偿。审理“红牛”商标权属案，依法维护外国企业合法权利。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选择到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我国日益成为值得信赖的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切实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出台知识产权行为

保全司法解释，细化落实 TRIPs 协议有关临时措施规定。明确商业秘密“秘密性”、善意使用不停止使用等裁判标准，保障国际条约国内转化适用。审理“迪奥”商标行政案，准确把握《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精神，便利外国权利人在华获得商标权保护。审理“双季米槐”植物新品种权案，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将“许诺销售”纳入“销售”行为调整范围，使权利人得到充分保障。审理新思公司软件著作权案，同时适用《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我国国内法，对外国当事人权利给予有效保护。

深化与国际组织交流合作。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司法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联合发布典型案例集（中国卷），参与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律与条约数据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诉调对接，成功调处多起涉跨国企业知识产权纠纷，拓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渠道。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受邀出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委员，促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创设和修订，加强司法交流合作，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总的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就。实践证明，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党的领导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创新、实现历史性跨越，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快健全，充分体现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体制优势。第二，以人民为中心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根本立场，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

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通过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维护群众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第三，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任务，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着力营造尊重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法治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第四，依法平等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基本准则，切实贯彻民法典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则，履行国际条约，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各国权利人知识产权，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第五，防止权利滥用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原则，坚持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坚决防止权利滥用，平衡保护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二、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结合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报告反馈的问题清单，根据调研分析，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一是知识产权司法理念与新时代新阶段要求还有差距。有的法院对知识产权审判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认识还不到位，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对正确处理依法严格保护和防止权利滥用关系、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的认识需要深化，司法实践中平衡把握和准确运用存在差距。

二是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有待提升。虽然破解“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问题取得积极进展，但这些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知

识产权案件赔偿数额总体上仍显不足，对维权费用支持偏低。案件数量增长迅速，一些案件审理周期仍然较长。部分案件裁判标准不统一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存在专业性、权威性不足现象。

三是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需要深化。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不够健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民事、行政和刑事保护衔接不够顺畅，制约了司法保护合力发挥。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尚不健全，证据规则、事实查明、保全制度、损害赔偿等审理规则亟待完善。

四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如何健全，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知识产权如何有效保护，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如何有效规制，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如何尽快完善，针对一些企业滥用知识产权保护妨害研发创新如何建立裁判救济机制，等等。

五是知识产权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存在薄弱环节。一些领域侵权假冒易发多发、群众反映强烈，个别领域重复性纠纷居高不下，大量挤占司法资源。重点领域整治力度还不够、震慑还不到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发挥不够，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存在不统一现象，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协调有待加强。

六是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存在不适应问题。有的法官办理新型、复杂、高技术案件专业水平存在差距，服务国家战略的司法能力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复合型审判人才缺乏，专业法官流失现象在一些法院较为突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

设亟待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尚不健全，在知识产权审判中作用发挥还不够。符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制约监督机制还需完善，存在司法不规范现象，甚至出现以案谋私、利益输送、枉法裁判等违纪违法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三、下一步的措施和建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作出重大部署。当前，我国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作用愈发凸显，这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知识产权审判各领域各环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是着力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全面总结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改革方案，促进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完善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强化互联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功能，加强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深化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治力度，提高维权费用支持比例，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健全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推进知识产权案例、裁判文书和裁判规则数据库深度应用，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二是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强专利权司法保护，切实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增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强著作权司法保护，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加强商标权司法保护，助推商标品牌建设和商品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市场。加强传统文化、中医药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三是着力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强化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推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有效惩戒滥用权利、恶意诉讼行为。充分发挥刑罚威慑功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领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四是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依法公正审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深入推进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建设。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

识产权治理，立足司法推动完善相关国际规则，促进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加强跨境司法协作，依法保护我国公民、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安全和合法权益。

五是着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顺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加强知识产权新型疑难法律问题研究，坚持利益平衡原则，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研究完善算法、商业秘密、人工智能产出物、开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司法。研究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惩处“专利陷阱”“专利海盗”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破解知识产权诉讼难题，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

六是着力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增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服务大局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官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储备和遴选机制，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基层和西部地区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健全专业化审判人才梯队，切实解决优秀

知识产权法官流失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审判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针对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以下建议：一是针对知识产权诉讼特点，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适时编纂知识产权法典，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二是制定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三是加大对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保障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法院布局，对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给予更多关心支持。四是加强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监督，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推动及时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和困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审判的高度重视，全国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努力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请审议。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根据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或者认为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案违法的，可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或申请监督。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群众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的重要方式，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下大气力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又特别强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今年6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用心

用情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近年来接收群众控告 申诉信访的基本情况

检察机关办理的控告申诉案件，主要来源于接收的群众信访。各级检察机关专设职能部门，负责接收、处理群众信访，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审查办理；审查后认为确有错误或存在违法情形的，依法监督纠正。近年来，随着大量矛盾纠纷进入司法领域，检察机关接收群众控告申诉信访情况亦发生明显变化。

（一）信访总量高位运行。2013年党中央部署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实行诉访分离，原由信访部门接收的涉法涉诉信访转至司法机关，当年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即由2012年的42.6万件激增至83.1万件，之后都保持在年均100万件左右。检察机关接收的信访中，涉法涉诉信访占比不断提高，2019年以来已超过60%，表明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诉求更迫切、更集中。

（二）重复信访占比高。2013年至2018年，检察机关接收的群众信访40%以上是重复信访，经持续清理工作，现仍占比30%左右。最高人

民检察院近三年接收的重复信访中，来信来访五至十次的约占 20%，十次以上的约占 26%，还有的数百次来信，长年持续上访。重复信访的原因，虽有一些信访人“信访不信法”，更确有案件程序空转、超期不结，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实质性解决。

（三）越级信访问题突出。实践中，信访人因对法定级别管辖不了解、诉求在本地未得满足等原因，常作越级甚至进京访。最高人民检察院近三年年均接收群众信访 21 万件，占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的 23%，属于本院管辖的年均仅 2300 余件。越级信访问题突出，表明信访首办责任落实不力，导致矛盾上行，信访源头治理亟需加强。

（四）民事行政申诉大幅上升。2012 年民事诉讼法、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订，赋予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更重监督责任。检察机关接收民事行政申诉信访连续多年上升，总量已超过刑事申诉信访。近三年年均接收民事行政申诉信访 31 万件，较 2013 年增长近 3 倍；占涉法涉诉信访量的 50%，较 2013 年增加 17 个百分点。民事申诉信访中，涉房屋土地纠纷、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的自然人申诉约占 75%。行政申诉信访主要集中在土地争议、不服行政处罚等方面，不服强制拆迁的行政侵权类申诉明显上升。

（五）网上信访成为重要渠道。来信来访一直是群众反映诉求的主要方式，但近年来网上信访大幅上升。尤其 2019 年“12309 中国检察网”上线，2020 年又开通“检访通”信息系统，群众可通过网站、公众号、手机 APP 等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并查询办理过程和结果。目前，网上信访约占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的 10%。受疫情影响，2020 年接收网上信访 19.5 万件，同比

上升 91.2%，同期接待群众来访 30 万余人次，同比下降 19.1%。

二、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化解矛盾纠纷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检察机关接收群众信访情况就反映了这种需求的变化。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我加压，采取务实举措，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在每一个案件办理中，有效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有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今年 1 至 8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 65.6 万件，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2%；其中，重复信访 20.7 万件，占信访总量的 31.6%，减少 2.5 个百分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接收 13.8 万件，占信访总量的 21%，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0.8 个百分点。

（一）全面推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接收控告申诉信访后，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本是基本要求，但因工作力量不足等多方面原因，过去检察机关接收的群众来信，大多未予及时回复。有的申诉人多次寄信没有回音，就在申诉信里把邮资、信封附上，“请”我们回信，实际是对我们的批评。2019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群众信访“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并在全国两会上作出承诺。刚开始不少同志存在畏难情绪，担心做不到。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两年多来，我们从五个方面力推力促、狠抓落实：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群众信访接收、回复、办理和答复等各环节工作。二是充实信访工作力量，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成立以检察官为主体的控

告申诉办案组织，实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全员办公、信访。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2019年底上线运行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实现四级检察院所有信访线上办理，回复情况全流程监控。四是强化督导检查，系统梳理、定期通报“件件有回复”落实情况。对于落实不力的，直接向省级检察院检察长通报。五是定期开展“回头看”，围绕是否存在应回复未回复情况、是否存在办案不规范不尽责问题开展督查，广泛听取信访群众意见。

2019年3月至今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信访242.5万件，均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超过90%。实践证明，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顺应人民群众急切期盼，有利于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申诉人薛某因不服法院对其子盗窃案刑事判决，多年信访。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申诉信后即电话联系其补充材料，得知其不识字，就帮助梳理申诉请求和理由，为其办好受理手续。薛某专门请人代写表扬信，表示“哪怕最后没有得到支持，我也一定不再上访”。江西省宜春市徐某因承包纠纷与杨某等人发生争执，不服检察机关对杨某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宜春市检察院收到申诉材料后当日受理，经审查认为不起诉决定并无不当，通过耐心释法说理促成双方和解。徐某动情地说：“没有想到检察院这么快就回复我，让我只跑一趟就办好了手续，还为我解决了‘心病’”。这些鲜活的案例让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群众来信虽然数量很大，但只要从内心深处真正重视、情同此心，把信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件件回复不仅能做到，而且完全能做好。

(二) 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控告申诉信访案件，发挥“头雁”效应。件件回复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受理信访案件后，就要依法及时审查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大多已程序終了、诉讼结

果生效，要化解矛盾、纠正可能存在的错误，工作复杂、难度极大。司法责任制改革强调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案，应主要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特别针对首办责任落实不力、导致矛盾上行问题，要求首次到基层检察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2018年1月至今年8月，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3万件，化解率超过80%，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包案18件，全部妥善化解；今年以来包案22件，已化解18件。江西马某因其子所涉故意伤害案证据存疑、判决无罪，要求追究被害人诬告陷害和办案人员刑事责任，自2016年起赴省、进京上访数百次。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直接调阅案卷，组织研究案情，在认定公检法机关处理结论并无不当后，多次上门释法说理并帮助解决困难，经过三个多月耐心细致工作，终使矛盾化解。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不仅带动一个院、一个地区控告申诉案件优质高效办理，更能发现、解决检察监督办案中的深层次问题，更实、更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

(三) 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检察长只能办理众多信访案件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更多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要靠健全办案机制解决。特别是一些信访案件历经多年，深层次矛盾问题累积交织，单靠检察机关力量往往难以根本解决。最高人民检察院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村(居)委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担任听证员，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疑难、争议问题针对性听证，共同释法说理，促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坚持“应听证、尽听证”，2020

年组织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 4272 件，是 2019 年的 3.4 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 67.6%；今年 1 至 8 月组织公开听证 5036 件，是去年同期的 2.2 倍，听证后当场表示息诉息访的占 73.4%。福建周某被故意伤害，因对伤情鉴定有异议，不服对犯罪嫌疑人的不起诉决定，从 2001 年起申诉，经县、市、省三级检察院办理始终不服。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申诉后，组织公开听证，特别邀请 2 名法医专家现场解答，对原案伤情鉴定问题逐一回应，周某心服口服，持续 20 年的申诉终得了结。

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部署开展常态化“简易公开听证”，组建专门听证员队伍，在接待来访群众的同时，就地组织公开听证，促进信访矛盾在接访时就能及时有效解决。王某等 20 人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集体信访，检察人员组织简易公开听证，针对诉求耐心释法说理，来访人代表完全接受听证意见，当场表示积极说服、引导其他来访群众依法维权。

（四）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实践中，一些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形式上用尽了法定程序，当事人合理诉求却没有真正解决，导致反复申诉信访。对此，检察机关防止简单以“办理中无违法”即予程序结案，切实将法、理、情融为一体，“用心”“实质性”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实现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2019 年 10 月，针对司法实践中一些行政诉讼案件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实际，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力促案结事了政和。一方面，依法加强监督，对当事人不服生效行政裁判提出申诉的，及时受理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依法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启动监督程序，督促再审；另一方面，对司法程序已完结，行政裁判无实体违法情

形，但当事人诉求正当、合理的，通过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讼争、矛盾实质性化解。至 2020 年 12 月，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6304 件，集中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揪心事。今年部署常态化推进，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办案，截至 8 月共化解行政争议 4018 件，其中争议 20 年以上的 40 件、10 年以上不满 20 年的 212 件。姚某 2013 年遭“莫某”骗婚，婚姻登记后“人财两空”。姚某先以被骗婚向公安机关报案，因确有合法婚姻登记不予立案；再向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因不存在胁迫等法定情形不予受理；三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知莫某系被冒名、不存在与姚某“离婚”问题，只能撤诉；四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因不符合婚姻法相关规定被驳回起诉；五向法院诉请撤销婚姻登记，又因超过 5 年起诉期限不予立案，姚某上诉、再申诉均被驳回。7 年间，姚某依法维权，一次次被“依法”推拒，其与另一女子“结婚”并育有两子，却上不了户口、入不了学，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受理姚某申诉，调查核实以上情况后，举行公开听证，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得到采纳，原婚姻登记被依法注销，同时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骗婚案犯罪嫌疑人“莫某”已被抓获。姚某一家人过上了正常生活。

（五）大力开展国家司法救助，解决信访群众燃眉之急。一些信访群众受案件影响，生活陷入困境，有的直接致贫、返贫。对这类案件如只解决法律问题，矛盾、积怨往往难以化解。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充分运用党和国家政策，既依法妥善办理案件，又帮助解决“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原国务院扶贫办会签文件，将司法救助作为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坚持“应救尽救”，为受到犯罪侵害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帮助。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实行优先、快速办理，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

用，让信访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司法的温情、社会的温暖。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万余件，发放救助金4亿余元。今年1至8月办理12073件，发放救助金2亿余元，同比分别上升61.2%和70%，较2019年同期均上升1.3倍。山东皇甫某因其子被害，两罪犯虽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均无力赔偿民事损失，以应从重判刑为由持续16年申诉。2020年6月，山东省检察院审查认为，原案办理并无不当，但皇甫某夫妻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家中“顶梁柱”被害后，生活陷入困境，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举行公开听证，并协助民政部门为其孙子办理社会救助手续，帮助解决生活、上学等实际困难。皇甫某一家衷心感谢党的救助政策，表示不再申诉信访。

（六）加强监督纠错，促进司法办案质效提升。对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原司法程序或处理结果确有错误的控告申诉案件，依法启动诉讼监督程序，促进纠正错误，维护司法公正。一是认真办理涉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申诉案件。重点解决信访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刑事办案权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问题。2019年10月，部署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共排查出2870件，已清理2423件。2020年10月，又会同公安部抓实新一轮专项清理，截至今年8月再排查出6951件，已清理6290件。二是加强对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精准监督。针对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持续上升，通过实行繁简分流等措施，提升办案效率，全面清理积案。聚焦在司法理念、政策导向、法律适用方面有创新、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通过抗诉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2018年1月至今年8月，共向法院提出民事、行政抗诉17297件，法院同期审结12104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9520件，抗诉改变率78.7%。三是以严肃追责促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2018年1月至今年8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刑事抗诉3881件，法院同期审结2720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2289件，占同期审结数的84.2%。不少刑事冤错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把关不严，承担重要责任。为深刻总结错案教训，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提出“纠错不能止于国家赔偿，追责必须落到责任主体”，严肃责任落实。今年初启动对2018年以来纠正冤错案件全面排查，逐案提出追责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错误关押10年以上的22件冤错案件挂牌督办，已全部提出严肃追责意见。

（七）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控告申诉信访案件诉源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不仅要治标，更应助推治本。涉法涉诉信访大多因司法机关首次受理、办理案件未能做到案结事了，致矛盾复杂、激化，形成信访案件。检察机关受理后，不仅对确有错误的案件启动监督程序，维护个案公正，更注意对同类案件反映的普遍、共性问题开展类案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诉讼监督情况通报等形式，依法促进提升办案质效，助推解决司法理念、政策、导向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同类信访案件发生。202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信访反映的虚假诉讼高发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加大惩治、预防虚假诉讼力度。今年3月，“两高两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健全惩防虚假诉讼长效机制。针对涉检信访多为不服检察机关不批捕、不起诉决定，坚定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公开听证，释义法、理、情。今年1至8月，受理不服检察机关不批捕、不起诉决定申诉案件2460件，同比下降23.1%。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取得一

些进展和成效，但与党中央要求、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工作中还有许多不足。一是“从政治上看”做得不够。信访事关民生、民心。一些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没有从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高度认识和做好这项工作，有的办案只守住形式上“不违法”的底线，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只满足程序了结、不注重办案效果，没能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信访综合治理机制尚待完善。解决群众信访需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社会等多种手段。实践中，一些检察机关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主动向党委政法委报告并得到支持，政法机关携手落实，效果彰显，但更多检察机关请示汇报不够，被动安于检察环节；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向党委、政府主动报告不够，助推建立联动处理群众信访有效机制不力。三是控告申诉检察队伍素质能力不适应。运用法律监督履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融入监督办案不够，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针对性不强。有的检察人员不敢、不愿、不善直接做信访群众工作，遇到信访矛盾难点、堵点绕着走，对创新运用公开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缺乏驾驭能力。四是信息化、智能化支持需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的信息系统还未与信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互联互通，不能实现协同办案和信访数据共享利用，数据壁垒、孤岛问题严重。通过分析、研判信访大数据，促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不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新征程中，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

更优质、更高效办好控告申诉案件作为常态化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做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践行初心使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定位，传承好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检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结合“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诉源治理，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对检察办案进行反向审视，查找和总结初次办理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法律监督更实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进一步促进案结事了。持续加强对回复情况的跟踪督导、回访，不断提高回复质效。严格把握、准确适用信访积案办结标准，源头、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实行案件序号终身制，健全信访“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落实首办责任、院领导包案办理、定期通报等制度，提高信访案件办理质效，防止程序空转、矛盾上行。对因工作不负责造成矛盾激化、引发信访的，严肃落实责任追究。

（三）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为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软硬件，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与运用。探索将远程视频连接技术广泛运用到跨地区接访、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各办案环节，提供更及时、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依靠人工智能辅助做好信息收集、类案推送、法律查询、风险评估预警等信访基础工作，打造智慧信访。深度运

用大数据，促进实现信访部门和政法机关信访办案数据共享，加强信访数据研判与类案分析，掌握信访实时动态与规律，为国家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四）全面加强控告申诉检察队伍建设。办好控告申诉案件，既要懂检察监督办案，更要善于做群众工作。要把更多精干力量调配到控告申诉检察岗位，逐步改变队伍不精、能力不强局面。将公开听证、带案下访、巡回接访等作为常态化办案方式，强化实战练兵，提高监督办案和群众工作能力。建立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举办业务竞赛，培育优秀办案团队。完善控告申诉检察业绩考评机制，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

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做好新时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谨提两项工作建议：一是对公开听证制度进行立法研究。公开听证作为检察履职审查办案的方式创新，在释法说理、宣

传法治、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司法听证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建议通过立法明确适用范围、办案程序。二是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行立法研究。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开展这项工作，有利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把以人民为中心做实。建议在相关法律中专门作出规定，在程序上予以明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深度关切。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更好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沈跃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执法检查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连续四年对生态环保领域重要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强化法律实施监督，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用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执法检查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担任组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秘书长杨振武，环资委主任委员高虎城任副组长，成员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组成人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共27人。4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赴陕西、上海、内蒙古、湖北、湖南、海南、河南、黑龙江等8个省（区、市）开展执法检查，深入到26个地市，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了128个单位，召开20次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五级人大代表

和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座谈。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13个省（区、市）人大组织24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广泛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固废法执法检查作为具体举措，以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严格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将新增法律制度实施情况作为重点，聚焦生活垃圾分类等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强抽查暗访，深入查找突出问题。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扩大人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广泛深入组织全国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专题调研，带头贯彻实施法律，就近就便开展监督。四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执法检查组所到的8个省（区、市）人大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全国、省、市、县各级人大联动，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五是广泛开展法律学习宣传，把法律学习宣传贯穿到执法检查全过程，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法律知识专项答题，组织各地

人大开展法律知识问卷调查。六是科学开展评估。委托第三方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 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报告有关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固废法修订工作。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作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重要指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于 2020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固废法，增设了生活垃圾专章。2020 年 9 月 1 日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贯彻固废法，认真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固废法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法定责任积极有效落实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进行部署，通过专题研究、带队检查等方式，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上海市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放在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中予以部署推进。河北、江苏等地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带队开展执法检查，有力推动法律实施。

政府责任进一步落实。各地政府落实法律第 7 条规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

内容。落实法律第 13 条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落实法律第 30 条规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作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依法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天津生态城、深圳、西宁等“无废城市”试点城市和地区落实法律要求，在全域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落实法律第 8 条规定，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签订《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利用处置设施共享。

部门监管职责得到加强。法律第 9 条规定了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生态环境部加快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拟订和实施相关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并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促进政策，财政部加大中央财政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支持力度，2021 年已安排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3%。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指导，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农业农村部积极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商务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海关总署加强对固体废物入境监管，国家邮政局组织和推动快递包装减量化。各地建立责任清单、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压紧压实目标责任。

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不断压实。落实法律第 39 条要求依法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国务院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海南省实施《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现“一证式”管理。国务院有

关部门落实法律第 66 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督促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累计引导近 6 亿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规范渠道处理。相关企业加强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链条管理，污染防治责任不断强化。

（二）配套法规标准制度逐步完善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印发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率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福建、甘肃等 11 个省份发布了生活垃圾管理地方性法规，山西、湖南、河南等 11 个省份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北京、吉林、宁夏、新疆 4 个省份发布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辽宁、山东等省份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地方性法规。

（三）重点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展明显。落实法律第四章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各省（区、市）均已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垃圾分类习惯加快养成。到 2020 年底，46 个试点城市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94.6%，回收利用率平均达到 36.2%。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73.7 亿元支持地方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2.35 亿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99.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 90% 以上，2.4 万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整治。上海市加快全过程分类体系建设，建成一批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强化全过程监管，建成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和“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覆盖、全封闭、全程智能化”管理模式；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城市新风尚，垃圾分类逐渐成为市民自觉行动和日常习惯，居民和单位分类达标率均达到 95%，形成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上海模式”。在全国垃圾分类试点城市考核排名中，上海市始终保持第一。浙江、海南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湖北襄阳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理率达 85%。湖南长沙建成固废管理信息化平台，对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智慧化管理。

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不断加强。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5 亿元支持 479 个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弱项。到 2020 年底，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超过 1.4 亿吨/年。各地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实现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处置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全覆盖。疫情期间，湖北省面临医疗废物激增压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湖北省共同努力，及时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设施短板，迅速扭转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局面，组织各方面力量转运医疗废物，有效保障湖北省医疗废物处置总体平稳有序，守住了阻断病毒传播链条的最后一道关口，实现了医疗废物处置“零库存”、安全“零事故”、人员“零感染”。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四省（市）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白名单”制度，广东、广西、江西、福建、湖南建立危险废物跨省

非法转移联防联控机制，在危险废物监管、防范和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方面开展常态化合作。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持续优化工业结构，推动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幅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在矿产资源、大宗工业固废、城市废物等综合利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组织创建 50 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 60 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1075 座重点尾矿库治理基本完成。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政策支持，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对大青山前坡哈拉沁区块进行生态恢复保护，形成综合性公园。

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超过 50%。河南省辖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0%。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 99 亿元，支持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利用，全国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6% 和 87.6%，农膜回收率达到 80%。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率达到 71.23%。陕西延安市加强对反光膜的回收再利用，解决农业白色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行政执法和司法保障不断强化

严格执法监管。落实法律第 24 条规定，2020 年底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21 年 1 月 1 日起，18 个进口口岸全部取消。国务院相关部门连续四年开展“国门利剑”专项行动和打击进口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效切断洋垃圾走私供需利益链。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2020 年发现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2.5 万个。连续三年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整治。到 2021 年 8 月底，全国 624 家垃圾焚烧厂 1432 台焚烧炉的自动监测数据全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新法实施一年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 8728 起案件，罚款金额约 9.6 亿元。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将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作为重点领域，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持续高压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新法实施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涉及固体废物类一审刑事案件 336 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纠纷案件 40 件，一审行政案件 3698 件。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污染环境罪 1840 件 3425 人，起诉 2306 件 5738 人，有力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办理涉固体废物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51 件，赔偿金额约 10 亿元，清理固体废物 5576 万吨。

（五）法律宣传普及广泛开展

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第 11 条关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法律宣传培训力度，促进有关人员学法用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老百姓普遍关心的身边事，组织开展固废法进社区、进学校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15.1 万次、入户宣传 5100 余万次，志愿者达 640 万人次，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上海市开展了力度空前、形式多样、持续不断地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鼓励不同年龄、不同层面的市民广泛参与。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法律第 29 条要求，推动 489 家城市垃圾处理设施、397 家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单位向公众

开放。执法检查期间，有 3191.4 万人在“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项答题，各地人大组织 30 多万人参与法律知识问卷、有奖知识问答，有力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全国人大代表带头贯彻实施法律，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就近就便开展监督，取得良好效果。地方人大高度重视代表专题调研，相关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带头参加，调研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发动社会参与，反映群众关注，有力推动了固废法的宣传和实施。上海市人大探索实现“全过程民主”，连续两年将垃圾分类作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下社区的主题，听取市民意见近 2 万人次，对四级人大代表和居民开展 3 万余份垃圾分类问卷调查，充分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垃圾分类检查调研和综合测评。北京市人大连续两年创新开展了“万名代表查三边，垃圾分类带头干”和“三个一”活动，全市三级 1.3 万余名人大代表从身边、周边、路边查起，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积极发现问题、形成清单、交办整改，形成了执法检查监督闭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固废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法律实施不到位的问题还较突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还面临着许多深层次的问题和挑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距离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和期盼还有较大差距，需要各方面高度重视，深入研究，依法推动解决。

（一）依法治污的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

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干部群众对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治理的

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有的部门工作人员对法律学习领会不深不透，依法办事能力不强。部分企业人员对法律知晓率不高，只知部门要求，不知法律责任。一些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对依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重视不足、力度不够。部分地方政府的监管和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不健全，压力传导存在“上热中温下凉”逐级递减的问题。法律第 5 条确立了污染担责的原则，但部分企业依法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受利益驱动，习惯于将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环境违法案件仍时有发生。法律第 38 条要求实施清洁生产，但企业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第 49 条规定的“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没有落实到位。

（二）法律制度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不平衡。从检查情况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尚未普遍形成。有的地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设施不足，居民小区与垃圾中转站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未完全打通，垃圾混装混运、混合处置现象仍较为普遍。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的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等有害垃圾，缺少中转贮存和处置设施，尚未形成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完整链条。

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规定有待进一步落实。法律第 68 条要求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管，鼓励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我国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快速发展，2021 年 1—8 月，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73.2

亿件，同比增长 40.1%，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不高，包装物标准不完善，监管力度不够，过度包装屡禁不止，包装废弃物产量迅速增长，社会反映强烈。法律第 69 条规定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第 70 条要求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地方反映，替代品成本高，技术不成熟，供应不充分，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监管环节多、力度不足，效果不够明显。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能力有待提升，大量塑料垃圾以填埋方式处置，存在“白色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不规范。法律第 79、81 条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作出规定。抽查发现，株洲港铜塘湾港区码头作业区没有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杂堆放。法律第 90 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交由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抽查发现，部分民营医疗机构、偏远地区卫生室等存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不健全、收集不规范、转运不及时的问题。法律第 73 条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进行了规范。抽查发现，有的大学实验室废物管理制度不完善，收集处置不规范。评估发现，部分省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不规范。法律第 122 条就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处理作出规定，但一些地方移交处理机制还不完善。

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有待落实。法律第 16 条、36 条、75 条和 78 条规定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评估发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不健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不够，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方面基础性数据不完整不准确。

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法律第 29

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相关信息，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估发现，2020 年全国 196 个大中城市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但发布内容不完整，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尚未公开，其余设区的市未按法律要求定期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地方反映，对企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公开方式缺乏规定，有的企业不知如何公开环境信息，有的公开内容不完整、不及时。

区域联防联控制度有待深化。法律第 8 条对建立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作出规定。评估发现，固体废物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起步较晚，跨区域共建共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存在一定制度障碍。

（三）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弱项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板。法律第 13 条、45 条要求提高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城市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不少城市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一些垃圾填埋场建设时间久、设计标准低、论证不充分，有的填埋场超负荷运行、超期服役，有的存在渗漏问题。抽查发现，郑州、醴陵等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超负荷处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资源化设施建设滞后，产品出路不畅。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和分拣中心等配套设施不足。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投入不够，全国约 5% 的村庄未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资料显示，青海、西藏等一些生态敏感区和居民点分散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面临禁扔难、转运难、处理难等问题。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空间布局和地区分布不均衡。废酸、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部

分种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足 55%，锰渣、赤泥、磷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仅为 5%、7% 和 40% 左右。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污泥处置仍是薄弱环节。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不足、分布不均，一些城市没有正规的消纳场所。抽查发现，哈尔滨等城市存在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农业固体废物量大面广，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体系不健全。法律第 71 条增加了对污泥处置的规定，但一些地方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同步建设污泥处置设施，对协同处置的第三方企业监管不到位，大量污泥堆放或非法倾倒造成环境污染。抽查发现，西安市污泥处理能力缺口达 1240 吨/日，占污泥产生量的 51.6%，长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泥长期擅自堆放。

（四）配套法规标准名录制修订工作相对滞后

部分法规标准仍未出台。法律规定的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地方性法规建设有待加强。评估发现，仍有约 20 个省（区）和大部分设区的市、自治州没有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部分法规标准名录亟待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强制性标准都未及时调整更新。

配套法规标准名录覆盖领域存在空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缺失，建筑垃圾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可降解塑料制品认证方式等标准体系不完善。

（五）执法和司法威慑力不强

法律威慑力不强。法律第 26、27 条赋予了

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等法律责任，第八章用 23 个条款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从执法情况看，查封扣押、按日计罚、拘留等强有力的措施使用不多，法律震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抽查中，湖南省汨罗振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检查人员出示环境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情况下，仍拒绝开门，故意拖延、阻挠检查。

执法监管能力不足。固体废物种类复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违法行为隐蔽，执法监管难度大、要求高。评估发现，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机构不健全，辽宁、浙江等 5 个省级行政区和 82% 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未设独立的固体处，陕西、宁夏等 9 个省级行政区和近 1/3 地级市没有专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或已有相关机构职能弱化，县一级普遍没有独立的固体废物监管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执法专业能力不强，执法装备水平差，“不会查找问题、不能发现问题”现象明显。

监管合力不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法监管涉及十余个部门。地方反映，实际工作中存在部门职责边界不清，协同发力不够等问题，容易造成监管空白。在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方面，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联合监管上存在盲点，危险废物跨省非法倾倒案件时有发生。部分地方政府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转交生态环境部门单独负责，未建立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动机制，难以进行全过程监管，不利于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司法保障有待加强。地方反映，环保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够，有的法律条款由于缺少相应的司法解释，难以执行。专业鉴别机构少、收费高、周期长等问题突出，危险废物“鉴别难、鉴别贵”现象普遍存在，有的省份无专业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评估发现，全国已开展危险废

物鉴别的第三方机构不足 200 家。

（六）法律保障措施有待加强

资金和用地保障不到位。法律第 95 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保障提出明确要求。一些部门和地方反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不足问题较为突出。历史遗留大量尾矿、渣场、低值高风险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难度大、投资多、周期长、收益小，社会投资意愿不足，呼吁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法律第 92 条要求保障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不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 and 场所用地困难。

污染者付费机制未有效建立。法律第 58 条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相关工作推进缓慢，已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未能与垃圾分类质量挂钩，农村地区普遍没有实施垃圾收费，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存在缺口。第 71 条要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目前仅少数地方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用，但标准不高，费用收缴不到位。

财税政策有待完善。法律第 98 条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税收优惠作出规定。一些地方反映，因难以准确辨别综合利用产品性质，相关企业不能享受到税收政策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税负过重，回收行业无法取得进项税抵扣发票等问题多年没有得到解决。法律第 99 条要求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目前仅有个别地区开展试点。

科技支撑保障不足。法律第 94 条要求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我国固废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和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有市场竞

争力的龙头企业。相关领域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的科技支撑不足。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滞后，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缺少经济可行、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的技术。镁渣、电石渣等固体废物缺乏先进适用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此外，5G 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不足，固体废物管理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不高。

执法检查组经过认真研究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深入，行动有差距。一些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不够深入，认识不够深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法定原则落实不够，没有充分认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意义。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方面存在等靠思想，主动思考不够，实践办法不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没有形成。简单粗放的资源利用模式还没有根本转变。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工作中没有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对全面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重视不足，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还未形成，“大量消耗、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粗放型资源利用模式和固体废物产出模式尚未根本扭转。固体废物量大面广，新老问题叠加，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据统计，我国历年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超 600 亿吨，占地超 200 万公顷，每年新增固体废物约 100 亿吨，其中工业固体废物约 33 亿吨、建筑垃圾约 20 亿吨、农业废弃物约 40 亿吨，一些地方“旧账未还，又欠新账”问题较为突出，固体废物增量和存量仍处于历史高

位。大量历史遗留的废渣、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不足，环境风险隐患较大。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未来将产生大量废弃的风机叶片、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电动汽车蓄电池等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复杂严峻，不少地方感到财力有限，技术支撑不足，市场化手段缺乏，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此外，公众环保意识还有待加强，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依然存在，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还没有形成。

三、意见和建议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依法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积极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坚持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固体废物与大气、水、海洋和土壤污染防治。要坚持精准治理，及时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新问题，推动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快递包装等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律武器、法治方式，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分步骤推动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二)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完善配套法规标准制度

制定完善配套法规、标准、名录是《立法法》的明确规定和要求，是全面有效实施法律的重要保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立法步伐，加快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与转移管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加快出台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及时制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污染防治技术、综合利用、产品包装和设计制造等标准，形成科学严密、有机衔接的法规制度体系。各省（区、市）和有立法权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快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强化监督执法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固废法中涉及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的条款共有 79 条，涉及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条款有 75 条，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压紧压实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法定职责。要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链条各环节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拐点”，打通“堵

点”，形成要素完整、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联动工作机制。要深入开展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注重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统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布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设施用地。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检查职责，依法督促、推动和支持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要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按照污染担责的原则，依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企业要严格落实限制过度包装规定，推广使用可循环包装物。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产废企业要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要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快建立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总结推广长三角地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等经验，积极探索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建立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在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大宗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和区域合作，有效化解区域间处理处置能力不平衡和结构性短板问题。

要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着力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

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措施，对典型违法案件严惩重罚、及时曝光，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切实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防止出现“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现象。

（四）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突出问题

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制度。要逐条逐项落实法律规定，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增强便民措施，推进城市生活垃圾中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推进建设高标准的“邻利型”垃圾焚烧设施，加强信息公开和科普宣传。加快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加强污泥、飞灰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高度重视青藏高原等生态脆弱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国际航班、船舶、铁路运输等生活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处置，严格防范风险。加强内河船舶与港口所在城市垃圾收运处置系统的有效衔接。

要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处置能力。加强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实现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需求总体匹配。加强危险废物区域联防联控，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建设国家大型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地，开展老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检查，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要有序减少固体废物存量。着重推进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推进矿山等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历史遗留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对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的规划和建设，鼓励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加快建立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要重视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建立完善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绿色包装产品创新，降低替代成本，有力有序有效治理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加强全生命绿色周期管理，重视研究风机叶片、光伏太阳能电池板、电动汽车蓄电池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

（五）强化保障措施，建立多元共治的长效机制

要落实收费制度。严格落实法律第 58 条规定，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体现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加大征收力度，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落实法律第 71 条规定，及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将污泥处理成本涵盖在内。

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探索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和产业发展。加强政策支持，培育一批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的龙头企业，带动多产业的固体废物协同利用。

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要进一步强化科技在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性问题研究。鼓励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大力推行绿色制造、绿色设计。加强对磷石膏、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发，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点的

处理技术，加快研究解决垃圾填埋遗留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支持鼓励企业加强技术设备研发，重视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六）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共同保护格局

固体废物量大面广，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要持续加大固废法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全社会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普及分类知识，强化公民对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法定义务的认识，引导全民参与、人人动手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要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广泛深入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加快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群众用法律武器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困难更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法治力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 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10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吉炳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推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由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织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在2019年渔业法执法检查中对水产种业进行检查，今年畜牧法执法检查 and 修改畜牧法重点关注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畜禽良种选育情况，此次专题调研主要针对的是农作物和林木种子。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4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武维华分别带队，先后赴江西、江苏、山东、湖南、海南等5省调研，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赴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开展了

调研，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调研。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将开展专题调研与督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重点建议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全国人大代表就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的意见建议，还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和育种专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以及种子企业代表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育种创新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坚持将种质资源作为现代种业发展和育种创新的物质基础，不断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力度，持续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积极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种质资源保护取得积极进展

目前，我国已初步构建起由1个国家种质资

源长期库、1个复份库、10座中期库和43个种质圃、以及214个原生境保护区构成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有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164处和草种质资源中心库、备份库及资源圃14个，初步构建起原地、异地、设施保存相结合的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自2015年开始实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行动以来，先后完成2323个县的全面普查、291个县的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39个原产于我国的濒危野生物种得到妥善保护，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保存数量超过52万份，保存总量居世界第二位，农业微生物资源保存总量10万份，居于世界前列，新建成的种质资源长期库新库库容达到150万份，将有效增加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储备能力。2019年，国家林草局启动实施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目前已完成苏铁科、棕榈科、红豆杉以及原产我国的重点兰科、木兰科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工作，全国收集保存各类林木种质资源10万份、草种质资源6.1万份。各地通过制定保护实施意见、编制中长期保护规划、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不断加大保护力度，江苏省建设各级作物种质资源库11个，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6.8万份，江西省自2015年先后实施两轮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基本查清了省内主要树种的种质资源状况。

（二）种业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

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创新利用，2016年以来共完成1.48万份农作物种质资源精细特性鉴定，对200多个主要造林树种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多样性评价。有关农林科研院所积极开展种质资源基因组测序和功能基因挖掘，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基因组研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完成了10余个树种的全基因组测序，杂交育种、倍性

育种技术不断强化，基因编辑、转基因、诱变等育种技术加快发展。农业农村部大力推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先后组织160多家种子企业、200多家科研院所开展了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和油菜、马铃薯等11种特色作物的育种联合攻关，加快推动新一轮良种更新换代，水稻、小麦、油菜、花生等作物实现自主选育。“十三五”期间，国家和省级累计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1.69万个，登记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超过2万个，全国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26164件，授权10614件；累计审认定林木良种近9000个，审定草品种622个，受理品种权申请5566件，授权2643件。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逐步提升，2020年由企业选育的主要农作物品种3643个、占65.8%，品种权授权1532件、占52.6%。湖南省积极推动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建立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推动种子企业开展育种技术攻关。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创新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模式，实施院所、育种专家和种子企业股份制权益分配改革，助推育种成果快速转化。

（三）种源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我国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能力提高到80亿公斤，商品种子供应率71%，玉米、杂交稻、棉花、杂交油菜种子商品化率达到100%，自主选育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占95%，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超过96%，良种在粮食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45%，构建起以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为核心、52个制种大县和100个区域性良繁基地为骨干的种子供应体系，制种大县可以保障全国70%以上的农作物用种需求，其中玉米、杂交稻供种量分别占全国的85%、75%，为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提供了重要支撑。2015年以来，国家累计投入16亿元支持

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划定科研育种保护区 26.8 万亩，全国 29 个省的 700 多家科研机构和种子企业在南繁基地开展科研育种和制繁种工作，成为我国种业科技资源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目前，海南三亚崖州湾种子实验室建设进展顺利，三亚南繁科技城（南繁硅谷）建设已初见端倪。林草种苗供应能力不断增强，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林草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目前，全国共建有重点林木良种基地 294 处、林木种苗生产基地 1200 多个，林木良种年生产能力 300 万公斤，主要造林树木良种使用率超过 65%；在草业主产区建立草种繁育基地 230 多个，2020 年全国饲草种子种植面积 143.9 万亩，饲草种子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其中苜蓿、燕麦种子产量分别达到 1.8 万吨、4.3 万吨。

（四）扶持政策体系逐步建立健全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 69.9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2 亿元，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测试评价、制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4 个；中央财政对通过认定的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给予每个园区奖补资金 1 亿元，推动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七大农作物育种”重点专项，安排中央财政经费 22.69 亿元，支持 51 个育种创新项目，推进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南繁生物育种专区、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作物分子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实行“揭榜挂帅”、“先实施、后拨款”等机制，推动科研机构和种子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2015 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34 亿元，改善制种大县种子生产条件，建成高标准种子田 280 万亩、种子仓储面积 158 万平方米、晒场 1000 万平方米、配备机械化作业设备 6.5 万台套，今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增加至 20 亿元。实

施种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将水稻、小麦、玉米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2020 年为 8 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30 亿元。2013 年，国家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目前已累计向 30 家企业投资 20.35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今年出台投贷联动支持打赢种业翻身仗的指导意见，截止今年 7 月底投贷余额达 240.6 亿元；山东省对 112 家种子企业授信 9.13 亿元，增强现代种业发展能力。

（五）种子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大

加强品种审定和登记管理，不断完善品种审定标准和测试体系，农作物种子方面，在全国主要生态区建立 1 个新品种测试中心、27 个分中心和 6 个专业测试站，开展农作物品种分子数据库建设，将水稻、玉米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由 2 个分别提高至 3 个、4 个，推动解决品种“同物异名”问题；林木种子方面，颁布实施 64 项林木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建立起 69 个树种、406 个林木良种的 DNA 标准样品库，编制完成油茶、杨树等树种的分子鉴定技术标准，林木品种鉴定能力不断提升。加大种子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常态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检查，依托 345 家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推动建立大数据平台，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种子质量追溯体系，2016 年以来全国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2020 年全国农业农村部门共查处种子案件 5023 件，查没假冒伪劣种子 106.1 万公斤，涉案金额 1900 万元，有效保障了种子质量和农业用种安全。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种子市场环境，今年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启动实施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和种业监管执法年行动，以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建立种子侵权信息共享和

线索移送机制，聚焦品种管理、市场监管、案件查处等环节，严厉打击套牌侵权行为，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

二、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我国用种安全是有保障的，风险是可控的，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对标新阶段高质量发展要求，现代种业发展在保护设施、品种测试、育种创新、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扶持政策等方面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隐患，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稳中有忧，还需安中思危。

一是实现种质资源应保尽保压力较大，精准鉴定不足制约育种创新。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受多种因素影响，种质资源种类和数量减少趋势明显，地方品种和主要作物野生近缘种消失风险加剧，目前主要粮食作物地方品种数目丧失比例高达 71.8%。例如，作为我国耐寒性水稻品种选育的基础材料，江西省东乡野生稻保护面临着资金投入不足、设施老化陈旧、专业技术力量缺乏等问题，野生稻种群已由 9 个减少到 3 个，处于濒临灭绝的边缘。精细特性鉴定和优异基因挖掘严重不足，难以为育种创新提供种质基础，“以保带用、以用促保”的保护利用机制尚未形成，种质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品种和产业优势。目前，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 80% 以上来自国内，遗传多样性不足，在长期保存的 52 万份种质资源中，开展基因型和表型精准鉴定的数量不到 10%，在现存的 2.5 万份玉米、4 万份小麦和 8 万份水稻种质资源中，开展深度鉴定的只有 5%。相比农作物种质资源，林草种质资源保护更为滞后，自 2019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以来，仅在秦岭部分地区开展了收集工作，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主库建设至今

无法落实建设用地。一些优异种质资源通过贸易、科研、合作等途径流失情况时有发生。

二是品种多而不优且适用性不强，确保种源自主可控仍存一定隐患。农作物品种审定主要以高产为衡量指标，对品质、高效、抗性的考量不足，仍是普通品种多，优质、专用、绿色品种少，导致“新品种数不胜数、好品种屈指可数”。2019 年，全国达到中强筋品质指标的小麦品种只有 18 个，仅占小麦审定品种总量的 1.8%；2017 年至 2019 年审定的适合玉米机收的籽粒品种有 24 个，占同期玉米审定品种总量的比例不足 1%；目前通过审定的玉米品种有 8421 个，全国平均每个县就有多达 3 个品种，一些地方农民用种无所适从，一些主推品种的种植集中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同作物品种的自给水平不平衡，粮食作物强、经济作物弱，有的品种种源供应安全仍存隐患，其中玉米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 91%，其余 9% 为国内繁育的国外品种；蔬菜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 87%，进口品种占 13%，耐储番茄、甜椒、水果黄瓜等设施蔬菜专用品种进口超过 50%；甜菜种子 95% 需要进口，双孢蘑菇、白色金针菇等工厂化专用菌种基本来自进口；商品草种三分之一的用种需要通过进口解决，特别是苜蓿、黑麦草等优质高产饲草种子长期依赖进口，80% 的优质高产苜蓿用种为国外品种。

三是品种选育水平仍有差距，育种科研管理体制不适应育种创新需要。育种基础理论研究仍显薄弱，品种选育方式仍以杂交育种等传统方式为主，生物育种技术处于跟跑阶段，关键技术创新不足。除水稻、小麦等少数品种外，大部分作物育种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差距。目前，我国水稻、小麦品种单产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但优势主要体现在应用技术层面，还面临着如何满

足市场多元化和专用型品种需求的问题；2020年我国大豆平均亩产132.4公斤，仅相当于美国单产水平的58.8%、巴西的57.6%、阿根廷的69.2%；玉米育种力量分散在全国3000多家科研院校和种子企业，先进技术难以规模化应用到品种选育中，玉米亩产仅有美国的60%。种业科技人员总量不少，但创新型人才缺乏，科研项目实施机制与育种长周期性特点不适应。育种专家普遍反映，现在的科研项目一般以5年为一周期，短时间内很难有创新成果产出；育种科研导向不明确，一些科研人员受论文发表、职称评定牵绊，无法潜心于育种基础性研究，产学研分割、“两张皮”现象普遍存在；育种科研院校与种子企业利益联结不够紧密，育种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有的科研项目验收后就被束之高阁，推动产业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够。

四是种子企业育种创新能力还待提升，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发展不够。我国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少，企业研发能力弱制约种子产业做大做强，产业发展水平低反过来又影响企业育种研发投入，如何以育种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仍需持续发力。产业集中度低，种子企业散、弱、小问题突出，目前全国共有持证农作物种子企业7372家，其中具备育繁推一体化能力的109家，仅占1.5%，企业数量快速增长，但种子市场规模变化不大，企业商品种子销售收入仅由2012年的731.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742.9亿元，种子企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对其创新能力的条件要求不够，许多企业只是简单从事种子销售；2019年48家种业骨干企业实现利润7.77亿元，仅占全部企业利润总额的12.5%，全国80%的种子企业从事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经营，低水平重复，市场

竞争力不强；2019年全国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45.68亿元，与种子销售收入的比为6.15%，距离国际大型种子企业15%以上的投入强度仍有很大差距；财政科研经费对企业支持较少，在51个“七大农作物育种”重点项目中，由企业牵头承担的2个，安排中央财政经费7591万元，仅占经费总额的3.4%，在2019年企业科研总投入中，财政项目资金3.03亿元，仅占6.7%。

五是种业扶持政策措施尚有弱项，育种创新支撑保障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对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和资源保存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不够，是调研中各地各部门的普遍反映。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经费每年仅有300万元，难以满足全面普查的需要；一些地方的种质资源库库容饱和，保存设施条件需要优化；一些离城镇较近的资源库容易受到侵占，造成种质资源和育种材料丢失。基础性、公益性育种科研投入不足，育种重大科技专项支撑力度仍待提升，“十三五”期间林木育种研究未获国家立项支持，一些树种的多年研究工作中断，一些重大育种项目的延续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的耕地资源越来越稀缺，科研用地以短期租用方式为主，目前一些地块的土地流转价格已涨到每亩每年4000元，不利于科研单位长期投入、踏实育种，对南繁科研单位育种、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保障力度亟待加强。种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需破题，企业抵押担保物范围较小，贷款额度低且利率偏高，贷款期限与种子行业周期性不匹配，种子收购时短期流动资金无法得到有效满足，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能力有限，种业保险和再保险发展滞后，风险分散机制仍不健全。

六是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制度性缺陷，种子监管能力仍待增强。现行种子法对模仿修饰性育种限制不够，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缺

失，难以有效保护育种者创新积极性，成为制约育种原始创新的突出短板，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近年来审定品种数量激增。目前，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修饰改造较多，品种遗传背景极其相似，据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抽样检测数据显示，我国主粮作物和经济作物约有50%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江西省开展水稻品种抽检发现，25%的品种DNA指纹检测有95%以上的遗传相似度，50%的品种达到90%的遗传相似度。种子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水平还需提升，现有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大多以常规检测为主，不具备分子检测和品种真实性判断能力，品种缺陷造成的种植风险仍然存在；调研组所赴省份大部分农业县市采取综合执法方式，一些基层执法人员对种子专业知识不熟悉，影响市场监管效果；一些无审批文号、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的“白皮袋”种子仍然存在，假劣种子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对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还需强化，2020年司法系统审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数量仅占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1.3%，侵权赔偿额大部分在50万元以下，甚至不足10万元。

三、几点建议

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推动育种创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决策部署，站在确保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立足推动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转变的目标任务，加快构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完善有利于原始创新的法律制度设计，以国内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夯实筑牢我国的种业基础。

（一）进一步加强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

一是牢固树立全面保护的理念，加快推进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尽快完成剩余388个县的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国家和省两级农作物种质资源登记制度。加大对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工作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库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基本摸清我国林草种质资源本底。二是明确种质资源保护领域中央和地方事权以及支出责任划分，立足种业国家安全的战略定位，把种质资源保护列为中央为主、地方为辅的共同事权。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统筹国家和省级种质资源库建设，通过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引导和支持地方加大投入，做好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种的保护利用工作。三是推动构建多层次保护、多方式鉴定、多元化利用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格局。加快实施“农业生物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利用”重点专项，深入开展表型组和基因组相结合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发掘携带优异基因资源的种质材料，定向创制优质、抗逆、高效利用的新种质并推动产业化利用。加强种质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促进对外合作交流健康发展，在防止优异种质资源流失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外种质资源。

（二）进一步增强种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严格种子审定标准，健全完善产量指标和质量性状指标并重的品种审定标准体系，加大品质和绿色高效的权重要求，发挥审定标准对良种选育方向的引导作用，规范审定程序，加强品种试验监管，推动品种向“优特专”转变。以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创新推动育种创新，根据基础研究和商业化育种的不同要求，建立符合育种长周期特点的科研项目申报、实施、考评、

验收机制，赋予科学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度权。二是提升种业基础科研水平，加强作物重要性状形成、环境适应性、生物遗传科学等育种基础研究。在保持我国常规育种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生物育种重大项目，重点突破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构建生物育种核心技术体系，尽快研究生物育种监管政策，保障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有序推进。统筹种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整合科研资金投入渠道，突出多学科交叉融合，推动种业科技自立自强。三是加强种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对从事种质资源普查、保存、鉴定和品种选育等不同类型的科研人员实施差异化的分类评价和绩效管理机制，支持农林科研院所专业学科发展和种子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育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三）进一步加大种源供应安全保障力度

一是加快推进以核心种源为重点的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发挥举国体制优势，针对国内需求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对外依存度高的农作物和林木品种，明确主攻方向和技术路线，以推动关键技术原始创新为目标，组织各方力量分品种、有步骤地开展“卡脖子”技术研发，着力破除育种瓶颈和卡点，自主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新品种，提升种源自主可控能力。二是不断提升良种供应水平，保持水稻、小麦等品种竞争优势，加快培育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优质食味稻米品种、强筋低筋专用型小麦品种；以提高单产为方向缩小玉米、大豆等品种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加大玉米机收籽粒品种、高油高蛋白大豆选育力度；加快优质专用、绿色生态的特色作物新品种选育，推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三是加强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建设，落实好对

优势种子繁育基地的制种大县奖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补贴、制种保险保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以现代种业产业园为载体，推动优势基地与龙头企业合作发展，不断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加快实施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完善管理服务体系，避免重复建设，兼顾地方政府、育种单位和农民利益，通过产业培育实现共赢发展。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

一是不断完善种子企业和农林科研院所利益紧密联结、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和产业链高效联动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发挥种子企业的市场优势，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育种研发投入、实施品种选育的主体，发挥科研院所人才和技术优势，建立与种子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促进育种创新力量有效配置。二是多措并举加大种子企业育种研发投入，制定实施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借鉴对制造业研发投入税收的“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种子企业良种选育和育种技术创新能力，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育种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育种科研成果加快向种子企业转移转化并实现产业化；支持具备研发能力、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优先承担国家种业科研和重大品种选育项目。三是增强种子企业育种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做优民族种业。提高种子企业资质门槛，控制种子企业数量扩张，支持创新能力强的种业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兼并重组，推动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引导缺乏自主选育能力的企业向营销服务商转型，改变行业低效无序竞争状态。立足于我国大国小农和物种多、地域广的国情农情，支持种子企业开发特色资源、特色品种，形成优势品

牌，打造种业“隐形冠军”。

（五）进一步完善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政策

一是根据基础性育种研究长期性、系统性的特点，推动建立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保障机制，对重大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探索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培育扩繁用地利用模式，保障种质资源库建设、种子生产加工用地需求。实施林草品种培育中长期项目，完善林草良种繁育补助政策，提高林木和饲草良种补贴规模，对生态修复急需树种、草种给予重点支持。二是加快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保、育、测、繁”等种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研究将林草种业纳入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规划，推动建立现代林草产业技术体系。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央投资的引领作用，积极吸引工商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现代种业，探索合作共建模式。三是增强金融服务现代种业发展的有效性，发挥政策性金融补短板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探索品种权质押模式；扩大制种保险保障品种范围，围绕种业全链条，完善制种保险、种子知识产权保险、种企责任险等多层次保险产品体系；为种子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开设绿色通道，扩大现代种业发展基金规模，推动政策性产业基金支持种业的长效机制。同时，要加强对金融资本进入企业后的用途监管，真正用于现代种业发展。

（六）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种依法兴种水平

一是加快修改种子法。今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了种子法修正草案，为推动育种创新，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加重侵权赔偿责任，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加快种子法修法进程，依法强化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二是依法加强种子监管和行政执法。加快建立作物分子指纹数据库，增强品种测试能力，综合运用信息化和生物技术手段实施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种子质量追溯体系，严厉打击种子套牌侵权、假冒授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优化市场环境，确保用种安全；明确基层种子管理机构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和执法装备，加强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三是推动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完善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在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行为线索举报、案件受理、证据移交、情况通报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机制，促进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明确司法裁判的规则和尺度，综合考虑品种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侵权行为严重程度等因素，推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56件，其中25件要求制定法律11项，30件要求修改法律11项，1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1项。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代表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进一步提高议案审议质量。一是加强与代表联系，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代表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邀请重点联系的基层代表参加调研座谈，提高代表满意度。二是加强与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函请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单位就有关议案提出处理意见。对代表多次提出但有关部门尚未形成共识的议案，采取召开座谈会、电话沟通等方式深入交换意见，努力增进共识。三是将代表议案作为修改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积极吸收采

纳代表意见建议。28件议案提出的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件议案提出的立法和监督项目，我委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2021年9月13日，我委召开第18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8件议案提出的8项立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

1.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10件
2. 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6件
3. 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5件
4. 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1件
6. 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1件
7. 关于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2件
8. 关于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1件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监狱法和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4项立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师法、仲裁法，制定看守所法等7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

规划。有关部门正抓紧起草工作，力争如期完成立法任务。

二、20 件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和 1 项监督，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

9. 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1 件
10. 关于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 2 件
11.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 2 件
12. 关于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法的议案 2 件
13. 关于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1 件
14. 关于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 1 件

上述 6 项立法，确有必要且有关部门和地方已经开展相关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打下较好基础，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

15.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行政诉讼法先后于 2014 年、2017 年两次修改，为了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强法律实施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检查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

三、5 件议案提出的 5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专门法律问题

16. 关于制定法律监督法的议案 1 件
17. 关于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 1 件
18. 关于制定保安法的议案 1 件
19. 关于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

20. 关于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上述 5 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总结经验成果的基础上，对制定专门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主要属于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有关方面已经或者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法律实施工作

21. 关于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
22. 关于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 1 件
23. 关于修改枪支管理法的议案 1 件

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是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为了推动有关法律落地见效，有关方面已经或者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规定，积极推动解决法律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建议待有关配套规定出台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研究修改法律问题。

上述 56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 56 件，其中 25 件要求制定法律 11 项，30 件要求修改法律 11 项，1 件要求开展执法检查 1 项。2021 年 9 月 13 日，我委召开第 18 次全体会议对代表议案逐件审议，意见如下。

一、28 件议案提出的 8 项立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

1. 郑玉晓、刘小权、杜彦良、欧阳赏莲、陈爱莲、吕惊雷、陈建银、郝旭、俞学文、方燕等 302 名代表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 10 件（第 100、131、137、157、193、286、288、290、291、414 号）。议案提出，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条款难以适应新形势下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建议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加关于自动驾驶责任认定、儿童安全座椅配备等规定；加大对非法占用应急车道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程序等规定，加强对事故责任认定的监督；细化交通事故处理调解程序；明确交强险赔付规则等。

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安部表示，目前已经形成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代表提出的多数意见已经在草案稿中得到体现。

2021 年 4 月，我委工作机构赴公安部交通

管理局就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工作情况进行座谈交流。建议公安部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陈靖、张艳、陈玮、周文涛、赵皖平等 183 名代表提出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 6 件（第 6、56、89、115、151、284 号）。议案提出，随着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治安管理处罚法亟需修改完善。建议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处罚年龄；降低故意损毁财物行为的处罚幅度；提高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增加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银行卡、手机卡等实名制信用凭证，泄露或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虐杀动物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相应条款；完善治安管理处罚种类、幅度、程序等；明确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条款的法律衔接等。

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司法部表示，前期已就公安部送审稿广泛征求各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目前已形成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并经司法部部务会讨论通过，拟与有关单位进一步沟通协调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对于代表提出的多数意见，修订草案已有相关处理方

案，将在法律修订过程中进一步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和建议。

我委认真研究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司法部就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抓紧完成起草工作，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才华、马玉红、陈树波、曾丽、买世蕊等 156 位代表提出修改律师法的议案 5 件（第 43、205、237、285、368 号）。议案提出，律师法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需要。建议对律师担任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组织形式、专职管理合伙人和特别合伙人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律师调解、律师调查取证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规范和纳税标准、律师事务所基层组织建设和设立中国律师节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律师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司法部表示，已经在广泛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律师法修改草案稿。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很多建议都具有建设性，将在下一步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采纳。

我委赞同司法部意见，将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司法部，推动律师法修改相关议案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吴列进、聂鹏举等 66 名代表提出修改仲裁法的议案 2 件（第 29、207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完善我国仲裁制度，应当尽快修订仲裁法。建议完善设立中国仲裁协会的规定，完善国际商事仲裁特别是投资仲裁内容，增加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内容，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与民法典有关规定做好衔接。因民事诉讼法多次修改，条文序号发生变化，仲裁法引用的民事诉讼

法条文发生错位，建议予以修改。

修改仲裁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司法部表示，仲裁法修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并列入司法部“中国仲裁 2022 方案”重点任务。在前期调研、开展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已经形成仲裁法修改草案初稿，将进一步征求各有关部门、仲裁机构意见建议，积极稳步推进修改工作。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很有针对性，将在修改过程中重点研究，统筹考虑。

我委通过答复草案征求意见稿、参加座谈等方式，对仲裁法修改草案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下一步，将继续积极配合司法部，推动仲裁法修改相关议案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陈林等 31 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警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289 号）。议案提出，公安机关针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漏洞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预警通报，对解决区域型社会治安问题、弥补行业监管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具有积极作用。建议修改人民警察法，增加规定公安机关可以针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并可督促落实，明确“公安建议”与检察建议等具有同等效力。

修改人民警察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安部表示，根据宪法等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不具有法律监督职权。公安机关向其他行政机关预警通报、提出建议应属于提醒、警示，不具有强制性，可采取完善相关通报建议机制，防范化解风险、堵塞监管漏洞。

我委赞同公安部意见，将密切关注立法进程，提前介入，在法律修订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推动相关部门抓紧立法工作。

6. 魏春等 30 名代表提出修改监狱法的议案 1 件（第 189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狱法不能

满足新时期刑罚执行工作需要。建议修改监狱法，进一步规范立法语言，细化监狱经费、未成年犯刑罚执行、罪犯死亡处理等内容，增加监狱分类分级、狱务公开、心理咨询、医疗保障、外国籍罪犯管理、特赦等内容。

修改监狱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表示，目前已经形成监狱法（修订草案稿），并广泛征求意见，赴地方进行专题调研。代表提出的许多建议在修订草案稿中已有所体现，将继续深入研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监狱法修订工作中认真吸收采纳。

我委将积极推动监狱法修改工作，及时掌握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建议有关部门抓紧工作，在起草中认真研究代表所提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王景武、史贵禄等 65 名代表提出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的议案 2 件（第 91、411 号）。议案建议加快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进一步理顺执行体制，明确规定民事强制执行的实体与程序规范，被执行人基本权益保护机制，充分吸收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建设有益成果，充实完善失信惩戒相关规定，协调解决重复查封问题等。

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最高人民法院表示，目前已经形成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了我国执行体制，对民事强制执行的实体与程序规范、被执行人基本权益保护、制裁惩戒措施、重复查封、执行信息化建设等问题均作出了规定。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我委赞同最高人民法院意见。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制定强制执行法是审议中最为集中的意见之

一。为推动强制执行立法工作，我委提前介入，多次参加立法调研、座谈等。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吸纳议案所提建议，抓紧起草工作。

8. 才华等 37 名代表提出制定看守所法的议案 1 件（第 58 号）。议案提出，现行看守所条例及实施办法（试行）法律位阶较低，功能定位不明确，与现行刑事诉讼法缺乏衔接。建议尽快制定看守所法，明确看守所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职能定位，强化职能中立性；更加突出保障人权，增加经费预算，保障被监管人员生活、学习、医疗等权利；保障被羁押人员诉讼权利和律师合法权益；明确检察监督方式和内容，强化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等。

制定看守所法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安部、司法部表示，目前正就看守所管理体制问题进行研究。待看守所管理体制明确后，将结合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加快研究制定看守所法。

我委将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积极参与立法中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论证，推动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及早完成立法任务。

二、20 件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和 1 项监督，建议适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或者立法规划

9. 海南代表团、云南代表团和符宇航、杨小天、袁友方、党永富、印萍、张本才、薛江武、李秀香、买世蕊等 279 名代表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 11 件（第 7、26、57、113、114、141、190、232、292、365、367 号）。议案提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分散，阻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促进法律衔接和法治统一；规定案件范围，明确案件管辖、诉讼程序、保全措施、举证规则、证明标准、责任承担及法

律适用，强化调查核实权等；完善检察建议办理机制，建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起诉顺位、生态赔偿金的管理和使用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意义重大。2021年6月15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立法要求；安全生产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单行法均设立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此外，通过办理议案、建议、提案，制定司法解释等工作，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不断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立法研究，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专门立法。

我委认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制度确有必要。我们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积极推动在单行法中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并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立法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或立法规划。

10. 李宗胜、肖胜方等62名代表提出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议案2件（第53、90号）。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需总结梳理普法经验，将法治宣传教育法治化。建议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主体、对象、形式和内容以及法治文化建设、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表示，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明确要求“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全民普法工作开展35年以来，积累了许多有效经验，全国已有20多个省（区、市）制定了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条件已基本成熟。目前正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委《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研究起草思路。

我委认为，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已写入“八五”普法决议，我委已就法治宣传教育立法与司法部进行沟通。下一步，将按照《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11. 鲍守坤、方燕等61名代表提出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2件（第140、412号）。议案提出，当前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存在管理不到位、程序不规范、鉴定质量不高、收费不合理、标准不统一、委托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制定司法鉴定法，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规范各类别司法鉴定活动；规定鉴定人、鉴定机构、鉴定职能配置、执业分类、鉴定标准、鉴定程序、监督管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表示，制定司法鉴定法符合当前司法鉴定工作需要。将继续深入开展立法研究，积极吸收代表建议，并加强立法协调，加快推进司法鉴定立法。

我委认为，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将继续加强与司法部联系，深入了解司法鉴定工作现状，积极推动立法进程。

12. 洪波、张淑芬等62名代表提出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法的议案2件（第44、139号）。议案提出，我国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人民警察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服务人民群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警务辅助人员规模逐渐增大，但管理制度法律依据不足，难以适应法治化建设和现代警务改革要求。建议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法，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身份定位、岗位职责、权利义务、职业保障、法律责任等。

公安部表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是党中

央部署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重要任务。目前，各地均已在省级层面出台辅警管理规范性文件，部分地区已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一些地区也已将其列入地方立法或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公安部将积极争取有关立法部门支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力争在省级层面实现辅警管理立法全覆盖。同时，认真总结地方立法经验做法，适时推动国家层面立法。

我委赞同公安部意见。2020年，我委在开展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调研工作中高度关注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问题，并在向常委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目前，各地普遍在积极探索开展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方面的地方性立法，为适时进行国家立法积累经验。建议在继续推进各地探索性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立法调研，适时将制定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立法工作计划。

13. 何良军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的议案1件（第283号）。议案提出，人民调解法已不能适应新时代多元化纠纷解决要求，建议修改。增加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内容，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期、组织形式、工作经费来源、纠纷受理范围等内容，做好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衔接。

司法部表示，近年来，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不断拓展。医疗纠纷、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已普遍建立，消费、旅游、保险、互联网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不断发展，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不断完善。代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和工作需要，将认真研究，积极推动，切实做好工作。

我委认为，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建议司法部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工作。

14. 云南代表团提出修改户口登记条例的议案1件（第28号）。议案提出，户口登记条例制定年代较早，很多内容已不适应户口登记工作实际，亟需修改。建议调整完善立法目的，研究各类经济社会制度安排与户口脱钩问题，研究建立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提供法律保障。

公安部表示，从2018年起，该部一直将修订户口登记条例作为公安部“重点开展调研项目”。目前，该部已经成立修订工作专班，启动法律修订工作。下一步，将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经济社会领域配套改革基础上，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做好法律修订工作。

我委认为，户口登记条例自1958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后，在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加强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该条例为主要依据的现行户籍制度已经越来越难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快立法进程，及早启动修改户口登记条例或者制定有关新的法律。我委将密切与公安部的联系，加强立法调研，共同推动完善户籍管理相关法律制度。

15. 聂鹏举等30名代表提出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工作的议案1件（第464号）。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工作，全面了解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法院依法审判和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推动行政诉讼法更好贯彻落实。

我认为，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行政诉讼法作出修改，扩大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实行立案登记制，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行政案件可以跨区域管辖等。2017年再次修改，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为全面了解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发现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

三、5件议案提出的5项立法，已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建议及时总结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后，再研究制定专门法律问题

16. 贾宇等31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律监督法的议案1件（第191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法律监督规范存在“体系散乱”问题，相关规定散见于三大诉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缺乏全面性、系统性和协调性。建议制定法律监督法，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范围、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监督措施手段等，形成完备、具体的法律监督体系，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手段、措施、程序等有基本法律依据，但规定比较分散，有的不够明确、具体，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仍有欠缺，需要制定系统规范法律监督行为的专门法律来加以统筹、整合。将继续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立完备的法律监督制度提供更多的实践基础和理论依据。

我认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和监督程序在多部法律中均有规定。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加强队伍建设和组织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时对制定法律监督法进一步开展

研究论证。

17. 曹永鸣等30名代表提出制定人民监督员法的议案1件（第206号）。议案提出，当前人民监督员制度缺少法律规范，存在人员结构不合理、监督范围过窄、监督效果较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制定人民监督员法，调整人民监督员选拔比例、扩大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效力、增加考核规范、赋予检察介入提议权等，以便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表示，代表的建议对于推动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具有积极意义。目前，人民监督员制度相关内容已经写入2018年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强化监督效力、扩大监督范围、赋予检察介入提议权等建议，在2019年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中已经有所体现。关于调整选拔比例、增加考核规范等建议，将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积极采纳。下一步，将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促进人民监督员发挥更大作用。

我认为，代表所提多数建议已通过修改法律或制定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吸收采纳，将进一步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平稳健康发展。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继续关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修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时认真研究采纳，并对制定专门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强研究论证。

18. 李勇等30名代表提出制定保安法的议案1件（第366号）。议案提出，当前的保安行业存在保安服务市场不规范、监管体制不适应、创新服务不够等问题。建议制定保安法，确定保安的法律定位与法律责任，明确保安从业人员资质、从业单位、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监管机关职责，保障保安从业人员权益等。

公安部表示，目前正在组织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形成修订草案，拟于近期报批。下一步将全力推动条例修订工作，从行政层面解决现行规范的滞后问题。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就制定保安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全面深入论证。

我委赞同公安部意见，建议在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时对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充分考虑、积极采纳，待修订后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出台并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研究制定法律。

19. 韦朝晖等 31 名代表提出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的议案 1 件（第 369 号）。议案提出，为适应法治中国建设需要，满足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法律服务需求，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解决公共法律服务存在的瓶颈问题，建议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整合完善相关规定，明确立法任务和基本原则，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的定义、组织机构、内容范围、保障激励、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司法部表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法，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法治轨道，对于保障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将认真研究代表的意见建议，总结地方做法，强化论证，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

我委认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包括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目前已有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等法律。制定公共法律服务法需要研究清楚调整范围，处理好与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建议司法部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研究论证。

20. 张海波等 30 名代表提出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461 号）。议案提出，

当前法官保障有关规定散见于法官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多为宣示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和刚性，法官保障难以有效落实。建议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明确法官人身安全保护具体内容，建立人身保护令制度；建立风险预警评估、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对危害行为处罚力度等，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官职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法官依法履职和人身安全。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代表的建议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意义重大。关于建立人身保护令制度，拟于今年底出台司法解释明确相关规定；关于建立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将继续指导地方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视情出台风险预防和评估指引机制；关于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已经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详细规定司法警察职权、处置程序、处置措施、履职保障等内容；关于加大处罚力度，已有相关规定但较为原则，将继续研究完善。

我委认为，法官人身安全关乎法官根本利益、关乎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关乎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必须高度重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继续严格依法审理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案件，严惩相关犯罪行为，为法官依法履职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对制定法官人身安全保护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

四、3 件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主要属于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有关方面已经或者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法律实施工作

21. 海南代表团提出修改监察法的议案 1 件（第 8 号）。议案提出，现行监察法第 31 条的规定，在监检衔接实践中处于休眠状态，与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设定认罪认罚制度的精神和具体适用规则之间不协调，不能适应实践需要，建议修改监察法。议案提出在监察法中统

一“认罪”的认定标准、罪名和犯罪性质，统一“认罚”的认定标准，统一“从宽”的适用标准；在第31条中明确“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的适用范围、条件，或删除“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这一条款等建议。

国家监委表示，监察法规定的从宽处罚建议制度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基础和性质不完全相同，相应地二者在适用对象、条件、程序和法律效果等方面的规定有所区别。2020年，国家监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对衔接从宽处罚建议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了细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的配合与制约。下一步，国家监委将根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在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动监察法逐步完善。

我委认为，议案对监察法第31条关于从宽处理建议制度的规定作了深入研究，所提建议主要涉及对从宽处罚建议制度的细化完善以及与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制度的衔接，对于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具有重要价值。议案提出的建议在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国家监委和“两高”等单位联合印发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已经有所体现，相关制度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

22. 才华等36名代表提出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1件（第42号）。议案提出，人民陪审员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新问题，如“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问题，人民陪审员任期太长，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的规定没有完全落实，人民陪审员补助较低等，需要予以修改完善。建议对人民陪审员法第15条、第16条、第20条、第24条和第30条进行修改。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表示，代表的建议对于更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具有积极意义。针对“陪而不审”、“审而不议”问题，法院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制定工作办法、筹建人民陪审员工作站、试用电子卷宗系统等，充分保障人民陪审员阅卷、参审、参与培训等权利。关于参审补助，正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出台经费保障管理办法，强化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关于人民陪审员任期5年的规定，是经过充分研究论证的，有利于保证人民陪审员队伍的专业化和稳定性。同时，人民陪审员法规定，采取随机抽选为主的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一般不得连任，实践中连选连任的人民陪审员占比大幅下降。关于合议庭组成，人民陪审员法第15条、第16条已经明确规定，当事人可援引相关条文提出异议。

我委认为，人民陪审员法自2018年实施以来，在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保障人民陪审员各项权利、促进司法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时跟踪了解人民陪审员法实施情况，在加强法律实施中积极研究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对修改人民陪审员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强研究论证。

23. 吴明兰等30名代表提出修改枪支管理法的议案1件（第287号）。议案提出，现行枪支管理法关于枪支认定标准过于宽泛，司法实践中比照行业标准进行认定极易造成司法困境。建议修改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对枪支认定标准进行明确。

公安部表示，对枪支爆炸物品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政策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保障。现行枪支认定标准符合我国国情和执法实际。2018年，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全面考虑相关办案因素，确保罪责相适应。2019年公安部修订了《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进一步对枪支鉴定标准进行规范。公安部将针对枪支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同

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对枪支鉴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修改完善枪支管理法。

我委认为，新形势下枪支管理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就此加强研究，改进管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建议相关部门对代表议案所提意见予以重点关注，对有关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107件，其中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58件、修改法律的议案49件。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归类后，共有59个立法项目。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2021年3月17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邀请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等28个部门和单位的同志共同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就分工提出议案初步处理意见作出安排，明确相关要求。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代表工作计划》要求，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电话、视频、当面沟通、召开专题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的意见。从承办单位反馈汇总的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和满意，同时对加强有关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对每件议案分别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9月18日，

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五十九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代表提出的建议修改审计法（1件）、反垄断法（7件）、中国人民银行法（4件）、企业破产法（8件，含制定个人破产法1件、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1件）、统计法（1件）、铁路法（2件）、电力法（1件）、保险法（1件）、商业银行法（2件）、产品质量法（1件）、反洗钱法（1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件），建议制定社会信用法（11件）、不动产登记法（1件）、电信法（2件）、增值税法（1件）、行业协会商会法（1件）、航天法（1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1件）、能源法（1件），共49件议案涉及的2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加快工作进度，力争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二、代表提出的建议修改拍卖法（1件）、企业国有资产法（2件）、票据法（1件）、政府采购法（3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件）、建筑法（5件）、海关法（1件）、电子商务法（2件）、证券投资基金法（1件）、信托法（1件）、

价格法（1件）、反不正当竞争法（1件），建议制定陆港法（1件）、大数据管理法（2件）、税法总则（3件）、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1件）、城市管理法（1件）、征信管理法（2件）、商业秘密保护法（2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法（1件）、物资储备法（1件）、住房租赁法（1件）、公益广告法（1件）、国债法（1件）、航空产业促进法（1件）、政府绩效预算法（1件）、业主委员会选举法（2件）、物业管理法（1件）、普惠金融促进法（1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1件）、金融稳定法（1件），共48件议案涉及的31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代表提出的建议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1

件）、卫星无线电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法（1件）、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促进法（1件）、民营企业促进法（3件）、海外投资保险法（1件）、债券法（1件）、家政服务管理法（1件）、国家石油储备法（1件），共10件议案提出的8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49件议案提出的20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已提请审议和拟安排提请审议

1. 杨震生等30名代表（第187号议案）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

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强化政府风险管控和预测预警能力，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建议修改审计法。审计署提出，审计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署经征求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2021

年6月将审计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做好修正草案的修改工作。

2. 樊芸等32名代表、魏明等37名代表、云南代表团、王填等30名代表、田立坤等30名代表、刘正等30名代表、杨松等30名代表（第3号、第18号、第37号、第196号、第200号、第276号、第439号议案）提出，随着市场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二选一、大数据杀熟、霸王条款、流量限制、技术障碍”等无序竞争及垄断问题日益凸显，反垄断法对各种垄断行为的规定、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等内容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建议修改反垄断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司法部提出，反垄断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部正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抓紧推动修法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要求，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适用规则，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已吸收采纳。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司法部的意见，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拟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22件

3. 丁光宏等30名代表、周振海等35名代

表、白鹤祥等31名代表、徐诺金等30名代表（第19号、第46号、第75号、第452号议案）提出，我国经济金融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建立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健全履职方式手段、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以更好适应金融改革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该行组织起草形成了修改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积极推动法律修订工作。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在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吸收和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杨松等30名代表、白鹤祥等33名代表、张天任等30名代表、车捷等30名代表、李亚兰等30名代表、莫小峰等31名代表、王静成等35名代表、徐诺金等30名代表（第71号、第72号、第179号、第181号、第202号、第295号、第353号、第456号议案）提出，企业破产法存在适用范围较窄、启动程序难、审理效率低、管理人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制定个人破产法、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完善企业重整、管理人、债权人会议、金融机构破产、跨境破产等制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增加简易程序，设立破产管理机构，加强府院协调，切实保护职工包括农民工合法权益等。全国人大财经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梳理，认为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全国人大常委

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今年开展了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为统筹推进企业破产法修改和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企业破产法修改的重点问题列入执法检查主要内容，听取意见建议；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破产问题分别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委托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围绕企业破产法与关联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情况、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完善等问题开展课题研究；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有序推进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周文涛等 30 名代表（第 117 号议案）提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统计法的很多条文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直接影响到统计数据质量及其信息、咨询、监督功能的发挥，统计数据失真失实干扰决策判断、虚增群众获得感、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建议对现行统计法进行再次修订。国家统计局提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统计法的修改工作，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7 月启动统计法修改工作，并在 2019 年 12 月将统计法修正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目前正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在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统计局的意见。

6. 海南代表团、杨伟军等 31 名代表（第 118 号、第 473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铁路事业的迅猛发展，铁路管理体制、运输经营、安全管理等发生了深刻变化，现行铁路法有关条款规定已不能适应新时代铁路发展的需求，建议修改铁路法。国家铁路局赞成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正在积极修改完善铁路法。2020 年 6 月，铁路

法（修改送审稿）由交通运输部报送国务院，司法部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1 年 5 月，司法部形成修改稿，已再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推动铁路法（修订草案）早日出台。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祁春风等 31 名代表（第 126 号议案）提出，为落实中央关于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建议修改电力法，补充规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发展和电力市场建设等相关内容。国家能源局提出，该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了电力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于 2020 年 8 月报送国务院，司法部随后将送审稿广泛征求意见。2021 年，该局配合司法部对有关意见进行了研究论证，提出相关条文的修改建议。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在送审稿中大多已有体现，对代表们在电力法修订中提出的增加输电线路建设用地依法补偿、不实行征地等具体意见将进行认真研究。该局将继续配合司法部做好草案送审稿审核修改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度。电力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刘蕾等 30 名代表（第 198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机构大量扩容，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保险行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保险法律制度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保险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该行起草形成了保险法修改建议稿，正在送相关部门和机构征求意见，下一步将会同中国银保监

会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意见，建议加快保险法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赵皖平等 31 名代表、杨松等 31 名代表（第 264 号、第 438 号议案）建议修改商业银行法，明确商业银行在实现生态文明、促进绿色转型中的责任，同时通过修法限制商业银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完善对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监管规则及域外适用规则。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商业银行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起草形成了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一步，该行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对修法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将在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加快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李志强等 30 名代表（第 275 号议案）提出，产品质量法自 1993 年实施以来，在提升产品质量、加强质量监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适用范围有限，重点领域亟需扩大，治理主体亟需增加，需要与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做好衔接等，建议修改。市场监管总局赞成议案提出的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建议。产品质量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初启动产品质量法修改工作，9 月形成产品质量法（修订草案），并将修订草案相关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当前正抓紧修改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杜延安等 30 名代表（第 361 号议案）提出，现行反洗钱法在个人反洗钱义务、反洗钱义务机构范围、洗钱上游犯罪类型、反洗钱调查主体等方面存在不足，建议修改反洗钱法，强化反洗钱监管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制度设计。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反洗钱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该行组织起草形成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议案中提出的修法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借鉴意义，与修法思路相契合，将在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予以吸收，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加快反洗钱法修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王静成等 35 名代表（第 356 号议案）提出，商品房违规销售是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监管的突出问题，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建议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处罚商品房违规销售行为的有关条文进行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部认为，议案提出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增加房地产销售章节、加大对房地产销售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明确商品房销售违法行为中没收违法所得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等建议，对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该部正在围绕房地产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续期、房地产开发经营模式、房地产交易等问题，开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改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9 件

13. 云南代表团、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沈满洪等 32 名代表、陈震宁等 30 名代表、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詹国海等 31 名代表、陈林等 31

名代表、陈紫萱等 31 名代表、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杨松等 31 名代表、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36 号、第 76 号、第 80 号、第 154 号、第 182 号、第 184 号、第 265 号、第 296 号、第 354 号、第 437 号、第 448 号议案）建议制定社会信用法，明确信用信息范围，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与应用，健全信用信息管理，确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内容与措施，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认为，《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文件都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为制定社会信用法提供了重要参考，地方信用立法先行先试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社会信用立法时机已经成熟，将积极推动信用立法工作。社会信用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发挥积极作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立法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曹宝华等 30 名代表（第 122 号议案）提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产权制度要求，将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不动产财产权全部纳入不动产登记予以保护，建议制定不动产登记法。自然资源部赞成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自 2019 年起连续 3 年将该法起草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进起草工作，目前草案已经多次征求意见，该部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自然资源部意见，不动产登记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

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王凤巧等 31 名代表、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185 号、第 449 号议案）提出，为规范电信市场竞争，促进电信行业发展，维护电信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议制定电信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紧密结合实际，涉及市场准入、市场秩序、个人信息保护、电信建设、三网融合、通信秘密保护、行政处罚等方面，对于做好电信立法、完善电信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电信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后，该部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多次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了电信法（草案）。议案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在草案中大多已有相关规定，该部将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认为加快电信法立法工作有利于规范电信市场竞争秩序，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徐华铮等 31 名代表（第 186 号议案）建议制定增值税法，夯实立法的税制基础，确保抵扣链条的完整性，形成发票管理社会共治，使增值税改革与增值税的立法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流转税制立法体系。财政部认为，通过系列改革措施，我国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框架，为增值税立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2020 年 5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向国务院报送了增值税法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正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增值税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450 号议案）提出，伴随全国各地、各行业出现的协会商会数

量激增，出现乱管理、乱摊派、乱收费及行业垄断等情况和问题，建议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民政部提出，该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推进以及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深入开展立法论证调研，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发挥积极作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立法工作进度，争取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8.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451 号议案）提出制定航天法，通过立法实现与国际条约衔接，鼓励航天科研活动发展，为商业航天活动创造有序的法制环境，确定残骸造成危害的赔偿责任等。国家国防科工局认为，为维护我国太空安全和权益，规范航天活动有序开展，统筹航天军民融合发展，依法履行国际义务，深入开展国际合作，必须加快推进航天立法进程，完善以航天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该局牵头组织开展了航天法论证起草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起草了航天法草案，下一步将抓住有利时机，加强与军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航天法连续列入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云南代表团（第 459 号议案）提出，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规范，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但也存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法治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建议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部认为，我国已形成了以《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条例》为统领，两部规章相配套，多部规范性文件相补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体系。目前，该部启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立法研究，将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评估情况，全力做好研究起草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议案提出的有关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的相关判断，认为立法时机已基本成熟，将进一步推动有关部门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的研究起草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20.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460 号议案）提出，能源问题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出台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有关单行法无法解决国家能源安全的法律保障不充分、能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有效协调滞后、能源的综合监管措施缺乏等深层次问题，建议制定能源法。国家能源局提出，该局已起草能源法草案送审稿，并于 2020 年底再次报送国务院，目前正在配合司法部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议案提出的有关建议在草案中已有体现。该局将继续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修改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度。能源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程，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48 件议案提出的 31 个立法项目确有立法必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23 件

21. 樊芸等 30 名代表（第 20 号议案）建议修改拍卖法，明确在确保各方利益不受损害的前

前提下，允许拍卖企业及工作人员代理竞买人参与竞买，为竞买人提供便利服务。商务部认为，现有法律并未禁止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接受竞买人委托，作为代理人参加竞买。拍卖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为规范委托竞买活动，商务部发布了《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SB/T 10538—2017）》行业标准，对代为竞买应办理的手续、服务的形式、记录的保存等作了明确规定。个别省市对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代为竞买行为进行处罚的情形，是监管实践中认识不统一而产生的问题，可商市场监管总局对拍卖人及工作人员受托竞买问题的法律规范、实践现状等进行全面调研，形成监管共识。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商务部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2. 孔晓艳等 36 名代表、云南代表团（第 48 号、第 454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议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研究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有关部门已经着手对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和国资监管法规体系完善的有关问题开展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结合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梳理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总结国资国企改革经验，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为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做好准备工作，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建议。

23. 唐廷波等 30 名代表（第 74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金融环境的不断变化和票据业务的

发展，票据法部分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建议修改，完善票据无因性原则有关规定，增加关于电子票据、商业本票新票据种类、空白支票丢失救济等方面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近年来该行不断完善票据管理配套制度，印发了《票据交易管理办法》《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正在研究修订《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下一步，该行将认真研究借鉴议案所提立法建议，积极推动票据法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票据管理制度，加强修法的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4. 于安玲等 35 名代表、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王静成等 36 名代表（第 77 号、第 79 号、第 362 号议案）提出，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程序的控制、采购方式、代理机构的监管等存在不足，有关采购方式、范围规定在实际执行中未能全面体现节约财政成本的立法目的，有关公平竞争的规定尚不完善，与招标投标法存在冲突，对政府采购合同属性规定不明确，建议修改。财政部认为，政府采购法已不能满足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亟需修改完善。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该部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并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议案提到的增加诚信体系建设和采购需求内容条款等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已有所体现。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财政部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抓紧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5. 唐廷波等 30 名代表、张德芹等 30 名代表、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张婧婧等 31 名代表（第 82 号、第 268 号、第 446 号、第 457 号议案）提出，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经营者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建议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消费者定义、后悔权、举证责任适

用范围、公益诉讼范围、惩罚性赔偿等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以来，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中对于“知假买假”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扩大举证责任倒置适用范围、无理由退货中的后悔权设定等问题争议较大，需要各界逐步统一认识。该局将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细化对欺诈行为的认定，保护好消费者和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修法研究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条件成熟时提出修法建议。

26.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邹彬等 30 名代表、戴雅萍等 30 名代表、赵静等 33 名代表、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第 119 号、第 178 号、第 240 号、第 267 号、第 444 号议案）提出，建筑法自 1998 年 3 月实施以来，对规范建筑行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存在适用范围过窄，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条文过于简单，缺乏“建设工程担保”制度，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空白，大量的农村房屋建设处于“三不管”地带等突出问题，建议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提出的关于修改建筑法的建议，对议案提出的拓展调整范围等具体建议将认真研究吸纳，并加快推动建筑法修改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意见。

27. 于泳等 30 名代表（第 125 号议案）提出，随着全球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机构改革进程的深入推进和海关工作制度的不断更新完善，现行海关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建议修改，着力解决海关法与有关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的衔接、法律概念的统一、海关治理理念和治理角色的重构等问题。海关总署提出，根据中央部署，海关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成果

都需要通过修改海关法予以明确和固化。该署已于 2018 年启动修法研究，征集修法总体思路、基本框架结构和相关具体条款的意见建议，并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工作，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对标最高国际标准，重构海关基本制度，积极推动将海关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海关法修改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海关总署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意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28. 杨震等 30 名代表、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第 197 号、第 443 号议案）提出，随着互联网经济模式不断创新，平台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业态发展，电商行业监管面临新挑战，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和网络直播者等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有待明晰，建议对电子商务法的相关法律条款进行修改。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研究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2021 年 4 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全面覆盖、分类监管的思路，将直播电商各类参与主体、线上线下各项要素纳入监管范围。对议案所提的明确电商平台、经营者相关主体性质、责任边界等相关建议，也作出了相应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将继续密切关注互联网经济发展，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推动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同时加强修法研究，不断健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法律制度。

29. 刘新华等 30 名代表（第 266 号议案）提出，随着基金行业的发展变化，现行证券投资基金法部分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和行业发展需求，建议修改。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

有关部门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研究修改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重要参考。证监会正在研究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对基金托管人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流动性支持进行初步安排。同时，围绕长期投资理念，出台了实施基金管理人分类监管、优化基金外部评价评奖机制、引导公募基金管理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改革措施，不断推进相关业务规则的制定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将认真跟踪分析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积极推动落实议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加强修法研究论证，争取列入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0. 刘守民等 30 名代表（第 271 号议案）提出，现行信托法在信托财产独立、遗嘱信托、信托撤销权、信托登记等方面存在不足，建议修改，进一步规范信托活动、推动信托业改革转型、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该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已启动信托法立法后评估工作，下一步将开展修法调研论证工作，适时推动将信托法修改工作列入立法计划。议案提出的有关建议为信托法修改提供了有益思路，将在修法工作中深入研究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完善信托登记有关制度，抓紧修法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推动信托法修改工作。

31. 王静成等 35 名代表（第 357 号议案）提出，价格法总则部分表述不明确，“经营者的价格行为”的部分内容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存在重叠，“价格总水平调控”的部分表述不清晰，价格干预措施与紧急措施实施机制僵化，缺少价格服务章节，建议修改价格法。国家

发展改革委同意议案提出的迫切需要修改价格法的意见。近年来，该委积极推进价格法修改工作，在广泛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修法初步意见，但因修改价格法涉及多个部门、多级政府的管理权限，各方面认识尚不统一，意见存在较大分歧。议案提出的修改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将在研究修改价格法和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体系时认真考虑、充分吸纳。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

32. 王填等 30 名代表（第 455 号议案）提出，在新的商业形态、商业模式下，不正当竞争形式日趋多样化，建议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消费者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权，建立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联合执法机制，将一些排挤、限制其他经营者竞争的行为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经营者损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其他经营者在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明确规定获得救济的同时，即维护了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利益。如经营者实施损害消费者权益但未损害竞争秩序的行为，消费者可根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获得救济。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建立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网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 17 部门参加的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目前，各省（区、市）也在推进建立本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不正当竞争新问题、新行为的分析、研判力度，适时向立法机关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力度，同时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25 件

33. 云南代表团（第 38 号议案）提出，陆港作为内陆地区重要的开放平台和国际物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内陆地区高水平对外

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制定陆港法，衔接国际规则，理顺国内体制机制。交通运输部认为，议案提出的陆港法草案内容详实，论据充分。该部将综合考虑全面深化改革布局，在不断积累陆港发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化研究论证制定陆港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做好与现行国家口岸管理相关制度以及海关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衔接协调。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交通运输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围绕建设交通强国目标，加快构建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

34. 孔晓燕等 36 名代表、邵利民等 31 名代表（第 47 号、第 183 号议案）提出，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对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和国家治理产生着根本性、全局性、革命性的影响。但目前从国家整体层面仍缺乏对大数据发展与管理作出相应规定的法律制度，缺乏对跨行政区域数据流通和交易的有效法律规则，建议制定大数据管理法，加强对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不断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印发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持续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法规体系，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完善数据要素治理和标准规范体系。该委将继续推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与相关部门一道针对当前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瓶颈，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

35. 赵冬苓等 30 名代表、刘小兵等 30 名代表、杨松等 30 名代表（第 73 号、第 239 号、第

440 号议案）提出，为满足新时期税收法治建设的更高要求，促进税法的整合、系统化和稳定性，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议制定税法总则。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2015 年以来，我国税收立法和税制改革工作持续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但对照党中央关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科学性都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税收基本法曾被列入八届、九届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有关方面开展了大量起草、研究和论证工作，制定税法总则具备良好的立法工作基础。该委将对相关问题作深入研究，在加快推进各种种立法的同时，积极推动税法总则立法研究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36. 侯华梅等 30 名代表（第 120 号议案）提出，工业遗产具有见证工业革命的文献价值和改造利用的实用价值，随着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转型，许多重要的工业遗产如得不到有效保护，将在短期内迅速消亡，建议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对国家工业遗产进行价值评估，设立工业遗产保护基金和机构，不断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工作的制度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法律法规建设十分必要。该部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立法研究、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纳入文物保护体系，支持地方和社会组织开展工业遗产价值评估工作，修改完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适应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法律，为早日列入立法规

划做好前期准备。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

37. 崔海霞等 31 名代表（第 123 号议案）建议制定城市管理法，明确城市管理总体框架、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加强执法保障和执法监督，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提出的意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是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该部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并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各地已先后颁布并实施多部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城市管理法制定提供了有利的借鉴。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将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意见。

38. 王景武等 35 名代表、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第 127 号、第 153 号议案）提出，数字经济时代征信领域应用范围渐广，征信业务与其他信息服务的界限趋于模糊，信用信息共享与保护、征信效率与信息安全、业务创新与合规管理等很多方面缺乏法律规范，建议制定征信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为征信业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对于信用信息主体知情权以及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规范。针对议案提出的征信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该行将认真开展研究，及时调整征信法律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该行研究借鉴议案建议，加快完善征信管理制度，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动征信立法。

39. 苗秀等 31 名代表、马一德等 32 名代表（第 201 号、第 355 号议案）提出，商业秘密是

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创新、市场竞争的战略资源，目前我国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偏低，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不断，建议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的定义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方式、法律责任等作了系统规定。目前，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对商业秘密保护作出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制定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通过“界定+列举”的方式，明晰商业秘密的内涵和外延，细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构成。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结合中国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对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的重难点问题加强立法研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市场监管总局总结实践经验，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0. 刘修文等 35 名代表（第 203 号议案）建议将政府非税收入法定，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督法。财政部总体赞同议案提出的法治化建设方向，该部近年来持续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制度建设，在清理、立项、预算管理、监督、评估等方面逐步推进改革。考虑到目前收费基金职能权限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中央和地方“费权”划分不尽合理、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等情况，建议先行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逐步推进收费基金法治化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在 2019 年开展减税降费专题调研中，组织对收费基金的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了梳理研究，并提出要全面评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制度性和规范化建设。在 2020 年开展“十四五”时期税制改革专题调研中，提出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亟需加强，

并专门上报了政府非税收入法定原则专题研究报告。该委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重点问题的研究，推动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对现行收费和基金项目的评估调整、清理规范，并积极推动将该法列入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的积极作用。

41. 吉桂凤等 30 名代表（第 238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物资储备体系在积极应对新冠疫情、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保持经济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存在缺乏整体谋划、体系不够完备、运行效能不高、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建议制定物资储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议案提出的物资储备立法的意见。2021 年，国家粮食和储备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国家储备法律制度建设、加快研究战略和应急储备安全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等任务，目前已按程序报送国务院。该委将加快推动重要品类储备专项立法，条件成熟后适时推进国家物资储备统一立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意见。

4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69 号议案）提出，目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迅速，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建立稳定租金、租期、备案等方面的制度，逐步使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健全住房租赁市场监管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关于制定住房租赁法的意见，正加快推动出台住房租赁条例，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住房租赁立法研究准备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3.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70 号议案）

提出，公益广告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目前我国公益广告的管理不健全，选题、制作水平有待提升，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规定在收视、收听、阅读率较高的电视、广播节目、报刊栏目中增加公益广告，建立公益广告内容的听证制度，明确公益广告的知识产权、制作要求、招投标方法、法律责任等。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广告法的配套规章，规定了相关部门公益广告管理工作职责范围，形成了共促共管的工作机制。该部加强与中央文明办等部门沟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进《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4.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72 号议案）提出，当前国债市场法制建设滞后，《国库券条例》等法规规章较早，有些规定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全面规范国债市场，建议制定国债法，对国债的发行、偿还、利率、交易、规模作出系统规定，建立国债听证制度，促进对国债的统一监管，明确发行医疗长期国债、农村基础教育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建设长期国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议案关于加强国债法制建设的意见，认为《国库券条例》颁布时间较早，适用范围仅限于国库券，不能对所有的国债类型予以规范，使得国债管理中的许多基本问题缺乏立法规范。该委开展了国债立法相关调研，还将会同有关方面对国债法立法问题作深入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5. 向巧等 31 名代表（第 273 号议案）提出，为加快破解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卡脖子”问题，应当从立法目的、范畴、部门职责、国家战略导向以及促进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对产业布局、产业链结构优

化、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的法律制度加以规定，建议制定航空产业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民航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航空工业法治化建设，将深化推进航空产业促进法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快丰富完善促进航空产业发展的各类制度供给，为加快建设航空强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论证，积极开展立法准备工作，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46. 朱明春等 31 名代表（第 274 号议案）提出，绩效预算管理存在预算与政府决策衔接不够、“花钱”与“办事”“两张皮”、监督问责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制定政府绩效预算法，以预算为切入点，实现对政府决策、履职行为及监督评价等治理全过程的绩效约束，实现预算与政府决策政策紧密衔接。财政部赞同议案提出的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建议，议案对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引导作用。政府绩效立法是一项涉及面广、环节繁多、流程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借鉴国际经验基础上，深入研究我国实际情况作出科学分析判断，建议先行就相关问题进行研究，是否列入立法规划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议案所提意见建议，考虑到预算绩效管理法既涉及政府绩效管理，又涉及人大绩效监督，并且人大以预算审查监督为着力点可以推动政府实现预算与政策的有效衔接，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起草。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抓紧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47.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余才高等 30 名代

表（第 352 号、第 445 号议案）建议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规范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认为，议案对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必要性分析深入全面，提出的立法建议具有重要参考意义。该部将深入研究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等问题，积极做好有关立法研究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意见。

48.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第 447 号议案）提出，物业管理行业快速发展，物业服务纠纷数量增多，物业管理方面立法明显滞后，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明确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法律责任，加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监督，强化业主自律意识，规范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保管与使用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正根据民法典对《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修改，现行条例法律位阶较低，不利于更好地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权益。下一步，该部将继续做好有关工作，认真研究议案提出的意见，在调研分析现行法规存在问题、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适时提出物业管理立法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9. 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第 453 号议案）提出，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部分人群和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少、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通过立法明确普惠金融需求者和供给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强化激励保障监督措施，依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近年来该行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依托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货币和信贷政策

工具，健全差异化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区域改革试点，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下一步，该行将研究借鉴议案所提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加强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该行加快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推动普惠金融立法工作。

50. 云南代表团（第 458 号议案）提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种类繁多，管理情况复杂，部门的行政规章层级低，权威性和约束力不够，建议制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明确人大监督、政府管理的各项职责，细化各项举措，把责任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提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土地管理法、森林法修订工作已完成，矿产资源法、草原法、不动产登记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地法等法的修订制定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总体上我国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体系，各单行法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均有规定，该部将结合管理实践认真研究论证是否需要制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以及该法与各单行法如何衔接等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修订制定相关单行法时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

51. 刘桂平等 30 名代表（第 466 号议案）提出，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控金融风险、健全金融法治的部署，建议制定金融稳定法，加强金融稳定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健全金

融稳定工作机制，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中国人民银行赞同议案关于制定金融稳定法的建议。该行正会同相关部门着力做好金融稳定立法相关工作，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根本任务，健全金融稳定工作机制，抓住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各环节中的主要矛盾，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完备的金融稳定法律制度体系。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强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三、10 件议案提出的 8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2. 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第 49 号议案）提出，金融集团和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中存在实体经济向金融业盲目扩张、监管机制缺失、风险交叉感染、系统性金融风险累积等问题和隐患，建议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障金控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近年来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框架逐步建立，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准入管理并实施监管，该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和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办法，加强了对证券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股东的监管。针对议案所提建议，该行将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持续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对金融机构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集团的监管作出规定，条件成熟时推动提高金融控股公司立法层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

53. 李征等 30 名代表（第 124 号议案）提出，为更好地在国际上获取卫星无线电频率和轨道资源、厘清国内卫星频率轨道资源使用和监管各环节职责权限、维护我国外空电磁安全和信息安全、将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促进商业航天发展，建议制定卫星无线电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法或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代表的意见，将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制定卫星无线电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条例，加强与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沟通联系，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草案和相关材料，加快推动立法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意见。

54. 王凤英等 31 名代表（第 152 号议案）提出，智能网联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制高点，更是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建议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促进法，加快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鲜明的跨界融合特征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通过加快研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有利于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该部将联合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继续抓紧推进相关法律制修订，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制修订。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意见。

55. 何金碧等 30 名代表、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第 177 号、第 180 号、第 204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建议制定民营企业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目前民营企业作为一般的市场主体，同各种所有制企业一样，其法律地位是明确的，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法典、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中已作出明确规定。当前，该委工作重点是狠抓现有法律政策的落实，推动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各类所有制企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环境。下一步，该委将结合代表们所提建议，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平等法律保护相关立法研究，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全国工商联认为，我国近年来出台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民营企业减负降成本、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平等准入、创新促进、融资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仍存在困难，建议今后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中重点关注并破解这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56. 杨震等 30 名代表（第 199 号议案）提出，大力发展海外投资保险业务，能够降低企业海外投资风险、保障我国企业海外权益，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议制定海外投资保险法，促进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基本适应我国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发展，针对海外投资保险这一单独险种进行立法，需对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针对议案所提意见，该行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完善海外投资保险规则体系，指导相关政策性保险公司开展好海外投资保险业务，同

时深化政策性金融改革，在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政策性金融立法事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

57. 赖秀福等 32 名代表（第 313 号议案）提出，不同债券品种和市场由不同部门监管，各部门制定的制度在参与主体、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发行标准、交易规则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促进债券市场统一规则、丰富层次、互联互通、有序发展，建议制定债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考虑到新证券法刚实施，制定债券法的时机暂不成熟，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有关法规研究起草工作，推动各类债券品种规则统一和交易市场互联互通。财政部认为，不同类型的债券在社会经济体系中承担不同融资功能，管理机制差异较大，是否适合统一立法，需根据现有市场格局及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情况统筹研究。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该行会同有关部门已在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约债券处置、评级机构监管、统一执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将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研究启动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适时推动上升为法律。中国证监会建议以证券法为上位法，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统一规制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出台完善相关行政法规，研究解决债券市场不统一、法规不协调等问题，保障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58. 方燕等 30 名代表（第 441 号议案）提出，家政服务业与居民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目前家政服务业供需矛盾突出，市场管理不规范，一些负面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家政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建议制定家政服务管理法。商务部认为，家政服务业立法十分必要，2012 年该部出台了《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对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则、经营模式、合同管理、从业人员基本条件、服务行为等进行了规范，初步建立了家政服务业管理体系，部分地方也制定了家政服务业条例，积累了一定的家政服务业立法经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要求，该部正在进行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的立法研究，在此基础上尽快启动相关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商务部的意见。

59. 杨悦等 30 名代表（第 442 号议案）提出，我国目前缺乏专门的石油储备法律，导致储备义务主体、资金来源、政府监管等根本性制度问题缺少权威法律依据，建议制定国家石油储备法。国家能源局提出，该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了石油储备条例，2020 年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和国有大型石油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意见，并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条例征求意见稿已有体现，该局将按程序再次上报国务院，积极推进立法进度。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国家能源局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外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有2件，分别为黑龙江代表团冯燕等3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移民法的议案”（第210号）和陕西代表团史贵禄等3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海洋法的议案”（第407号）。

外事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审议工作，认真贯彻栗战书委员长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的要求，制定专门办理工作方案，积极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建议，向有关部门广泛了解情况，就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关于制定移民法的议案（第210号）

（一）议案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

该议案提出，我国现有的移民法律体系存在整体不健全、法出多门、内容覆盖面小和不协调等问题，治理非法移民问题和人才引入需要法律支持。建议以《出境入境管理法》为主体，整合《刑法》《国籍法》《护照法》《外国人在中国永久

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内容，制定专门的、统一的移民法或移民法典，从而构建动态的移民管理模式，并为加强非法移民管理和规范技术移民提供法律依据。

外事委员会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各部门普遍认为，我国已经形成以《出境入境管理法》《国籍法》《护照法》等多部法律为主体，以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具有中国特色的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体系，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可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以解决。

（二）外事委员会审议意见

9月16日，外事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上述代表议案。外事委员会赞同各相关部门意见，认为《出境入境管理法》《国籍法》《护照法》等法律及其配套法规能够基本满足我国移民管理工作的需要。对于议案中反映的问题，可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以解决。

二、关于制定海洋法的议案（第 407 号）

（一）议案情况及相关部门意见

该议案提出，我国尚未建立统一权威的海洋法律体系，缺乏与涉海国际法接轨和维护国家海洋安全的法律依据。建议通过制定海洋法，形成完整的海洋法律体系，从而明确海洋管理机构职权，加强海洋生态治理，构建维护海洋主权和打击违法犯罪的法律体系，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外事委员会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自然资源部、中国海警局等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各部门普遍认为，《海洋基本法》是综合体现我国海洋战略、明确我国海洋

基本制度和原则的基础性法律，很有必要。有关部门还就《海洋基本法》推进情况和建议进行了说明。

（二）外事委员会审议意见

9月16日，外事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上述代表议案。外事委员会认为，《海洋基本法》已被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第二类立法项目。外事委员会将就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同有关部门保持沟通。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44件,由青海代表团和16个代表团部分代表1401人次提出,涉及28个立法项目和1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11件,涉及9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31件,涉及19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涉及1个监督项目。

全国人大环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工作的指示要求,把议案办理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不断改进办理工作,努力实现代表议案办理高质量。一是明确办理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制定委员会议案办理工作计划,明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牵头办理责任制,建立交办、汇总、研究、反馈、审议五个环节的办理工作机制。召开

17个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的议案办理协调会议,共同研究,定期汇总跟踪办理工作情况。二是认真分析研究,积极吸收采纳。在全面研究办理议案基础上,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代表议案中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在法律草案起草和研究论证中吸收采纳;对多位代表提出的相同立法项目议案或代表多次提出的议案,如制定黄河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碳中和促进法等,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赴四川、青海等地实地调研并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推进相关工作落实。三是加强联系沟通,提高质量效率。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论证和专题调研;将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工作紧密结合,在地方召开8次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代表建议,反馈办理意见;依托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召开9场议案办理网络视频会议,由牵头的副主任委员向代表介绍办理情况、反馈办理结果,做到44件议案件件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2021年9月8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第

34次全体会议，对44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1件议案涉及的1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1件

二、15件议案涉及的7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继续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2. 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

3. 关于制定黄河保护法的议案4件

4. 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2件

5. 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2件

6. 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或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法的议案4件

7. 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1件

8. 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1件

三、14件议案提出的8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论证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

10. 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1件

11. 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1件

12. 关于制定低碳发展促进法、碳中和促进法、碳中和法的议案5件

13. 关于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1件

14. 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2件

15. 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1件

16. 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的议案2件
四、12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或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

17. 关于制定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的议案1件

18. 关于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的议案1件

19. 关于修改防沙治沙法的议案1件

20. 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1件

21. 关于制定遗传资源保护法的议案1件

22. 关于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法的议案1件

23. 关于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的议案1件

24. 关于制定太行山生态保护法的议案1件

25. 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1件

26. 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1件

27. 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1件

28. 关于制定绿色建筑促进法的议案1件

五、2件议案提出的1个监督项目，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9. 关于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环资委）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44 件，由青海代表团和 16 个代表团部分代表 1401 人次提出，涉及 28 个立法项目和 1 个监督项目。其中，建议修改法律的议案 11 件，涉及 9 个立法项目；建议制定法律的议案 31 件，涉及 19 个立法项目；建议开展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涉及 1 个监督项目。2021 年 9 月 8 日，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第 34 次全体会议，对 44 件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审议意见如下：

一、1 件议案涉及的 1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周文涛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102 号）。议案提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修改完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明确噪声污染源头管控措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落实环境噪声排放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问题，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全国人大环资委成立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领导小组，制定法律修改工作方案，组建了有关单位参与的起草小组，委托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起草法律修改建议稿，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建议，就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全国人大环资委第 32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草案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加防治对象，调整适用范围；二是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服务的新需要，完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三是着眼于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加强源头防控；四是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噪声分类管理；五是着眼于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治理的积极作用，强化社会共治。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已经在法律草案中得到反映。

二、15 件议案涉及的 7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继续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2. 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93 号）。议案提出，南极立法事关国家重大、长远利益，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履行南极条约体系规定的相关义务，维护我国极地权益，保护南极

环境，加强对我国南极活动的管理，促进南极和平利用，建议加快立法工作进程，尽早出台我国有关南极事务的相关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南极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把南极工作纳入有关战略部署，制定了有关南极事业的发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和计划，从组织、任务、责任、时间四个方面认真落实，全面开展南极立法工作。沈跃跃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环资委组成人员赴上海、辽宁等地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科研机构以及专家学者意见，就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在广泛听取意见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

3. 徐立毅、买世蕊、史贵禄、方兰等 12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黄河保护相关立法的议案 4 件（第 24、279、395、413 号）。议案提出，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广泛呼声和关切，加快制定黄河保护法，推进黄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黄河保护立法工作，将黄河保护方面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栗战书委员长在西安市召开黄河保护立法座谈会，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黄 9 省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环资委多次召开座谈会并赴山东、山西等地开展调研，就黄河保护立法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

究，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黄河保护法起草工作做出专门部署，由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同 11 个部门起草法律草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6 月底，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已将法律草案报送国务院。全国人大环资委将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黄河保护法起草工作，力争在 2021 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4. 杨震生、陈建军等 6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 2 件（第 160、243 号）。议案提出，现行矿产资源法内容整体滞后，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难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权利。建议加快修改矿产资源法，并对自然资源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矿产资源法修改已经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自然资源部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国务院提请审议。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法律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再次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地方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赴江西开展专题调研，并结合代表议案内容，对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加紧工作，尽快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环资委将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动矿产资源法修改进程。

5. 库尔玛什·斯尔江、郝俊海等 62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 2 件（第 21、162

号)。议案提出,随着深化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草原法中的一些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草原保护管理的需要,如草原定义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矛盾,草原执法监管力量严重削弱,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占问题较为突出,草原补奖政策的可持续性存在问题等。建议尽快修改草原法,明确草原定义,完善基本草原保护内容,提升草原执法监督能力,做好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目标顶层设计,完善法律责任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将草原法修改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目前,国家林草局已经形成了草原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自然资源部表示将积极配合国家林草局开展调研,深入研究修改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修改工作。财政部提出,关于议案提出的与财政政策相关的内容,将在立法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积极研究。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草原法修改工作,自2018年以来,听取国家林草局关于草原法修改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并开展专题调研;专题研究高原高寒草地保护和围栏工程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草原法修改工作,按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全国人大环资委将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动草原法修改进程。

6. 郭素萍、郭乃硕、方燕、侯蓉等12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或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管理法的议案4件(第98、101、245、399号)。议案提出,国家公园体制建设是从生态战略高度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物种安全的重要手段,建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吸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尽快研究制定国家公园法,为建立国家公

园管理体制、全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点改革任务,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提出“研究制定有关国家公园的法律法规”并部署开展试点工作。目前,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验收已经结束,国家公园体制将转入正式设立阶段。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国家公园法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牵头起草并提请审议。国家林草局已经启动了国家公园立法工作,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进一步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调研作为2021年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赴地方开展专题调研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立法进程。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国家公园法立法进程,按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7. 胡荃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法的议案1件(第31号)。议案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配套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逐步完善,多省市对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条例都有立法需求,迫切需要上位法依据。建议尽快出台国土空间规划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活动的根本依据和基本准则,明确经依法批准

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确立各级规划编制的方法、内容、重点、要求和程序，构建完善的规划实施和监管机制。

国土空间规划立法已经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认真开展研究论证，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经全国人大环资委第28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着手开展起草工作，委托自然资源部牵头起草国土空间规划法草案（建议稿）。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向全国人大环资委报送法律草案建议稿。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正会同有关部门梳理立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抓紧国土空间规划立法的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

8. 郭乃硕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1件（第88号）。议案提出，我国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有关资源利用的管理水平较低，对资源利用过程中造成的浪费、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缺乏有效的解决途径。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走出一条经济社会与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议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法的研究论证，并将该立法项目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资源综合利用立法已经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研究论证类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认真开展研究论证，赴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认为资源综合利用立法已经具备起草条件，经全国人大环资委第28次全体会议研究决定，着手开展起草工作，并委托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资源综合利用法草案。2021年7月底，发展改革

委向全国人大环资委报送研究论证报告和法律草案建议稿。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正会同有关部门梳理立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抓紧资源综合利用法的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

三、14件议案提出的8个立法项目确有必要，建议加强论证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 元茂荣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1件（第188号）。议案提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已发生重要变化，建议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健全陆海统筹机制，完善入海排污口监管制度；加强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赤潮等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建立海洋污染基线和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制度、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规范体系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完善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机制等。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用最严格最严密的法律制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尽快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程序。落实执法检查报告要求，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开展专题研究，并形成修改草案建议稿。对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生态环境部已在法律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中予以充分考虑。自然资源部提出，法律修改应坚持陆海统筹，落实“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要求，健全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明确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就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于2021年3月召开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座谈会，听取生态环境部对落实海洋环

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明确要求，建议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尽早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0. 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 1 件（第 87 号）。议案提出，能源结构不合理是导致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可再生能源应当在大气污染防治、碳排放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仍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技术支撑不够强、相关政策不协调等问题。建议对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修改。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认为，可再生能源法自 2006 年施行以来，对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特别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如何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还需要在法律中作出更明确具体的规定。如，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和固定电价制度，加大对风电、光伏平价项目政策支撑力度；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土地、环保政策协同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等。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落实能源转型要求，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确有必要。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针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修改法律的意见和建议。建议国

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执法检查报告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加快可再生能源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工作，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修改法律的具体工作建议和方案。同时，建议将可再生能源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马化腾等 34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 1 件（第 246 号）。议案提出，《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议将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纳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为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制定出台自然保护地法。自然保护地法已列入自然资源部 2021 年立法工作安排。自然资源部已形成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中央国家部门和有关地方意见，正在对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专题调研作为 2021 年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赴地方开展专题调研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尽快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体系，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立法进程。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采纳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法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2. 沈满洪、胡季强、王金南、丁士启、丁烈云等 212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低碳发展促进法、碳中和促进法、碳中和法的议案 5 件（第 50、192、241、242、402 号）。议案提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议制定低碳发展或碳中和相关法律，明确立法目标、定位、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与措施，强化优化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等。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法治保障工作，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赴海南、山西和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发展改革委调研，与部分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举办两次专题讲座，在国家电网公司召开座谈会，听取国务院相关部门及中央有关企业相关工作情况介绍以及对立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科技部认为，法治是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目前已有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或修法的形式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法律保障。科技部已将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作为工作重点，发挥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支撑引领作用。发展改革委建议，制定碳中和法或碳中和促进法，突出目标导向，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文件内容为基础，明确立法目标、定位和基本原则，先行启动立法程序，持续跟踪研究，适时推动出台。国家能源局提出，正在抓紧研究制定能源碳达峰实施方案和能源领域碳达峰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完善各领域、各方面配套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正在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1+N”政策体系，将陆续发布指导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践基础上，积极开展制定碳中和相关立法

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3. 吴惠芳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208 号）。议案提出，适应循环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修改循环经济促进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新思想新要求，认真总结法律施行以来的好经验好做法，增强法律的约束性，适当增加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料、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和企业内部固废资源跨区域共享等内容，加大政策激励、行业协同力度，进一步推动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认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的基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都发生变化，可适时启动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工作，综合考虑并处理好与相关法律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设定规范内容。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正在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研究论证和起草工作，将认真研究、吸收采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统筹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促进相关内容；同时，积极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修改研究论证工作，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体系。

14. 初建美、张天任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2 件（第 86、169 号）。议案提出，随着电磁设施、设备广泛应用于广电、通信、能源、交通、医疗、科研等国民经济诸多领域，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中电磁辐射的场强水平呈增加趋势，带来环境污染隐患，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建议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建立电磁辐射源分类管理制度，明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强化电磁辐射应用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管理制度，设立电磁辐射环境敏感区，完善电磁辐射监测与公众参与制度。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已初步建立电磁辐射环境标准体系，启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电磁辐射环境监管情况调研和相关制度研究论证。2017年，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四家通信企业共同签署了《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为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监管提供了良好实践。部分省份颁布实施了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先行先试的经验积累。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继续开展相关立法的调研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5. 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 1 件（第 99 号）。议案提出，核事故可能给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建议尽快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健全管理体制，规定核损害赔偿程序和赔偿额度，建立核事故监测预警、核事故应急处置和核损害赔偿责任机制等，为我国核电“走出去”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防科工局、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认为，核损害赔偿不仅是核安全制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更是核能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保障，有必要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确定特殊的损害赔偿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保障核工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核电与核技术“走出去”。国防科工局开展核损害赔偿立法前期研究工作，形成核损害

赔偿法草案稿。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随着我国核电规模不断扩大、公众权利意识不断提升，现行核损害赔偿法律规范层次低、制度体制不完善、难以接轨国际核损害赔偿公约的问题日益突出。为增强核事故应对能力、促进核电安全高效发展，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加快核损害赔偿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6. 王江滨、李征等 6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的议案 2 件（第 92、103 号）。议案提出，无线电频谱资源是保障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随着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加速发展，无线电频谱资源已成为推动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基础资源和关键要素。建议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针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机制、资源市场化配置、卫星频率和轨道资源协调机制、电磁空间安全保障等方面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起草了无线电频谱资源法草案稿，下一步，将重点开展立法评估工作，梳理法律起草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立法专项调研，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对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央军委法制局、科学技术部和自然资源部表示，赞成开展无线电频谱资源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无线电频谱资源立法有利于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无线电频谱资源立法重

要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论证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四、12 件议案涉及的 12 个立法项目，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或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

17. 青海团提出关于制定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465 号）。议案提出，制定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规定绿色发展规划、绿色产业发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高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内容，为高原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认为，我国在促进绿色发展方面已有多部法律法规，基本形成了涵盖能源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针对高原地区初步建立了多方位、多层次的生态补偿机制，出台了一系列绿色发展的税收举措。建议对立法必要性、法律主要内容等进一步深入研究，处理好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高原地区高质量发展，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改善高原地区人民生活条件，具有重要意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环资委就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分别召开部门和专家座谈会，赴青海、西藏开展实地调研，听取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议案提出的关于高原生态环境保护、财税金融政策支持、生态补偿机制、绿色产业发展、激励机制等意见建议，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保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已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保障研究论证过程中充分吸收采纳。

18. 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95 号）。议案提出，我国拥有全链条的核燃料循环体系，放射性废物来源多、形态复杂、范围广，从产生到处置涉及环节众多。放射性废物对环境具有长期潜在安全风险，社会影响重大，建议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法，解决放射性废物的短期和长期安全问题，确保国家安全。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国防科工局和发展改革委认为，制定专门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法，明确管理机制和管理原则，对加强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确保放射性废物安全妥善处理处置、提升公众对我国放射性废物管理的信心具有重要意义。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已组织有关方面开展立法调研，对相关问题进行论证。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设立了“放射性废物管理”专章，核安全法设立了“核材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专章，正在起草的原子能法也把放射性废物管理作为草案的重要内容。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将议案内容充分吸收到原子能法草案中，充实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法律制度，加强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各类放射性废物的管理体系，确保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和运输安全，同时，继续开展相关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19. 张家文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防沙治沙法的议案 1 件（第 435 号）。议案提出，防沙治沙工作面临新形势新问题，建议尽快修改防沙治沙法，明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面总结与防沙治沙相关的改革成果以及成熟的防治经验并上升为法律，细化防沙治沙法律责任，

提高法律威慑力。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家林草局持续推进新时期防沙治沙工作不断深入，制定出台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工程项目建设，正在抓紧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5年）》，探索完善沙尘暴应急处置机制、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等制度，并就议案提出问题开展了前期研究。自然资源部建议，进一步厘清防沙治沙过程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法律责任，从法律层面科学统筹防沙治沙工作。生态环境部提出，根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需要，对防沙治沙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水利部建议，防沙治沙工作要做好与节约用水、水资源科学配置、水土保持等工作的协调，做好防沙治沙法与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的衔接。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防沙治沙法施行以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代表议案聚焦新时代防沙治沙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总结近年来防沙治沙工作的实践经验，做好防沙治沙法修改的评估论证工作。

20. 张志良等 39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132 号）。议案提出，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规定，未涉及土地用途空间分层设立，也没有对地表、地上或者地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做出明确规定。建议尽快研究修改土地管理法，增加地下空间建设用地有关内容。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管理，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出台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地下空间相关标准规范。自然资源部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制度正在逐步建立。民法典明确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的取得方式、使用年期和低价评估等提供了较为明确的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对地下空间也做了相关规定。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有关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的规章制度。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地下空间管理机制，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为加强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21. 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遗传资源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401 号）。议案提出，我国 56 个民族、14 亿人口，孕育了极其丰富的民族遗传基因和典型的疾病遗传基因，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约束，导致频繁出现遗传信息外泄事件，引发不良后果。建议制定遗传资源保护法，加强遗传资源保护力度。

1998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为解决新形势下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国务院颁

布《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生物安全法设专章对人类遗传资源保护作出规定。代表议案反映的一些问题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有相应制度安排。下一步，科技部将按照生物安全法的要求，加快推动制定《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人类遗传资源监督管理机制。建议国务院有关方面加快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加大法律法规实施力度，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

22. 王树江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法的议案1件（第247号）。议案提出，在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同时，应注重依法保障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建议加快推进生态修复立法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提出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土地管理法，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正在审议的湿地保护法草案，设立湿地修复专章，规范了湿地修复原则、责任主体、修复方案及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先后出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红树林保护修复等一系列文件，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部署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稳步推进。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自然资源立法工

作中统筹考虑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法律制度，研究论证制定生态环境修复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3. 童路雯等30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的议案1件（第121号）。议案提出，加快生态补偿专门立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明确生态补偿责任和各生态主体的义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建立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提出，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送审稿）已经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正就条例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送审稿）明确生态补偿定义、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各方职责；规定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开展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活动；建立区域合作机制，规定同层级地方政府通过协商谈判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定社会各类主体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的方式；建立保障机制等。代表的主要意见建议已经在条例中得到体现。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生态保护补偿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关键制度之一，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在条例实施一段时间以后，根据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适时开展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24. 王凤巧等31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太行山生态保护法的议案1件（第161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太行山生态保护法，更好保护太行山生态环境，维护太行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规范太行山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逐步建立完善水环境（含太行山区域）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办相结合的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对太行山周边省市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积极推动太行山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对太行山绿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京津冀风沙源治理等工程建设予以重点支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提出，考虑到我国在生态环保领域已有森林法、草原法等自然生态资源类型立法，也有水土保持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具体工作方面的法律，是否需要针对太行山生态保护专门立法，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处理好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太行山是我国东部地区的重要山脉和地理分界线，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非常重要。做好太行山生态保护工作，对保护京津冀及华北平原生态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太行山生态保护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一步开展研究论证，同时，继续支持太行山等地区生态保护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生态保护监管工作力度，努力改善太行山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25. 温娟等 36 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 1 件（第 40 号）。议案提出，恶臭污染问题突出，投诉频发，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存在责任主体覆盖不完全、防治要求不明确、法律责任不完善等问题，建议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强恶臭污染防治的规划、监测和监督管理，落实落细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设，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生态环境部正在积极组织制定修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指导上海、天津等地出台地方标准，组织研究制定部门重点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或可行技术指南，提出针对性的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自然资源部提出，将会同相关部门合理规划生产和生活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相关企业和市政设施预留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 2018 年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完善标准体系，尽快评估、及时修改完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滞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意见建议。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要求，加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标准，完善恶臭污染防治有效措施。

26. 秦和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 1 件（第 85 号）。议案提出，环境教育是提高国民环境意识、树立正确发展观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全社会现代化意识、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和组成部分。建议制定环境教育法，明确环境教育主管部门，明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社区、非政府组织以及环保社会组织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义务，规定学校开展适合各个年龄段的环境教育的内容和方式等。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环境教育立法工作，对国内外环境教育立法基本情况、进展及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系统分析和研究论证；指导、支持宁夏、天津出台了省级环境教育条例，洛阳、哈尔滨分别制定了有关环境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研究及地方立法实践为环境教育立法奠定了良好基础。教育部将生态文明教育作为重要的德育内容，明确要求各地各校普遍开展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教育，目前已有比较成熟、针对不同年级和不同年龄段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方式。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公民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主体，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也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大环境教育工作力度，为未来制定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奠定坚实基础。

27. 陈杰等 30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 1 件（第 94 号）。议案提出，当前节水减排、节水减污的理念还未深入人心，用水效率低、浪费水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节水管理薄弱，一些地方对节水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丰水地区对节水的必要性认识不够；用水存在多头管理、分割管理的现象；节水标准体系不够健全；用水计划缺少刚性约束等。建议制定节约用水法，健全节水管理体制，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落实行业领域节水措施，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加大违反节约用水规定的处罚力度，增强节约用水管理的刚性约束。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

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大水资源节约保护力度，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根本出路。目前，水利部正会同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积极推进节约用水条例的起草工作。代表议案关于健全节水管理体制、建立节水管理制度、落实行业领域节水措施、建立节水激励机制等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已有体现。下一步，将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提请审议。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脆弱、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美丽中国、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节约用水条例立法进程，切实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工作。

28. 倪海琼等 31 名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绿色建筑促进法的议案 1 件（第 107 号）。议案提出，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是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居住要求、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建议制定绿色建筑促进法，明确绿色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营、改造、拆除等要求，理顺监管职能和监管程序，强化激励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全国人大环资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并就议案内容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从国家层面以法律法规形式保障和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对于推动建筑领域实现全面节约、产生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具有重要意义。目前

绿色建筑立法已积累大量地方实践经验，为国家立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全国人大环资委经研究认为，在国家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以及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的背景下，加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法治保障意义重大。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在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时，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制定绿色建筑促进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进一步研究论证。

五、2件代表议案提出的1个监督项目，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9. 温娟、党永富等66名代表提出关于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第41、104号）。议案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过程中，还存在法律学习宣传普及不到位、全社会防治固废污染意识不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不规范、全过程管理意识需要强化、农业废弃物处理能力有待提高、区域统筹协作落实不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资金不足、环境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技术支撑不强、监督执法能力薄弱等问题，建议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执法检查，加强法律宣传，提高全社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推动法律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推动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021年4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志担任组长，采取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2021年10月在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代表执法检查组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总结法律贯彻实施取得的成效，指出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用法律武器破解难点堵点问题，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56件议案，由23个代表团1814名代表提出，共涉及27个立法项目、2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1部）的议案21件，关于修改法律（16部）的议案33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2件。主要围绕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劳动就业、社会治理、体育事业、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9个方面内容。

社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等指示要求，把办理议案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服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同密切与代表联系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精心部署安排，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加强同代表沟通联系，深入了解提议案代表所思所想，积极向代表介绍办理情况、反馈研究结果。二是邀请常委会领导同志、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的代表和议案领衔代表或其

他相关代表，参与重点立法、监督、调研工作，共同研究办好议案。三是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向24家单位发函征求研究意见，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座谈，研究讨论办理代表议案。四是把办理议案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内容，深入听取人民群众呼声期盼，推动制定完善一批暖民心、惠民生的政策措施，督促解决社保、劳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实效。

2021年9月，社会委对56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28件议案提出16个立法项目，其中：22件涉及的10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6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领域议案5件，其中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4件，关于制定《应急管理法》1件（通过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强化公共卫生法

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2020 年成立了以张春贤副委员长为组长的修法工作专班，已形成《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常务会议于今年 6 月审议通过，拟于年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2. 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2 件

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负责。今年 4 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正式启动修法工作，目前已形成《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 12 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

3. 关于修改《体育法》的议案 5 件

修改《体育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负责。2021 年 3 月，社会委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修法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形成修订草案，已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4. 关于修改《工会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工会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全国总工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正抓紧工作，研究提出修改草案，适时提请审议。社会委将认真予以配合。

5. 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 1 件

修改《慈善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今年，社会委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修法工作，正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推动修法进程，适时提请常委会审议。

6.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4 件

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送审稿）》，正按程序进行审查，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7. 关于基层治理领域的议案 3 件，其中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 1 件（通过修改“两委”组织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的修正案，同时对抓紧推进“两委”组织法系统修订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工作，争取在本届内提请常委会审议。

8. 关于医疗保障领域的议案 5 件，其中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2 件，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修改《社会保险法》、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各 1 件（通过制定《医疗保障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由国务院提请审议，社会委负责联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抓紧工作，争取尽快提请常委会审议。

9. 关于劳动基本标准的议案 2 件，其中关于制定《劳动基准法》的 1 件，关于修改《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 1 件（通过制定《劳动基准法》吸收议案内容，解决所提问题）

基本劳动标准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基本劳动标准法》的相关研究

论证工作，抓紧形成法律草案，拟于 2022 年提请常委会审议。

二、11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 5 件

社会委已着手开展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调研工作，加强立法研究论证，争取尽快形成法律草案，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 1 件

国务院有关部门把修改《矿山安全法》作为应急管理立法体系框架的重要内容，成立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抓紧推进修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社会委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抓紧形成修改草案，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3. 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的议案 2 件

社会委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立法的研究论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加快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 关于志愿服务领域的议案 3 件，其中制定《志愿服务法》《志愿者法》的 2 件、制定《学雷锋法》的 1 件

社会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志愿服务领域立法调研，深入研究志愿服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条件成熟时，建议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三、4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关于反家庭暴力方面的议案 3 件，其中

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2 件、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 1 件

社会委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中，注重做好与《反家庭暴力法》的衔接配合，扩展了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和措施。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的困难和问题，有的是由于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解决，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完善配套法规措施和司法解释，加大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实效。社会委将继续关注和研究该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建议。

2. 关于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议案 1 件

社会委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调研中，围绕残疾人养老、就业、社保、优待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推动了《残疾人保障法》的有效实施，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创造了更好条件。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残疾人保障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13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关于劳动领域的议案 9 件议案，其中涉及修改《劳动法》的 2 件、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3 件、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2 件、修改《就业促进法》的 2 件

以上议案所提意见，部分内容将在制定《基本劳动标准法》中加以吸纳解决；其他内容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立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

护社会安宁稳定，开展前期研究和论证，为完善法律奠定基础。

行性研究，加强调研和论证，适时启动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2.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3 件

社会委经研究，3 件议案所提意见，部分内容将在制定《养老服务法》中加以吸纳解决；其他内容建议有关部门总结近年来修法后的执行情况、实践做法和成功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工作，为修改完善法律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附件：1. 56 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数据统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3. 关于制定《社会工作事业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社会委经研究，建议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立法可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56 件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有关数据统计

议案及审议结果分类情况		议案数 (代表团名称)	提议案 代表人数
56 件议案由 23 个代表团 1814 名代表提出，共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1 部）的议案 21 件，关于修改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劳动就业、社会治理、体育事业、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			
—	28 件议案提出 16 个立法项目，其中：22 件涉及的 10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6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8	858
1	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第 9、212、327、388 号议案	上海团 黑龙江团 河南团 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团	30 30 30 37

2	制定应急管理法的第 428 号议案	陕西团	30
3	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第 167、426 号议案	湖南团 陕西团	30 30
4	修改体育法的第 63、65、67、209、218 号议案	山东团 陕西团 河北团	90 30 31
5	修改工会法的第 262 号议案	山西团	30
6	制定社会救助法的第 166、277、326、425 号议案	河北团 广西团 安徽团 陕西团	30 30 30 31
7	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第 64 号议案	山东团	30
8	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第 429 号议案	山西团	30
9	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第 69 号议案	湖北团	30
10	制定医疗保障法的第 390、145 号议案	黑龙江团 河北团	30 30
11	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第 10 号议案	上海团	30
12	修改社会保险法的第 33 号议案	广东团	37
13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第 391 号议案	北京团	30
14	制定劳动基准法的第 463 号议案	辽宁团	30
15	修改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第 214 号议案	甘肃团	31
16	修改慈善法的第 263 号议案	四川团	31
二	11 件议案提出的 4 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440
17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第 32、133、165、211、256 号议案	上海团 全团议案 北京团 湖北团 浙江团 安徽团	59 32 30 105 30
18	修改矿山安全法的第 254 号议案	福建团	31

19	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的第 333、430 号议案	安徽团 陕西团	31 30
20	制定志愿服务法、志愿者法的第 168、472 号议案	河北团 新疆团	31 31
21	制定学雷锋法的第 144 号议案	湖南团	30
三	4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4	123
22	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第 213、255 号议案	黑龙江团 福建团	30 33
23	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第 149 号议案	河北团	30
24	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第 150 号议案	山东团	30
四	13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3	393
25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第 244、253 号议案	山西团 贵州团	30 30
26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第 135 号议案	河北团	31
27	修改劳动法的第 66、424 号议案	四川团 陕西团	30 30
28	修改就业促进法的第 396、423 号议案	江西团 陕西团	30 30
29	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第 278、389 号议案	贵州团 江西团	30 31
30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217、427 号议案	重庆团 陕西团	30 31
31	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第 134 号议案	湖南团	30
32	制定社会工作事业促进法的第 330 号议案	河南团	30

附件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56 件议案，由 23 个代表团 1814 名代表提出，共涉及 27 个立法项目、2 个监督项目。其中：关于制定法律（11 部）的议案 21 件，关于修改法律（16 部）的议案 33 件，关于执法检查的议案 2 件。主要围绕突发事件、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慈善事业、劳动就业、社会治理、体育事业、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 9 个方面内容。2021 年 9 月，社会委对 56 件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28 件议案提出 16 个立法项目，其中：22 件涉及的 10 个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6 件涉及的项目与其密切相关，在立法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将按规划或计划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 上海团陈力等 30 名代表、黑龙江团张斌等 30 名代表、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团王玄玉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 4 件议案（第 9、212、327、388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法》，解决应对体系不健全、主动应对意识不强、公民权利克减缺乏法律依据、信息报送及发布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司法部表示，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法工作

专班工作安排，已形成《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修订草案）》，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下一步将根据会议精神，充分研究吸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争取今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司法部意见。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议案所提意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专业性，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进一步完善草案，争取今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委将配合做好审议工作。

2. 陕西团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应急管理法的 1 件议案（第 428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遭遇的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说明我国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还有不足，建议加快制定统一、权威的《应急管理法》，完善应急管理预警监测体制，构建高效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信息发布及舆情管控机制。

应急管理部提出，已研究提出“1+5”（即应急管理法+安全生产法、自然灾害防治法、消防法、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的应急管理法律体系骨干框架，正积极配合修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进一步推动制定修改应急管理方面其他法

律法规，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法律体系。司法部表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下一步，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意见。目前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较多，涉及面较广，需要加强综合协调，适应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分工要求。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议案所提意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专业性，建议有关部门在修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时认真研究吸收。

3. 湖南团庾勤慧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167、426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落实好新实施的《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做好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家庭暴力法》衔接，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完善防治性骚扰措施、加强妇女姓名权保护、建立离婚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制度、健全侵害妇女权益的信用惩戒机制等，加大对妇女权益保障力度。

全国妇联认为，代表议案提出的关于完善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条款的建议，对强化妇女权益保障力度，解决当前妇女权益保障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具有参考价值。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过程中，视情吸收采纳。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全国妇联意见。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负责。今年 4 月，成立《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修法工作，目前已形成《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 12 月份常委会审

议。

4. 山东团高明芹、张淑琴、王士岭等 90 名代表、陕西团孙维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体育法的 5 件议案（第 63、65、67、209、218 号）。议案提出，《体育法》部分规定与体育发展实践存在脱节现象，出现不少制度空白，建议对《体育法》进行修改，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细化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社会团体、法律责任等规定，增加体育权利、体育产业、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等内容。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议案所提建议。修改《体育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社会委牵头起草。2020 年，社会委先后组织召开 8 场视频座谈会，委托 5 个省（区、市）、5 个副省级城市开展立法调研。2021 年 3 月，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先后赴四川等 5 个省（区）开展立法调研，全面征求委员会组成人员、各成员单位、各地方、体育系统 119 家单位、100 余位专家学者和全国人大代表意见，组织 3 轮起草工作会议，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一府两院”意见。代表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起草过程中均有研究吸收。修订草案已于今年 10 月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山西团杨林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工会法的 1 件议案（第 262 号）。议案提出，《工会法》已十余年未做修改，一些条款已明显滞后。建议修改《工会法》第 2、7 条，强调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突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删除第 47、48 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保持一致。

全国总工会认为：修改《工会法》第 2、7 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建议立法机关在修法过程中充分研究考虑。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是为职工服务，符合工会的法律地位和基本职责，不属于“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县级以上各级工会也不是国有企业，与有关规定不冲突，关于删除第 47、48 条的建议可再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全国总工会意见。修改《工会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审议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在吃透中央精神、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建议，尽快提出修改草案，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6. 四川团新甲旦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 1 件议案（第 263 号）。议案提出，动物收容救护是慈善事业的组成部分，当前官方收容救助较弱，民间收容救助力量缺少相应政策的支持。为发展动物收容救护慈善事业、落实动物收容救护的政府责任、探索官民合作治理的路径，建议对慈善法及社会组织登记制度进行修改。

民政部认为，动物收容救护是否属于慈善活动范畴尚不明确，社会公众对此也有不同看法。下一步，在修改《慈善法》过程中将就动物收容救护的属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法律责任等进行研究。司法部表示，将配合有关单位，对议案所提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司法部意见。修改《慈善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社会委已经成立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班子，召

开慈善法修订工作专家座谈会，赴安徽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参加高校研究机构学术研讨，积极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民政部在《慈善法》修法工作中，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社会委将积极开展立法调研，推动修法进程，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河北团杨震生等 30 名代表、广西团马空等 30 名代表、安徽团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方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 4 件议案（第 166、277、326、425 号）。议案提出，当前社会救助还存在体制不完善、衔接不顺畅、方式较单一、认定不准确等问题，《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权威性、规范性不强，不适应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建议尽快出台《社会救助法》。

民政部、财政部表示，已形成《社会救助法（草案送审稿）》，目前正按立法程序推进审查工作。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将在审查修改过程中，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进一步完善草案，争取尽快出台。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财政部意见。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和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社会委于 2018 年成立社会救助立法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先后 7 次召开协调推进会，赴地方调研 15 次，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社会救助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推进立法工作。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山东团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 1 件议案（第 64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对社区治理没有专门立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较为滞后，导致体制机制不顺、与实践脱节等问题，建议修改法

律，明确社区法律地位，细化社区与居民委员会关系，完善社区建设管理相关内容等。

民政部表示，已形成《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起草修改工作中已认真研究吸收。下一步，将抓紧修改完善，加快推进修法进程。中央政法委认为，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很有必要，要明确社区法律定位，合理界定社区与居委会关系，划分政府职能范围和居委会自治边界，避免居委会工作“行政化”倾向。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政法委意见。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的修正案，同时对抓紧推进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系统修订提出明确要求。2020年11月，社会委召开“两委”组织法（修改）联系审议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基层社会治理与“两委”组织法修法研讨会；赴北京市开展立法调研。今年6月份，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两委”组织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建议。建议民政部认真研究吸收代表意见建议，加快工作步伐，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山西团杨蓉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1件议案（第429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明确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推动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

民政部表示，已形成《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议案中提出的加强党对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减轻社区工作

负担、建立社区治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内容均有涉及；其他社区治理的建议，将在进一步修改时予以研究。中央政法委认为，有必要总结城乡社区治理的创新经验做法，上升为国家法律。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中央政法委意见。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可通过修法予以研究吸收。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法进程，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湖北团王能千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1件议案（第69号）。议案提出，现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给予适当补贴的规定，不适应农村工作实际和乡村振兴的需要。为激发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建议修改法律，建立村干部工资报酬保障机制。

民政部认为，村干部补贴已纳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范围，通过村级自我积累和政府适当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证。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所提意见，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工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村干部报酬保障机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意见。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的修正案，同时对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系统修订提出明确要求。社会委成立联系审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举办基层社会治理与“两委”组织法修法研讨会，认真做好立法修法前期调研工作。今年6月，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

“两委”组织法立法调研，听取地方意见。建议民政部积极推进修法工作，研究乡村治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与乡村振兴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力争在本届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黑龙江团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河北团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390、145 号）。议案提出，我国医疗保障还处于主要依靠政策性文件管理的状态，导致制度不统一，在实践中造成一系列问题，不利于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发展，建议尽快制定《医疗保障法》。

国家医保局表示，已形成《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正向社会公众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议案提出的很多建议在征求意见稿中有所回应。下一步将集中力量推动立法工作。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表示，赞同制定《医疗保障法》，将积极配合，广泛征求意见，全面研究论证整体框架和具体条款。司法部认为，医疗保障立法涵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多种保障制度，涉及与现有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参保人员、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经办机构等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单位意见。制定《医疗保障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2021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栗战书委员长等 7 位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对制定修改《医疗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提出要求。今年上半年，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赴重庆、上海开展调研，社会委办事机构多次参加国家医保局组织的医保立法调研活动。建议国家医保局加快立法步伐，尽早形成成熟的法律草案，如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上海团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10 号）。议案提出，要建立科学统一的长护险体系和制度，建议根据长护险试点情况，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法》，明确长护险的性质、立法宗旨和原则，对长护险的筹资模式、标准规范、社会公平性等予以规定。

国家医保局表示，《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已对长期护理保险进行原则性规制。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工作的研究论证，适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司法部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尚处于试点阶段，相关制度框架及关键政策仍处于探索之中，需要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建议条件成熟再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去年上半年，社会委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对长期护理保险进行专题研究，建议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完善相关制度。今年上半年，张春贤副委员长带队前往重庆、上海就相关问题进行调研。在医疗保障法立法调研中，针对长护险问题进行了研究。鉴于各方意见还不统一，在筹资渠道、覆盖人群、具体措施等核心问题上尚未形成共识，单独立法条件尚不具备。下一步，社会委将按照中央“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求，广泛听取意见，在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时统筹考虑、一并解决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同步研究起草《长期护理保险条例》等配套法规，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的法制化、规范化。

13. 广东团阎武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 1 件议案（第 33 号）。议案提出，《社会保险法》对我国医疗保障改革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但部分条款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

性。建议修订完善，推进实施全民参保，降低异地务工人员缴费负担，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扩大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等。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表示，《社会保险法》对医保做了原则性规定，目前正在起草《医疗保障法》，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规定公民法定参保义务，鼓励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通过财政补助减少个人负担。同时在拓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适用范围，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等方面也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不应由个人账户支出。司法部认为，修改《社会保险法》需要统筹考虑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调整，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去年上半年，社会委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在提交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专题调研报告中提出了探索强制参保、完善缴费制度等5条建议。目前正在提前介入《医疗保障法》起草工作，异地务工人员参保、城乡居民强制参保和医保个人账户等是立法中需妥善处理的重点难点问题。下一步，将开展深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制定《医疗保障法》和修改《社会保险法》中统筹考虑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14. 北京团齐玫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1件议案（第391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法律定位，并制定配套实施条例，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国家医保局表示，《医疗保障法（征求意见稿）》对长期护理保险做了原则性规制。下一步，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对长期护理保险立法工作的论证研究，适时出台相应法律法

规。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赞同在研究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中予以明确。民政部表示，积极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长期护理保险立法等工作，并在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时予以考虑。司法部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尚处于试点阶段，需要积累经验、逐步完善，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制定有关法律法规。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各方面在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渠道、覆盖人群、具体措施等核心问题上尚未形成共识。要按照中央“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要求，在制定《医疗保障法》、修改《社会保险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工作中统筹考虑，继续开展研究论证。

15. 辽宁团杨松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基准法的1件议案（第463号）。议案提出，我国目前的劳动基准立法属于分散式立法体例，相关规定散见于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中，很多规定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议采取集中立法模式制定劳动基准法，对工资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加班限制及补偿等制度给予完善，加强对特殊群体保护，健全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基本劳动标准水平的设定，既涉及劳动者的权利保障，也涉及企业的义务承担，具有系统、复杂的特点，各方面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目前正积极开展《基本劳动标准法》的相关研究论证工作。下一步，将对劳动基准制度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综合评估，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劳动关系双方承受度等因素，兼顾劳动者和用工主体双方的利益诉求，适时提出制定完

善相关制度的建议。全国总工会表示，就业模式正在从“组织+雇员”向“平台+个体”转变，建议制定适合平台经济运营模式的工时、工资及安全卫生等劳动标准。全国妇联、中国残联表示，要加强对女性劳动者和残疾人劳动者的特别保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基本劳动标准立法已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社会委围绕完善工作时间、统筹休息休假、健全最低工资等方面开展了基础研究，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建议相关部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扎实开展调研论证，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抓紧形成高质量的法律草案，拟于2022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甘肃团张海波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1件议案（第214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结构发生巨大变化，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已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建议修订相关条款，取消部分限制条件、扩大主体适用范围、缩短探亲年限间隔，为职工探望父母、履行尊老爱老敬老助老义务提供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随着工时制度逐步调整、交通运输快速发展、假期制度不断完善，职工探望亲属需求已能基本满足。假期待遇的增加应同步考虑对企业人工成本的影响。下一步，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工休假权利、企业人工成本等因素，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适时提出修法建议。全国总工会表示，从制度本身的延续性和改革的增益性着眼，建议将修改探亲假制度与设立护理假制度统筹考虑。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意见。当前，劳动关系的组成与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劳动者的

休假观念、习惯、方式也随之调整。建议有关部门在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各类假期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起草《基本劳动标准法》时，加强整体谋划设计，统筹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的假期制度。

二、11件议案提出的4个立法项目有立法必要，建议加强调研起草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 上海团、北京团闫傲霜等32名代表、湖北团李莉等30名代表、浙江团吕世明等105名代表、安徽团高莉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5件议案（第32、133、165、211、256号）。议案提出，近年来，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愿望相比还存在差距。无障碍环境建设、老旧设施改造、依法管理维护使用有待进一步加强，通用设计规范标准实施、产品技术研发应用、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居家环境改造等诸多问题仍需加大力度解决。建议尽快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满足社会成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日益增长的迫切需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认为，赞同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立法前期的调研、论证工作，推动相关法律尽快出台。中国残联表示，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立法时机和条件比较成熟，目前已形成基础稿，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中，建议将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表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做了全面规定，有关制度正不断完善，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将条例上升为法律。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加

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保障民生、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体现，也是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委已着手开展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调研，加强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尽早提请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福建团刘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 1 件议案（第 254 号）。议案提出，《矿山安全法》已实施近三十年，内容较为简单，滞后性凸显，存在安全监管机构不明确、规制内容和手段滞后、处罚规定不够全面、事故处理级别不清、监管者职能定位偏差等问题，建议尽快修改完善，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大违法行为处罚，调整矿山事故处理的级别规定，完善矿山监管机制。

应急管理部表示，已将修改《矿山安全法》作为应急管理立法体系框架的重要内容，成立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抓紧推进修法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将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意见，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出发，做好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进一步细化实化有关条款。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应急管理部意见。近年来，矿山安全事故多发，暴露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短板弱项。议案所提意见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应急管理部加紧研究论证，推进《矿山安全法》修改工作。社会委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开展修法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3. 安徽团耿学梅等 31 名代表、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的 2 件议案（第 333、430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养老服务的政

策措施，全国近半数的省（区、市）出台地方养老服务专项立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成型，但在养老服务体系结构、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以及服务质量水平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老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地区发展不均衡也很明显。建议制定《养老服务法》《养老服务业促进法》，推进养老事业和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部认为，推进国家层面养老服务立法，构建养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法治体系，是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应有之义。赞同议案提出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立法的意见，将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立法工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社会委和民政部等单位，就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议案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养老服务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社会委将继续跟踪立法工作进展，主动开展相关调研，视草案起草情况，积极推动将制定《养老服务法》尽早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4. 河北团王凤巧等 31 名代表、新疆团徐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志愿者法的 2 件议案（第 168、472 号）。议案提出，现行《志愿服务条例》在激励保障体系建设、志愿服务内容拓展、志愿服务违法行为惩处等方面还有差距，建议制定专门法律，明确志愿服务主体及相关方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规范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结构，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和促进机制等。

中央文明办认为，《志愿服务条例》的调整

对象、范围、内容已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工作需要，已在推进志愿服务立法工作上做了大量前期基础工作，努力推动志愿服务立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民政部认为，目前志愿服务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尚需完善，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改进工作，为志愿服务领域立法提供更丰富的实践基础。共青团中央表示，建议立足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要求，总结历史经验和实践探索，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兼具规范和促进功能的志愿服务法。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共青团中央意见。随着志愿服务队伍的不断壮大，志愿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志愿服务涉及多主体、多要素、多环节、多内容，仅依靠行政法规难以有效解决志愿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志愿服务法》很有必要。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志愿服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制定《志愿服务法》工作。

5. 湖南团欧阳赏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雷锋法的 1 件议案（第 144 号）。议案提出，人民群众对雷锋精神有强烈认同，各地在学雷锋志愿服务上积极实践、争先创优，湖南出台专门法规，建议制定《学雷锋法》，对弘扬雷锋精神、促进措施、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中宣部认为，议案对推动学雷锋活动制度化、提高志愿服务工作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将配合有关方面推进志愿服务立法工作，深化对志愿服务理论研究。民政部表示，将聚焦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好《志愿服务条例》。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在修订《志愿服务条例》时将认真研究吸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中宣部、民政部意见。学雷锋等志愿服务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中宣部、民政部等部门在完善志愿服务法律制度时，充分吸收学雷锋活动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开展立法可行性研究。社会委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志愿服务法》立法调研，条件成熟时，建议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三、4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2 个执法检查项目，建议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力度

1. 黑龙江团方同华等 30 名代表、福建团翁国星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 2 件议案（第 213、255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还存在家庭成员的范围界定不明确、暴力的定义不够清晰，家庭暴力报告机制不完善，公安部门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施暴者探视子女的相关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送达和复议程序存在缺陷等问题，建议修改《反家庭暴力法》，提升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实效。

公安部、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认为：关于家庭成员的范围、家庭暴力的定义、相关部门的责任，在《反家庭暴力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必要时，可通过司法解释等方式予以明确。扩大家暴强制报告范围、允许施暴者探视子女等问题，需综合考虑相关方的权益，宜采取审慎态度。要求人身安全保护令必须送达被申请人、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上诉等，可能会产生增加司法成本、降低保护令时效性等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当前我国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的是由于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有关部门理解不到位、实施力度不够造成的，有的可以通过出

台相关司法解释加以解决，建议暂不对《反家庭暴力法》作出修改，可在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时做好与《反家庭暴力法》的衔接配合；有关方面要根据工作职责，深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强化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防止和惩罚家庭暴力行为，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取得实效。

2. 河北团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 1 件议案（第 149 号）。议案提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多以来，反家庭暴力工作不断取得实效，但也存在对家庭暴力的处置手段被动滞后，部分制度实施效果欠佳，相关责任部门对反家庭暴力缺乏系统完整认识，家庭暴力导致的恶性案件频发等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21 年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促进反家庭暴力工作深入开展。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家庭暴力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法律实施初见成效。今年，社会委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法调研中，对与该法密切相关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在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吸收代表的建议，扩展了反家庭暴力的内容和措施。今后，社会委将继续关注和研究反家庭暴力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执法检查的建议。

3. 山东团孙建博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的 1 件议案（第 150 号）。议案提出，残疾人自身因身体、智力等原因，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较弱，个别企业、单位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不强，《残疾人保障法》一定程度上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建议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残疾人权益受侵害、无障碍设施配套缺失等问题。

社会委经研究认为，三年多来，我委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调研中，围绕残疾人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推动了《残疾人保障法》的有效实施，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融入社会创造了更好条件。今后，社会委将持续关注和研究残疾人保障工作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开展执法检查的建议。

四、13 件议案提出的 6 个立法项目，在制定相关法律吸纳部分内容的同时，建议有关方面对议案所提建议和问题继续分析研究，开展调研论证

1. 山西团吕春祥等 30 名代表、贵州团杨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2 件议案（第 244、253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延长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设定未依法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支付二倍工资的时间上限，保护用人单位，尤其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表示，《劳动合同法》对非全日制用工报酬结算支付周期和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将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评估，对法律实施中反映出来的具体问题充分研究，适时提出完善建议。全国工商联表示，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方式出现了一些新变化，要考虑企业的承受度，可适当增加报酬结算周期弹性、将惩罚限定在一定合理区间。司法部认为，议案涉及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切身利益，需要广泛听取意见，充分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以上意见。《劳动合同

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今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社会委围绕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进行了系统研究，并委托多家单位同步研究提出立法修法意见建议，已形成专题报告报常委会党组，提出适时启动《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制度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劳动基准法》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同时结合代表议案，立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为完善劳动法律制度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2. 河北团曹宝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 1 件议案（第 135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合同法》，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纳入保护范畴，允许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推进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解除用人单位和超龄劳动者的后顾之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表示，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对劳动者权益保障是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对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一般按劳务关系处理，存在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各部门、各地区已对允许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进行了积极探索。下一步，将研究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科学制定延迟退休政策。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应打破劳动关系与劳动基准、社会保险的捆绑关系，分类设定劳动基准适用范围和标准，健全完善劳动法律制度体系。司法部认为，议案所提建议涉及用人单位和职工切身利益，需广泛听取意见，充分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超龄劳动者再就业将日渐普遍。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尽早凝聚社会共识，为修改《劳动合同法》创造必要条件。同时，按照党的十九

届五中全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制定延迟退休政策，在起草《基本劳动标准法》时，对劳动年龄予以明确规定。

3. 四川团庾庆明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 2 件议案（第 66、424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法》，设立男性配偶陪护假，减轻家庭生育压力、提高生育率；将健康体检纳入社会保险待遇，并制定实施细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新设或延长生育类假期涉及用人单位与职工双方利益平衡，涉及国家、单位、个人之间社会保障责任的分配，需考虑我国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各类生育政策相衔接。下一步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男性配偶陪护假可行性研究，适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国家医保局表示，当前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着重满足基本医疗需求，尚不具备将支付范围扩大到健康体检等非治疗性、预防筛查类项目的的能力。全国总工会表示，应该在国家立法层面统筹设置夫妻双方与生育相关的假期、针对性制定有关健康体检的规定。司法部认为，议案所提内容涉及人口发展、企业承受能力，需广泛听取意见，充分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设立男性配偶陪护假，有利于提升家庭生育意愿、提高人口出生率，可以在平衡劳资双方权益基础上，支持基层开展试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必须坚守“保基本”的底线，健康体检等非治疗性项目纳入医保范畴等问题还需认真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在《劳动基准法》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同时加大对相关法律的宣传力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基金承受能力，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制定相关政策时予以

考虑。

4. 江西团蔡细春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就业促进法的 2 件议案（第 396、423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就业促进法》，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明确和统一灵活就业范围，解决法律规定滞后于现实发展需求、与政策文件衔接不畅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近年来，已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开展涉及外商投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9 年），人力资源市场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2020 年），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的发展。下一步，将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研究，统筹考虑制度衔接，为修改《就业促进法》提供基础。司法部表示，建议请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今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劳动的决策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社会委围绕健全和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开展系统研究，并委托多家单位同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劳动基准法》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同时围绕代表建议，深入调查研究，适时启动劳动法律制度的修订工作，对与现行政策制度不衔接、滞后于社会发展需要的内容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5. 贵州团杨林等 30 名代表、江西团冯帆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2 件议案（第 278、389 号）。议案提出，建议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统一争议双方救济途径，建立终局仲裁案件“一裁一审”模式，增加申请撤销裁决事由，明确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程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终局裁决制度是一项制度创新，仲裁案件终局裁决率已由 2016

年的 28.4% 提高到 2020 年的 40.9%，较好发挥了仲裁前置作用。目前，正指导海南、深圳等地开展“一调一裁一审”改革试点，并已建立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规定。下一步，拟继续细化终局裁决适用标准、规范当事人分别起诉或申请撤销情形下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程序衔接问题、加强用人单位诉权保障、扩大裁审证据衔接制度适用范围、完善调解协议书的司法确认机制。全国总工会表示，《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符合现实需要，不宜改变现有制度设计。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在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安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有政策和司法解释对健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保障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等方面也有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建议有关部门在《劳动基准法》立法过程中认真研究吸收，同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对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开展研究论证，在减少诉累、维护社会关系特别是劳资关系稳定的基础上，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6. 重庆团辜芳莉等 30 名代表、陕西团方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2 件议案（第 217、427 号议案）。议案提出，养老机构虐待老人、老年人就医难、老年人跟不上智能化发展浪潮等问题时有发生，建议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加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关怀活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等方面内容。

民政部表示，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民政部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打造“互联

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应用，推进养老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对养老服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表示，已印发实施意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下一步将加快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解决老年人在医保服务中遇到的智能技术困难。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已多措并举提高为老年人服务的科技化水平，同时在老年人高频活动场所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等。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继续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提供更多实践基础。议案中所提的具体意见，在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时将一并研究考虑。

7. 湖南团籍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 1 件议案（第 134 号）。议案提出，目前全国医养健康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医养结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大部分医养结合机构缺乏资金支持，公立医院开展相关业务难以享受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建议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增加将老龄健康和医养结合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落实补贴和资金支持政策、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医保报销等方面规定。

民政部表示，民政部门一直在努力推动医养康养相结合。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范围内以不同形式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比例超过 90%。下一步，将继续推动此项工作，为进

一步修改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供更多实践基础。国家卫生健康委表示，将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体系，扎实做好老龄健康和医养结合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司法部表示，将积极配合社会委和有关部门，对议案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论证。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上述有关方面意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 2018 年已作修改。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就代表所提建议，结合地方实践经验和做法，制定推动落实老龄健康和医养结合的具体措施。议案所提建议在再次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时一并研究考虑。

8. 河南团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工作事业促进法的 1 件议案（第 330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社会工作事业促进法》，推动解决社会工作行业从业门槛低、社会认知度差、服务不专业不规范、人才流失率高等问题。

民政部表示，近年来，为推进社会工作立法，已组织研究社会工作立法重大问题；开展国际社会工作立法状况比较研究和国内注册职业立法比较研究，同时委托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对社会工作立法进行研究论证，形成研究报告和立法建议稿。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调查研究、完善立法建议稿，积极推进社会工作立法。

社会委经研究，同意民政部意见。加强社会工作立法，有利于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建议民政部进一步深入开展立法可行性研究，加强调研和论证，积极推动立法工作。我委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条件成熟时，建议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二十四号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俊飏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田忠良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俊飏、田忠良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45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山西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西省长治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王俊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1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解放军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某部原政治协理员田忠良，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2021 年 9 月 10 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其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俊飏、田忠良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45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雪克来提·扎克尔、齐扎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刘家义、娄勤俭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吴英杰、许达哲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四、任命李锦斌、刘奇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五、任命鹿心社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六、任命阮成发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金悦(女)、欧海燕(女)、徐飞(女)、韩锦霞(女)、彭娜(女)、秦冬红(女)、蒋科、单立(女)、徐红妮(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免去王碧芳、王云香(女)、熊俊勇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免去张建红、梁贵斌、邱利军、孙林平(女)、吕洪涛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1年10月12日

- 一、免去王克（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明健（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章启月（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肖军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1年11月11日

- 一、免去朱立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志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免去卢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林先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米尼克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三、免去崔建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海燕（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年10月19日至23日

(2021年10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

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21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26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8)	(1274)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Yiting</i> (12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28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28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2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9)	(12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12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Zhang Yesui</i> (12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Wang Ning</i> (129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Wang Ning</i> (12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2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0)	(129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98)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0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u Kai</i> (13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3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1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131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Tang Yijun* (13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131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13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Liu Kun* (13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131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13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Sheng Bin* (13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132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132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13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1328)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1328)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the Year 2020	(1336)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Year 2020	<i>Lu Hao</i> (1340)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Year 2020	<i>Shi Yaobin</i> (135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am Building of Teacher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Teachers Law	<i>Huai Jinpeng</i> (136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by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1369)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 and Petition Cases by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Zhang Jun</i> (1379)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Shen Yueyue</i> (1386)

Research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Germplasm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in Breeding *Ji Bingxuan* (1397)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05)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16)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3)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5)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5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4) (1469)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46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7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47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4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471)	
Agenda of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7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1 (1480)	

2021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8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23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367)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2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51)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67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949)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113)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1269)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袁曙宏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草案)》的说明·····	孙绍骋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高虎城（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12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的说明	李 宁（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	（1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3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魏凤和	（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	（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3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振伟	（2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许安标	（2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可明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2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2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的说明	王 宁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可明 (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 (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 晨 (37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8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	王 晨 (39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0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6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6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问题的意见	（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66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的说明	陈锡文（6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李 飞（6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飞（6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69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的说明	许安标（6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7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7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小鹏(7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7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修 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7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田学军(7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辉(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 部法律的决定·····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8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 9 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8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决定·····	(848)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	(849)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苗 华 (8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9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9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刘俊臣 (9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9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9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96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9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沈春耀 (9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9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 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9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97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苗 华（9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刘季幸（9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9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 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9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盛 斌（9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修 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季幸（1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修 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10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黄 明（10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10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103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的说明	刘 昆（10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胡可明（10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	(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10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的说明.....	沈春耀 (10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春耀 (10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1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刘俊臣 (11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 (1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113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吴玉良 (11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 (1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11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1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114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的说明	张苏军 (1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 (11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江必新 (11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三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1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163)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说明	刘 谦 (11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 (11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 (11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草案三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五号）	(1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18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盛 斌 (1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宁 (11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订草案二 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六号）	(11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 决定	(1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于学军 (1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八号）	（1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127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何毅亭（1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1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1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九号）	（1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12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说明	张业遂（12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王 宁（12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 宁（1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〇号）	（1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1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侯 凯（13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1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13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	(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152)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史耀斌 (1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158)
《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	(297)
《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406)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晨 (40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857)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	

案)》的说明·····	史耀斌 (8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866)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8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1048)
对《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10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0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067)
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 (10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情况和修改意见的报告·····	(10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1203)
关于《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周 强 (12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该院和部分地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1313)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唐一军（13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1316）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 昆（13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1320）
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盛 斌（13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6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621）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引渡条约·····	（1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3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摩洛哥王国引渡条约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决定	(870)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	(8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决定	(884)
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	(8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	(1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1328)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328)

报告及有关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栗战书 (5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徐绍史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蔡达峰 (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晨 (10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东明 (1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武维华 (12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沈跃跃 (13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的调 研报告·····	丁仲礼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珍惜粮食、反对浪费情况的调研报 告·····	武维华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沈春耀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 的调研报告·····	吉炳轩 (13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信春鹰 (3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于学军 (34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6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50)
栗战书委员长出席第六届金砖国家议会论坛情况的书面报告	(74)
栗战书委员长出席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7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414)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41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0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06)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40)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1207)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543)
关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54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1072)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 昆 (107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中央决算草案审查结果 的报告	史耀斌 (1091)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侯 凯 (1080)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侯 凯 (169)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许宏才 (1215)
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刘 昆 (180)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 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关志鸥 (626)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 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890)
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小鹏 (1051)
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1057)
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唐一军 (1064)
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 群 (1222)
国务院关于雄安新区和白洋淀生态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何立峰 (1229)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336)
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陆 昊 (1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史耀斌 (1350)
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怀进鹏 (136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7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5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	周 强 (6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周 强 (136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5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 军 (5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军 (1379)

选举、任免等事项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61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62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冯军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26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十七号） ·····	(80)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8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十八号） ·····	(220)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220)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十九号） ·····	(357)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35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号） ·····	(638)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63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一号） ·····	(904)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904)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二十二号） ·····	(1103)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	(110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届〕第二十三号	(12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2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届〕第二十四号	(146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	(1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2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9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 员)	(1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2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14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1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个别副 主任)	(12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充任命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个别委员)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民委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 商务部部长)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水利部部长)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9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应急管理部部长)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七号)	(1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教育部部长)	(125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25)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360)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908)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106)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26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1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国家监委副主任)	(2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 审判员)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6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9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1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庭长、副院长、审判员)	(1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14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 委员)	(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2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3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 (部分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9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1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1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 (个别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1470)

会 议 议 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2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程	(36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62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64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67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90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10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126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472)

立法规划及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9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919)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92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933)

Index of the Gazette 2021

Speeche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8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235)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36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2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51)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67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94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113)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1269)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2)	(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an Shuhong</i> (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2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2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3)	(2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 for Veterans	(2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 for Veterans	<i>Sun Shaocheng</i> (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 for Veterans	<i>Liu Jixing</i> (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 for Veterans	<i>Liu Jixing</i> (4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upport for Veterans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4)	(8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8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He Yiting</i> (9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Zhou Guangquan</i> (9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Zhou Guangquan</i> (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0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5)	(101)
Yo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Yo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Gao Hucheng</i> (11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Yo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1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Yo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Yongtze River Conserv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2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6)	(123)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Ning</i> (1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3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 XI to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3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139)
National Def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ei Fenghe</i> (1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xing</i> (14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National Defens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15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9)	(2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23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Liu Zhenwei</i> (25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Cong Bin</i> (25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i>Cong Bin</i> (25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5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0)	(26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26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Xu Anbiao</i> (27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Hu Keming</i> (27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Hu Keming</i> (27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7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	(280)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28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2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29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Coast Guar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29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69)

Organic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3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Organic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Organic Law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6)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87)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Chen</i> (3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0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	(653)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5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hen Chunyao</i> (65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660)
Opinion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lev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vision of the Annex I and the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6)	(664)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66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i>Shen Chunyao</i> (6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67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7)	(6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67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Chen Xiwen</i> (6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Li Fei</i> (6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i>Li Fei</i> (69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motion of Rural Vitalization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69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693)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Anbiao</i> (69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70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nti-food-wast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70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703)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Xiaopeng</i> (71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7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72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7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4)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2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ian Xuejun</i> (73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7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	(73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Seven Laws	(73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740)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	(764)
Advertis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68)
Grassl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8)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6)
Custom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7)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1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Eight Laws *Tang Yijun* (8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and Other Eight Laws (8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 (84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48)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4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Miao Hua* (8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from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t or Above the County Level (85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4) (951)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u Junchen* (95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u Hui* (95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9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ata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96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5)	(96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96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Shen Chunyao</i> (96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Shen Chunyao</i> (97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Shen Chunyao</i> (97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Hainan Free Trade Port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97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6)	(97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u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rvicemen	(97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u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rvicemen	<i>Miao Hua</i> (98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u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rvicemen	<i>Liu Jixing</i> (98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u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rvicemen *Liu Jixing* (9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Statu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rvicemen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99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7) (99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litary Installations (9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litary Installations *Sheng Bin* (99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litary Installations *Liu Jixing* (100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litary Installation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100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8) (100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100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101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Huang Ming* (102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Hu Keming* (10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Safety (1032)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9) (1033)

Stamp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Stamp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Kun</i> (103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Stamp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eming</i> (103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tamp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103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0)	(104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Foreign Sanctions	(104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Foreign Sanctions	<i>Shen Chunyao</i> (10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Foreign Sanctions	<i>Shen Chunyao</i> (104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untering Foreign Sanctions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104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1)	(1117)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unchen</i> (112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2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3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1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2)	(1135)
Supervis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Supervis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u Yulian</i> (114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upervis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4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Supervis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upervisor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1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3)	(1149)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9)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ang Sujun</i> (115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5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Jiang Bixin</i> (116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egal Ai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16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4)	(1163)
Physici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63)
Explanation on Revising the Law on Licensed Docto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Qian</i> (117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hysici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ong Bin</i> (117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Physici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ong Bin</i> (117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Physici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117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5)	(1180)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8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eng Bin</i> (118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ang Ning</i> (118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119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6)	(119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2)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9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u Xuejun</i> (11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0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8)	(1274)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7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e Yiting</i> (127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28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u Hui</i> (128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28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9)	(128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12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Zhang Yesui</i> (129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Wang Ning</i> (129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i>Wang Ning</i> (12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Land Boarder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12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00)	(129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98)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0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u Kai</i> (13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Zhou Guangquan</i> (131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Audi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1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3)
Deliberation Opin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1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i>Shi Yaobin</i> (15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15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15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i>Zhou Qiang</i> (15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Establish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of Hainan Free Trade Port	(16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29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i>Zhou Qiang</i> (29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the Beijing Financial Court	(300)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0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Wang Chen</i> (40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1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rov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1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85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Shi Yaobin* (8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ightening Examination of and Supervision over Central Budgeting (8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86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Tang Yijun* (86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s (86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udong New Area (104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udong New Area *Tang Yijun* (10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Pudong New Area	(1050)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arrying Out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1067)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on Carrying Out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i>Tang Yijun</i> (1068)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Deliberation over and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solution on Carrying Out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107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Organize and Launch a Pilot Reform on Functions of Four Levels of Courts in the Trial-level System	(120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Launch a Pilot Reform on Functions of Four Levels of Courts in the Trial-level System i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Certain Areas	<i>Zhou Qiang</i> (120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o Launch a Pilot Reform on Functions of Four Levels of Courts in the Trial-level System i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Certain Areas	(120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1313)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i>Tang Yijun</i> (1314)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Metrolo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ilot Cities for Innovation in Business Environment	(131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131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i>Liu Kun</i> (131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Pilot Real Estate Tax Reforms in Certain Areas	(131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1320)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i>Sheng Bin</i> (132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Temporarily Adju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visions of Relevant Laws During the Period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System	(132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3)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1)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urke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4)
Extradition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urkey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01)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Belgium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30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305)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Morocco	(30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Supplementary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Holding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870)
Supplementary Protocol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on Holding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87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87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878)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87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Square Kilometer Array Observatory	(884)
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Square Kilometer Array Observatory	(88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1323)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le	(132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1328)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1328)

Reports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66)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56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i>Xu Shaoshi</i> (20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Guarante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Cai Dafeng</i> (213)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Wang Chen</i> (109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 Bankruptcy	<i>Wang Dongming</i> (123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Wu Weihua</i> (1246)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Shen Yueyue</i> (1386)
Research Report of the Special Issue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Ding Zhongli</i> (187)
Research Report of the Special Issue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erishing Food and Opposing Waste	<i>Wu Weihua</i> (194)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Work of Regulations Filing and Review in the Year of 2020	<i>Shen Chunyao</i> (350)
Research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search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trengthening Germplasm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 in Breeding	<i>Ji Bingxuan</i> (1397)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6)
Report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10)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23)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9)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n Chunying* (340)

Repor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Yu Xuejun* (346)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602)

Report of the Supervisory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05)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16)

Report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3)

Repor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35)

Report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50)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Zhanshu's Presence at the 6th BRICS Parliamentary Forum (74)

Written Report on Chairman Li Zhanshu's Presence at the 6th Meeting of the China-Russia Committee for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77)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41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Li Keqiang* (414)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Outline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Outline of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428)

Outline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utline of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9)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Outline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Draft Outline of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503)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50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i>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i> (506)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1	(54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i>He Lifeng</i> (1207)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54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i>Ministry of Finance</i> (54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1	(562)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0	(107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0	<i>Liu Kun</i> (107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20	<i>Shi Yaobin</i> (109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108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blems Found i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i>Hou Kai</i> (16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i>Xu Hongcai</i> (121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llocation and Use of Fiscal Funds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i>Liu Kun</i> (18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 Complete Ban of Illegal Wildlife Trade and the Elimination of the Unhealthy Habit of Indiscriminate Wild Animal Meat Consump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Life and Health and the Wildlif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Guan Zhiou</i> (626)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Target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Year 2020,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Contamination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and the Work on Waging a Hard Battle to Prevent and Control Pol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i>Huang Runqiu</i> (89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Modern Comprehe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i>Li Xiaopeng</i> (105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the Yangtze River Basin	<i>Huang Runqiu</i> (105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on Carrying Out the Seventh Five-year Plan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n Rule of Law	<i>Tang Yijun</i> (106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Concerning Cultural Relic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Li Qun</i> (122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Work in Xiong'an	

New Area and the Baiyangdian Lake	<i>He Lifeng</i> (1229)
Comprehensive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in the Year 2020	(1336)
Spec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Year 2020	<i>Lu Hao</i> (1340)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Year 2020	<i>Shi Yaobin</i> (1350)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eam Building of Teacher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Teachers Law	<i>Huai Jinping</i> (1362)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78)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578)
Interim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Pilot Reform on Distinguishing Simple Cases from Complicated Cases in the Civil Procedure	<i>Zhou Qiang</i> (632)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Adjud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by People's Courts	<i>Zhou Qiang</i> (1369)
Resolution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91)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Zhang Jun</i> (591)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 and Petition Cases by People's Procuratorates	<i>Zhang Jun</i> (1379)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19)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0)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 of	
a People's Procuratorate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126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7)	(8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8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8)	(22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220)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9)	(35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35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0)	(63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3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1)	(90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904)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2)	(1103)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10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3)	(1255)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25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4)	(1469)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46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4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9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0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5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7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5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Director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57)
NameList of the Additional Appoint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5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8)	(22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Minister of Commerce)	(22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2)	(64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Water Resources)	(64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3)	(9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906)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97)	(1258)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Education)	(125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2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3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90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106)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26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1471)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Chairpersons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22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Directors of the Nation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64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and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8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Vice President,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2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5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4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Judges and an Associat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90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1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and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25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47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Deputy Procurator-general and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81)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2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59)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s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s) (64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Military Procuratorat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907)

Namelist of the Removal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enan Province) (907)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the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1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25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rom Feng Jun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Other Positions (1260)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470)

Agendas

Agenda of the 2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2)
Agenda of the 2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26)
Agenda of the 2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61)
Agenda of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22)
Agenda of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44)
Agenda of the 2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72)
Agenda of the 2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909)
Agenda of the 29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107)
Agenda of the 30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62)
Agenda of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472)

Legislation Plan and Work Plan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1	(91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1	(919)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1	(925)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1	(933)

欢 迎 订 阅

202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